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

#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臺北市市長 馬英九

# 目 錄

|             |     |
|-------------|-----|
| 壹、民 政       | 1   |
| 貳、財 政       | 7   |
| 參、教 育       | 19  |
| 肆、文 化       | 38  |
| 伍、建 設       | 42  |
| 陸、工務建設      | 55  |
| 柒、交 通       | 71  |
| 捌、社 政       | 85  |
| 玖、勞工行政      | 89  |
| 拾、警政與消防     | 94  |
| 拾壹、衛生行政     | 111 |
| 拾貳、環境保護     | 130 |
| 拾參、都市發展     | 140 |
|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 146 |
| 拾伍、地 政      | 159 |
| 拾陸、兵役行政     | 169 |
|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 174 |
|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 181 |

#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九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sup>英九</sup>在此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示恭賀之忱！

市政工作經緯萬端，<sup>英九</sup>一直懷著臨淵履薄的心情，與市府全體同仁共同為承諾的建設藍圖戮力耕耘，在此感謝貴會議員的督促與鞭策及市民的配合與支持，讓各項市政建設能有所績效與進步，未來我們將不斷拓展市政建設服務範圍，邁向更新的里程。

二〇〇三年因 SARS 病毒風暴的襲擊，醫療體系嚴重受創，衛生局除記取教訓積極調度整合所有市政資源外，並於急救責任醫院設置「發燒篩檢站」及「緊急應變通用的指揮系統」，優先規劃於市立醫院推動「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建立「城市聯防」防疫機制，成立全臺首支「機動防疫隊」，加強大型疫災防治及緊急應變演習等措施，以杜絕疫情擴散，守護民眾健康與生命。

改善治安事在人為，在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辨識累犯」、「鷹眼專案」、「社區警政」、「社區防衛體系」、「犯罪預防宣導」及「治安風水師」等治安維護工作之下，本市無論在暴力或竊盜案件發生率，都是全國六大都會區中最

低；另在加強公安宣導與取締的努力下，本府消防局積極推動「消防風水師」、「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無鐵窗社區」，希藉由消防、警察、民眾、社區的聯手合作，建構社區公共安全防護網，並繼「巷道淨空專案」後，於九十三年提出「狹小巷弄及攤商集中區消防總體檢」，以求將災難發生率與損傷降到最低，災害的防救是永續、長期性的工作，也需要日積月累的持續推動；基此，本府率先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強化災害防救效能，消弭災害帶來的傷痛與損失，共同建構一座「防災、耐災的科技城」。

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過程，空氣污染防治與垃圾處理問題日趨重要，本府於八十九年推出「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讓垃圾量減少五十%，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推動二次環保革命—「廚餘回收」政策及「源頭減量」的環保觀念，期減少占家戶垃圾近三分之一的廚餘，讓資源永續利用、減少市民垃圾費支出負擔、減少垃圾焚化量，同時更可減少焚化底渣與飛灰量，減輕焚化廠及掩埋場負荷，以達成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願景。

為建設綠色臺北生態城，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第一家綠色採購環保商店已於九十二年

十月十六日於家樂福南港店正式開業，本府未來將輔導各區設置綠色採購環保商店，推廣民眾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減輕環境負荷。而全國首座具有低能源消耗、高環境保護象徵的「綠建築」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動土，另九十三年一月四日首座水資源生態教育館落成，教導民眾水資源保育與節約用水觀念，並於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研提本市永續發展策略，以符合「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的「永續發展」精神，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為營造產業優良環境，本府致力推動「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形成臺北科技走廊，使本市成為跨國企業的營運總部、高科技產業研發及設計中心、前進大中華市場的最佳 IT 產品試驗市場與東西方科技合作的跳板，另期配合中央開放兩岸三通，完成松山機場直航作業，本府交通局已展開籌備作業，一待宣布通航，即刻迎接兩岸交流的新契機。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市九十萬個家庭當中有將近九十％擁有電腦，七二％的市民使用網路，寬頻的擷取率更提高到六四％，此成果不僅在世界各主要都市名列前茅，更於九十二年獲得全球「智慧社區論壇」第四名的榮耀。

本府除於五年前開始推動「網路新都」，提供市民免費三小時上網服務及電子信箱、擴大線上申辦業務、表格下載、網路繳款服務、e-learning 數位化學習等措施外，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臺北生活 EZ CALL—語音行動頻道」的啟用，提供民眾便捷查詢各項生活資訊、市政宣導及本府各項活動的途徑；關渡自然公園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為全臺首座擁有無線寬頻上網暨數位導覽服務的自然保育公園—「無限 數位 桃花園」；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與接軌國際的目標，並響應行政機關網站雙語化的政策，本府英文入口網站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啟用，除展現本市多元豐富的國際都會風貌及建設成果外，亦提供來臺觀光外籍人士、投資商務人士及居住臺北的外籍人士「分眾導覽」服務，以符各方需求。由於網際網路具備無遠弗屆的特性，本府以「無線區域網路」為未來推動網路新都的續曲，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項會議和行政流程，逐漸朝無紙張的電子議程邁進，以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決策速度與品質，並以全球化的格局擘劃「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城市資訊交流」及「資訊教育」等六個面向，建置全市無線網路環境，讓臺北成為全世界首屈一指的「無線之都」。

文化與藝術是讓城市偉大的動力，推動「臺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計畫」，舉辦「文化就在巷子裡」與「二〇〇三年臺北兒童藝術節」等活動，除提供社區文化刺激外，並鼓勵社區開發自己的文化潛能，另將推動「駐校藝術家」，以增加藝術家社區參與及附加價值；為強化文化產業整體規劃與發展策略，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創造文化發展契機，率先設置「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使文化扮演資源整合平臺的角色，促進城市文化生活蓬勃發展，以打造本市成為富有人文氣息、文化特色的城市。

因應時代的變遷，生活形態的改變，目前選擇火葬方式處理後事的市民已超過九八%，考量有限的土地與空間，本府社會局推動二十一世紀生命禮儀新形象，喪葬禮儀簡單化、祭祀追思現代化，率全國之先實施樹葬、灑葬與海葬等方式，並開設「生命追思紀念網」網站，設計溫馨紀念網頁，讓後人長久懷念，使喪禮溫馨、美麗！

因應市政財源拮据，本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並靈活調度市有資產資源，除完成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外，公車處亦於九十二年底民營化，改制為「大都會客運公司」，而今年三月三日國宅處正式併入發展局，並成立「都市更新處」，以利落實「翻轉軸線、再現風華」的都市更新政策，另積極推動市醫整併、教育局新設體育處與建設局轉

型為經濟發展局等方案，透過一系列的業務重整與財務創新策略，務求有效運用人力、促進資源整合調度，使市政治理得以與日俱進。

基於環保與健康，本府積極推動腳踏車運動，九十二年完成五十九·二公里腳踏車專用道，預計九十三年擴大為一百公里，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試辦「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讓都市休閒生活更多元化，另為提供市民高品質的休閒環境，帶動周邊休閒產業的發展，藍色公路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七日再度啟航，營造出風帆點點的新風貌，並於洲美快速道路跨河段主橋等橋樑裝設景觀燈，讓夜色增加旖旎，更富詩意，成為未來藍色公路夜航時的觀景點，而配合本市近七十%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完成一二九條防火巷綠美化，成為市民休憩品茗及學童「遊戲」、「通學」的安全通路，提高市民居住品質，使臺北更漂亮、更有活力。

面對「全球化」競爭激烈多變的城市變局，我們承諾將「用心聆聽」市民的批評與指正，透過「省思」與「蛻變」，「用力行動」努力達成期許，發揮改造城市的魄力，提升本市的生活、施政、服務及環境品質，並以行銷臺北、發展成為全球都市網路節點為目標，創造全新的臺北城，讓臺北市保有優勢地位，不只是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



中心，更是亞洲、甚至全世界的首善之都。

以下謹將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為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十八篇報告如后：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業務

- (一)推動區公所建置雙語環境：本市各區公所均已建立英文網站，網站內容包括：各區特色簡介、重要景點介紹、服務時間、聯絡信箱等，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服務區內外籍人士。
- (二)辦理九十一年度績優里幹事表揚活動：為激勵表彰績優里幹事之工作表現，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完成本市八十五位績優里幹事之遴選，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假大安區公所禮堂公開表揚，以資獎勵。
- (三)賡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九十二年度除北投、松山、大同、大安等區因陳情人經會前會協商後皆已同意撤案，因此並未辦理正式約見外，全年度共計辦理八場。
- (四)辦理市長基層走訪活動：截至九十二年底，已拜訪大安、中山、中正、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區所有新任里長。
- (五)編印本市及各區行政區域圖與區里界說：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重新製作全市及十二區行政區域圖與區里界說，以因應市民需求及宣揚地方特色，業於九十二年十月製作完成。
- (六)建置本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系統：為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理念，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二年籌設本市電子地圖網站，以動態點選及線上呈現方式，提供各公務機關或市民網路查詢本市行政區域資訊之功能，已於九十三年三月正式上線。
- (七)提升市容查報系統案件品質：加強影像上傳功能，將案件現場影像併查報案送權責單位處理，本期影像上傳件數為一六、六五一件。
- (八)賡續辦理區級城市交流：為加快本市國際化腳步，今年賡續由各區公所派員赴世界各大城市進行區級城市交流活動或簽署各項友好關係，期促進雙方關係更進一步發展，目前已有北投區與香港中西區、大安區與新加坡碧山大巴窰、士林區與美國矽谷完成簽約儀式；另萬華區與上海黃浦區及信義區與日本福岡完成區級經驗交流。

(九)修訂「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區公所業務成長；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及考量各區人口之增減調整區公所間人力，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經 貴會三讀通過。

## 二、區里自治業務

(一)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與廟埕夜貌改造：本府民政局九十二年度編列七千五百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共順利甄選三十座鄰里公園，並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將於九十三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另九十一年度規劃二十九件鄰里公共空間、公園改造工程案，除士林區基河公園外，餘二十八案均已辦理完竣。另辦理林安泰古厝夜間照明工程及協助霞海城隍廟辦理認養廟前廣場。

(二)里民活動空間管理：全市目前計有一九九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一二一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一四八處，全市計達里民活動空間計四六八處，紓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三)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臺北市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須知」：依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政黨及其後援會等，得於本市公共設施插設競選旗幟及懸掛布條之地點。透過此集中管理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四)辦理二次里長補選：松山區新益里及大同區景星里里長因病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辦松山區新益里里長補選；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舉辦大同區景星里里長補選。

(五)辦理九十二年度「資深里鄰長暨特優里長」、「績優里民活動場所」、「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花卉展暨績優鄰里公園」聯合表揚大會：九十二年度首次將四種獎項合併辦理聯合表揚大會，本市各區符合表揚之特優里長十八名、資深里長四名、服務二十年以上資深鄰長一六一

名、績優里民活動場所二十名團體、優良公寓大廈二十八名團體、花卉展暨績優鄰里公園十二名團體，頒發獎牌並藉此機會向常年服務鄰里基層之里鄰長表達謝意。另服務滿十年的資深鄰長一七五名，由本市十二區區長利用區內公開集會場合代為轉頒。

(六)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九十二年十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信義區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計有中正、士林等二區；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計有中山、萬華區；松山會館館址已初步擇定爭取配合塔悠路健康路口之都市更新回饋辦理，大安、內湖會館續協調中。

### 三、宗教禮俗業務

(一)賡續辦理本市寺廟補辦登記：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並解決寺廟財產登記問題，本府民政局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針對土地產權清楚惟建物未辦理登記之寺廟輔導辦理補登記。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輔導四十八家寺廟完成補登記。

(二)聯合稽查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為建立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料並了解民眾檢舉違規之改善情形，由本府各權責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起針對接獲多次檢舉、設有納骨設施暨位於十一層樓以上之未立案宗教場所實施為期二週之稽查工作，以落實與加強宗教輔導之工作。

(三)籌辦「二〇〇四臺北燈節」活動：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至二月十五日為期十一天，在中正紀念堂等地舉行。規劃活動主題「靈猴轉乾坤」象徵臺灣雖小，卻能將世界掌握在手心，並朝國際化邁進。另透過賞燈交通運輸規劃、印製多種語言（中、英、日）導覽護照，希提供賞燈民眾最佳品質服務，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

(四)推展基層藝文活動：本期基層藝文活動已辦理內湖區一大湖情人節、北投區一樂遊北投秋之約、南港區一八月桂花香、中山區一二〇〇三中山北路歡樂嘉年慶、士林區一國際文化節、萬華區一第四屆艋舺甘蔗祭、大同區一歌

仔戲藝文傳承及信義區一四四南村新風貌等八場活動。

- (五)持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本期共辦理「典藏真愛」、「秋天 在河岸看見愛情」及「囍宴」等三場不同主題婚禮，共二二六對新人參與。
- (六)辦理秋祭烈士入祀：本年度秋祭入祀忠烈祠烈士計有因 SARS 防疫工作殉職之醫護人員陳靜秋（和平醫院護理長）、林佳鈴（和平醫院護理師）、蔡巧妙（和平醫院醫事檢驗師）、陳呂麗玉（和平醫院工友）、楊淑嬪（和平醫院工友）、胡貴芳（仁濟醫院護士）、郭國展（消防局替代役男）、歐長水（抗戰時期海南島陣前義士）、王駿耀（馬防部故中尉）九位，入祀儀式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殤之日隆重舉行。
- (七)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表揚活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辦理本年度表揚活動，計表揚張上淳先生、張文彥先生、林懷民先生、劉清正先生、謝玉山先生、古秋妹女士、郭其松先生、許振耀先生、陳繡英女士等九位，積極參與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教化社會傑出貢獻人員。
- (八)強化非政府組織會館及城鄉會推廣工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辦理第四屆亞洲地區非政府組織論壇活動，以「人類尊嚴社會安全」為主題，從農村、教育、公共衛生、和平運動等議題切入，期盼透過亞太地區 NGO 團體的行動與思考，使臺灣社會的發展更為全面、和諧、開闊。
- (九)辦理第四屆「同志公民運動—臺北同玩節」系列活動：本府施政一秉「尊重少數，欣賞差異」之人文關懷，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辦理系列活動，透過歌舞彩街、座談、編印「認識同志」宣導手冊，讓了解消弭彼此的誤解歧見，讓臺北成為更有人情味的多元大都會。
- (十)辦理元旦國旗插掛布置、升旗典禮暨路跑活動：於本市區重要路段之安全島、綠地及人行路橋插掛國旗近萬面，營造國旗飄揚，全民歡騰慶祝之氣氛，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清晨五時三十分於本府廣場前舉辦「二〇〇四早安臺北」元旦升旗路跑活動，迎接新年的曙光。

#### 四、戶政業務

- (一)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本府民政局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以來，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份建置人數已逾六十六萬人，至九十二年底已有一六、一一二人次使用過此套便民系統。未來將在第二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十七項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

(二)賡續辦理「網路預約申請」，並連結「臺北 E 點通」開放網路線上申辦：本府民政局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網路預約申請及網路線上申請」，民眾可藉由網路線上申請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服務。九十一年並配合「臺北 E 點通」，連結線上申辦，截止本期止，預約案件總計六四九件。

(三)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巡迴服務：為改善本市偏遠地區市民申辦戶政業務之不便，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啓用戶政巡迴服務車，以取代現有工作站之運作，並依人員、車輛之調度與實際之需求，機動之方式彈性運用，不僅改善市民之不便，同時解決工作站人力資源閒置之困境。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共計辦理一七、五〇五件。

(四)辦理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戶役政連結介面共有本府四十四個機關申請應用，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計有三十七個機關申請使用。另為保障民眾隱私，民政局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各機關戶籍資料稽核實施計畫」至各使用機關實施不定期之稽核，以防資料遭不當使用。

(五)辦理本市路名英譯系統方案：為解決本市民眾通訊覓址、巷弄辨識等問題，更新汰換本市各街路巷弄路牌一六、五三八面及各項英譯標示，亦同步編製九百冊「臺北市街路名音譯手冊」，供本府機關單位參考使用。

## 五、孔廟業務

(一)孔廟文化園區的推動

1. 「明倫堂拆除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為使臺北孔廟能帶動大龍峒文化產業的契機，並結合大龍國小發揮廟學功能，於九十二年度編列明倫堂拆除改建規劃設計費一百五十萬元，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2. 「變更臺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暨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區為社教設施用地（供臺北孔廟使用）計畫案」：為配合振興北大同文化產業，加強孔廟東側入口意象，賦予臺北孔廟作為臺北國際儒學窗口應有的傳統禮制建築規制與格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提具「變更臺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暨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用地（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三一九等三十八筆土地）為社教機關用地（供孔廟使用）」計畫，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

#### (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五三週年釋奠典禮

- 1.為加強國際文化交流，特別邀請越南河內文廟國子監范四主任及范翠恆副主任二人於九月來臺參與本市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五五三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 2.為擴大提供市民參與孔廟九二八祭孔典禮活動，本年度首度委託專業公關公司辦理九二八祭孔典禮活動的宣傳工作，於大龍街架設4 X 4電視牆，以中英文對照字幕將遵循古禮的九二八釋奠典禮全部過程，經由現場轉播，使民眾對於釋奠典禮整個流程更加的了解。

# 貳、財 政

## 一、預算收支

(一)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編列 1,342 億 4,647 萬餘元，歲出編列 1,477 億 4,702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35 億 5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1 億 3,286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數 186 億 3,340 萬餘元。九十二年度終了，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233 億 2,18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九一·八六%，其中稅課收入，由於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呈負成長狀態，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及減免案件逐年增加，且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投資意願與置產能力，致短收 33 億 9,958 萬餘元；另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14 億 3,066 萬餘元，菸酒稅短少 2 億 2,989 萬餘元，致稅課短收，另融資調度數 186 億 3,340 萬餘元全數以借款方式執行，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341 億 4,26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九十·七九%（如附表一）。另債務之償還 51 億 3,286 萬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一

## 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止)

單位：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br>(含追加減預算) | 實 際 收 ( 支 ) 數 | 實際收支數占<br>預 算 數 % |
|--------------|-------------------|---------------|-------------------|
| 一、歲入小計       | 134,246,479       | 123,321,880   | 91.86             |
| 1 稅課收入       | 102,657,321       | 95,005,625    | 92.55             |
| 2 稅外收入       | 26,989,338        | 23,935,225    | 88.68             |
| 3 補助收入       | 4,599,820         | 4,381,030     | 95.24             |
|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 18,633,408        | 18,633,408    | 100.00            |
|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 18,633,408        | 18,633,408    | 100.00            |
|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0                 | 0             | 0.00              |
| 三、收入總計       | 152,879,887       | 141,955,288   | 92.85             |

|               |             |             |        |
|---------------|-------------|-------------|--------|
| 四、歲出小計        | 147,747,021 | 134,142,687 | 90.79  |
| 1 一般政務支出      | 9,624,260   | 8,744,669   | 90.86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54,413,777  | 52,873,076  | 97.17  |
| 3 經濟發展支出      | 25,497,820  | 20,368,618  | 79.88  |
| 4 社會福利支出      | 22,596,752  | 19,331,990  | 85.55  |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9,631,649   | 8,915,338   | 92.56  |
| 6 退休撫恤支出      | 3,871,814   | 3,355,913   | 86.68  |
| 7 警政支出        | 13,571,753  | 12,670,673  | 93.36  |
| 8 債務付息支出      | 6,530,361   | 6,530,361   | 100.00 |
| 9 其他支出        | 1,268,835   | 1,053,113   | 83.00  |
| 10 第二預備金      | 740,000     | 298,936     | 40.40  |
| 五、債務還本        | 5,132,866   | 5,132,866   | 100.00 |
| 六、支出總計        | 152,879,887 | 139,275,553 | 91.10  |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經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五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止)

單位：千元

| 名 稱                         | 預 算 數       | 收 入 ( 貸 ) 數 | 支 付 數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 162,299,927 | 2,268,452   | 143,611,140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 176,362,513 | 8,883,217   | 102,346,963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 62,920,408  | 12,673,066  | 42,265,750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 1,514,695   | 308,347     | 1,444,130   |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 13,835,054  | 10,162,182  | 10,493,942  |
| 合 計                         | 416,932,597 | 34,295,264  | 300,161,925 |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本市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369 億元（含公債 690 億元，借款 679 億元），另已編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821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發生債務 1,369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

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周轉。

以上四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一億餘元。

2.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為簡化公款支付流程及增進政府採購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實體卡）以支付費款，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發行二四〇張公務卡、三五八張採購卡，累計支付金額 12,292,262 元；另為解決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辦理款項的支付，再行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二種虛擬卡，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發行二五二張公共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四四二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累計支付金額 933,553,101 元。

3.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本府八十八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截至九十二年底，開源部分共增加 452.08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 263.54 億餘元，對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助益良多。

4.賡續推動「提升財務效能方案」

(1)強化財務評核，擲節經費支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時，落實運用價值工程之評核機制，核實編列工程預算經費，避免膨脹預算規模或決標時產生標餘款。

(2)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及資本計畫基金，以增裕財源，加速推動業務與重大建設。調整單位預算與附屬預算之財務關係，以提升業務效能。研議物業管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

(3)創新財務措施，增加財政收入：研議辦理跨國租賃之租稅回饋，增加收入；研議發行海外公債，增加財源籌措管道；研議不動產信託業務，充分開發市有土地資源；招攬民間及海外企業投資本府重大建設，以帶動商機。

- 5.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九十二年度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 39 億餘元，實收 34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八八·四%，總件數二二二萬餘件，已執行一七二萬餘件，件數執行率七七·六%；「以前年度」（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 34 億 2,360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2 億 7,397 萬餘元），計 36 億 9,758 萬餘元、二二二萬餘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執行 9 億 2,744 萬餘元、五十三萬餘件。
- 6.統一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各式繳款憑證規格：為配合政府公文書表直式橫書書寫之推動方案，及統一本府各式繳款憑證規格大小，以利各機關學校之行政作業，修正繳款書、特種基金專用繳款書、支出收回書、市庫收入退還書及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等五種憑證，規格大小均為 A5 紙張大小，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7.辦理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考核：經本府財政局初核及提經本府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執行數在千萬元以上，執行率達一一〇%以上，但未逾一二〇%者計有市立體育場等六個機關，執行率達一〇〇%，未逾一一〇%者計有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四個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獎勵；應執行數未達一千萬元其執行率達八十%以上者；應執行數在一千萬元以上其執行率逾一二〇%者；執行率達八十%以上但未達一〇〇%者；或未編列預算者計有公管中心等一〇七個機關及各市立托兒所十九所，以上或因未提具體事實或不屬獎懲範圍，依規定不予獎懲。至於預算實際執行率未達八十%者，計有秘書處等二十五個機關，經審查同意所提部分不可控制因素加計後，其執行率均達八十%以上，依規定免予懲處。
- 8.籌編九十三年度總預算：九十三年度歲入總預算編列歲入 1,253 億 3,054 萬餘元，歲出 1,348 億 2,02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8,966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 54 億 7,423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149 億 6,389 萬餘元，將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 億 6,389 萬餘元予以彌平。
- 9.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之執行情形：為擴大便民服務、

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並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本府財政局業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北銀行公庫部等研商有關業務收費項目及手續費等事宜，並擇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第一階段之試辦機關。

## 二、稅務行政管理

(一)稅收概況：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520.07 億餘元，雖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均有超徵，但土地增值稅因減半徵收及受理依法退稅案件，致短徵 38 億餘元，全年市稅實徵稅額仍短徵 25 億餘元。各項稅收統計如附表三。

附表三

臺北市九十二年度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 地方稅目  | 預算數    | 實徵淨額   | 實徵淨額占預算數% | 超短徵情形  | 91年度實徵淨額 | 92年度較91年度增減% |
|-------|--------|--------|-----------|--------|----------|--------------|
| 地方稅合計 | 545.08 | 520.07 | 95.4%     | -25.01 | 456.29   | 14.0%        |
| 地價稅   | 168.47 | 168.58 | 100.1%    | 0.11   | 166.98   | 1.0%         |
| 土地增值稅 | 181.20 | 143.14 | 79.0%     | -38.06 | 94.48    | 51.5%        |
| 房屋稅   | 88.57  | 91.90  | 103.8%    | 3.33   | 88.66    | 3.7%         |
| 使用牌照稅 | 58.87  | 60.87  | 103.4%    | 2.00   | 58.74    | 3.6%         |
| 契稅    | 15.13  | 19.98  | 132.0%    | 4.85   | 16.09    | 24.2%        |
| 印花稅   | 30.73  | 33.18  | 108.0%    | 2.45   | 29.37    | 13.0%        |
| 娛樂稅   | 2.11   | 2.39   | 113.4%    | 0.28   | 1.92     | 24.7%        |
| 教育經費  | -      | 0.03   | -         | 0.03   | 0.05     | -43.0%       |

(二)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 1.辦理財政部訂頒「九十二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三項，增加地價稅 5.85 億餘元、房屋稅 1.96 億餘元、印花稅 2.44 億餘元；

其中「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處甲組第一名。

- 2.使用牌照稅停放路旁車輛檢查計畫：自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查獲未繳納件數二、四八四件，金額 2,743 萬餘元；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車輛五二三件，補稅金額 1,104 萬餘元，罰鍰金額 1,407 萬餘元；估計可增加稅收 2,878 萬餘元，實支稽徵成本 63 萬餘元。
- 3.清理欠稅及強制執行：九十二年度欠稅及罰鍰清理數為 24 億 8,016 萬餘元，其中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執行八三、二二二件、15 億 966 萬餘元，徵起三四、〇四八件、5 億 9,587 萬餘元。

### (三)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 1.推動親民服務工作：秉持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主動退稅是責任的理念，回應民眾期望及需求，提供市民更方便、更快速及更貼心的服務。
- 2.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編印「稅務小常識」、「節稅秘笈」及「我們的成績單」等，以為宣傳行銷之教材，並辦理稅務小常識巡迴講習、座談會及學校租稅教育講習，讓市民更容易吸收了解正確納稅觀念，做好租稅教育與宣導往下扎根的工作。
- 3.強化網路服務系統：建置民意論壇、提供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增建網路教學、舉辦網路夏令營、建置稅務常識專區、英文網頁環境等，提供民眾完整之相關資訊，讓租稅教育宣導無限延伸。
- 4.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e」化政策：製作地方稅動畫教學光碟，分送本市各國中、國小等，並建置於稅捐稽徵處兒童租稅網站，以利推動學校租稅教育往下扎根之工作，並提供大眾隨時瀏覽。
- 5.建置地下街便民服務臺：配合臺北地下街便民服務站及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成立，派員進駐服務，提供市民於逛街購物之餘，能順道即時便捷的完成其所需之稅務服務。
- 6.建立復查案件陳述意見機制：提供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機會，化解其對法令的誤解，減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發生。
- 7.主動輔導受 SARS 疫情影響減免稅捐事宜。

(1)因應 SARS 疫情隔離或病變者及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或醫療機構應納九十二年房屋稅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2)受 SARS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合法登記旅館及觀光旅館所使用之自有房屋，重行核發九十二年房屋稅繳款書。

(3)受 SARS 疫情影響遭居家隔离之車輛所有人，申請延期繳納使用牌照稅。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1.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研討「如何強化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增裕財政收入」、「研議辦理跨國租賃之租稅回饋，增加本府收入」、「加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府執行情形」、「如何有效運用財務策略」等議題，以提供諮詢建議。

2.積極協助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九十二年賡續辦理「市長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第六次座談會」及召開五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已辦理十七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之任務。

(五)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1.落實本市菸酒標示輔導作業：除積極發函輔導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者外，並製作相關菸酒標示範例，函送本市菸酒買賣業者，共計輔導菸酒業者四千餘家，廣受業界肯定及好評。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九十二年度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二九六家，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緝獲違法案件三十五案，扣押私菸三二、五一九包、私酒五、六九六·八五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六十件，4,545,672 元。

3.訂頒本府菸酒管理作業手冊：首開全國先例，編撰本府菸酒管理作業手冊，劃一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並分送財政部、各地方政府、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 三、金融管理

(一)督導基層金融機構業務：督促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餘額為 848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04 億元，存放比率為五六·七四%，盈餘總額為 1 億 8,688 萬元。各區農會信用部存款總餘額為 381 億 5,636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166 億 2,562 萬元，存放比率為三九·五九%，盈餘總額為 6,617 萬元。

(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 1.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方便一般民眾短期資金融通，計有中山分處等十二個營業單位；九十二年度辦理質借人數累計八二、四九九人，質借件數計一〇一、七三九件，質借放款金額共計 2,582,228,800 元。
- 2.為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及市場性，並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趨勢，已督導該處建置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質借利率調整機制，俾提升其經營效能。

(三)賡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從營建業、觀光業、社區互助業、會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等七項措施為發展主軸，強化本府之各項激勵措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一二六項細部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計五十七項（含經常性業務十項，專案計畫四十七項），如信義計畫區 A13 市有土地 B O T 案，由遠東百貨公司得標，A12 市有土地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標，A21 市有土地已於九十二年八、九月完成世貿三館及其上之二層鋼構多功能停車場啓用，估計可增加展覽攤位三六五個及供停車使用。本方案將由本府各機關依循既定計畫積極推動，期望在相關機關全力推動下，全面改善本市投資環境及創造企業有利商機，以促進本市經濟永續發展。

(四)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激勵企業投資意願：為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而驅動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本府財政局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建設局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開始受理獎勵投資申請案件。



(五)督導興建臺北國際金融大樓 (Taipei 101)：積極督導臺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定工程進度施作，以配合行政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至我國營運，作為其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該大樓裙樓部分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營運。

## 四、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值為 4 兆 4,367 億 393 萬元（如附表四）。

附表四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分 類 項 目 | 筆 數 ( 幢 ) | 面 積 ( m <sup>2</sup> ) | 金 額 ( 萬 元 ) |
|---------|-----------|------------------------|-------------|
| 土地      | 80,716    | 51,043,292             | 419,958,676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9,883     | 9,754,298              | 8,007,207   |
| 機械及設備   |           |                        | 8,530,792   |
| 交通運輸及設備 |           |                        | 4,200,082   |
| 什項設備    |           |                        | 1,065,765   |
| 有價証券    |           |                        | 1,907,871   |
| 總 值     |           |                        | 443,670,393 |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六、三七三筆，面積一一八公頃三、六九八·四六平方公尺，總值為 1,313 億 1,728 萬餘元（如附表五）。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四二筆，面積八九、七六八·七三平方公尺。

附表五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 類                                     | 別 | 筆     | 數 | 面            | 積 ( m <sup>2</sup> ) |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
|---------------------------------------|---|-------|---|--------------|----------------------|-----------|
| 出                                     | 租 | 1,313 |   | 52,258.18    |                      | 4.41%     |
| 出                                     | 借 | 12    |   | 12,489.00    |                      | 1.06%     |
| 被                                     | 占 | 1,704 |   | 78,793.05    |                      | 6.66%     |
| 閒                                     | 置 | 247   |   | 37,858.46    |                      | 3.20%     |
| 其他 ( 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抵稅地、尙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 |   | 3,097 |   | 1,002,299.77 |                      | 84.67%    |
| 合                                     | 計 | 6,373 |   | 1,183,698.46 |                      | 100.00%   |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計一、三一三筆，面積五二、二五八・一八平方公尺，建物八筆，面積九、四六七・三三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五%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十%計收租金，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收入計 2 億 7,121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為 1 億 5,266 萬餘元。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本府財政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費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五%計算，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十四筆脫標，脫標率達五八%以上，脫標金額計 470 萬餘元。

(六)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綠美化七十筆，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者計五十五筆，提供本市停車管理處作汽機車停車場使用者計三十一筆。目前以「空置」列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二四七筆。

(七)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八八八、四〇八平方公尺，占九十・三四%，建物三四、九八七平方公尺，占八九・二二%。另訂頒「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對於占用人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其應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占用情形予以減半或三折優惠計收，以鼓勵占用人能儘速配合辦理。

# 參、教 育

## 一、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

### (一)建構優質安全環境

1.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抽查：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抽查執行計畫」，教育局每季辦理各項公共安全管理及抽查，幼稚園每年受檢一次，九十二年六至十二月幼稚園公共安全抽查，完成抽查一一七園，查訪幼稚園園舍使用情形(包括立案園址、招生狀況、教職員人數、幼童專用車、環境衛生、學生辦理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保險等項目)，並了解幼稚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結果，實地了解督導園務。本期統計本市二四八所私立幼稚園已向本府工務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結果，經查申報率為一〇〇%，合格率亦達一〇〇%、消防檢查合格率達九四%、園務行政合格率為九一%。本項抽查建管、消防缺失者，均限期幼稚園一個月內改善；園務行政缺失限期二週內改善，除擇期複查，並列入每年補助私立幼稚園教學設備補助款積點扣款。

### 2.推動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工作

(1)加強私立幼稚園幼童專用車路邊臨檢：由教育局會同監理處、警察局、社會局等機關人員，不定期不定點於交通路口進行幼童車臨檢工作，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抽檢數六十四輛，合格數六十輛、合格率九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檢查幼童專用車七九輛，其中十三輛因駕駛未帶駕照或行照、搭載國小學童、滅火器失效或車齡逾十年檢測不合格，合格率為八五%，已通知並函請依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處分。

(2)辦理本市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演練觀摩活動：為加強本市幼稚園平時對幼童專用車之安全維護，以維護幼兒乘車之安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於本府東門廣場辦理本市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演練觀摩活動，共本市各

私立幼稚園駕駛、隨車人員、園長及教師等約三百人參加觀摩研習，活動安排事況逃生演練，並由幼童參與，實況模擬，增強學習效果。

(3)修訂「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學生交通車安全維護注意事項」：針對本市學生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每學年至醫院進行健康檢查、載送學生人數、有無超載及置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規定行車前，應確實檢查車輛相關安全設備等，加強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及幼稚園幼童專用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3.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訂定「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並改善教學設備實施計畫」，擬補助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充實，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計 23,200,000 元，共三八四園列入申請補助。

4.辦理學校校舍新建工程建設計畫：為建構人性化及多元化之教育環境，充實校園建築環境與創造精緻校園環境，成為最理想的環境教育場所，已完成景美女高敦品樓、士東國小力行樓等校舍重建工程。

5.優質的資訊教育環境與師資：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的來臨，本府教育局依「臺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建立優良的資訊教學環境、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建立教學資源庫及培養學生現代化教育的資訊能力為目標，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的教育與生活品質，九十二年度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建立優良的資訊教學環境-硬體設施：電腦教室及教室電腦之建置，已於九十年底前建置完成，九十二年度工作重點為：A.持續建置專科教室設備，以供群組教學之用。B.持續推動學校圖書館轉型為教學資源中心，以提供師生多元的學習場所。C.每校設置一間教師教材製作室，設置相關周邊設備，以便於製作多媒體教材，提升多元教學內容。D.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有八五校建置。E.建置 DM 本市遠距教學中心，提供學生輔助學習及教師自我學習機制，並提供同步教學機制，九十二年度於本市增設九間遠距教學中心。F.成效：截至目前為止，各級學校人機比已由九十年的九·七八比一降至七·七三比一。

(2) 建立優良的資訊教學環境-軟體設施：九十二年度設施重點為：A.提供教

師豐富的教學資源：為協助老師提供多樣化的教材、豐富教學內容、誘發學生學習興趣，開辦本市九十二年度中小學多媒體單元教材甄選活動，經甄選之優良單元教案，置於網站上，以供各校教師上網下載免費使用，以達網路資源共享之目標，本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九十二年度計甄選出五五五件優良作品。B.建立國小數位天文教材：應用資訊科技便利的特性，建立各級學校天文方面融入教學之教材，並透過活動課程安排與教學實施，提高學生學習天文之興趣與動力，增進學習成效。

#### 6.強化補習教育公共安全

(1)加強未立案補習班之查察：為有效整合本市立案補習班之教育資源，提升補習教育品質，並維護補習班公共安全，本期教育局依據各單位通報及市民檢舉案件，積極稽查輔導本市立案（含未立案）補習班計五八三家次，輔導立案補習班三六〇家次、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二二三家次；另共計輔導一七二家補習班完成公共安全審查及補習班立案程序。

(2)加強普查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立案之補習班計一、九九三家。

#### (二)開發潛能學習課程

##### 1.賡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相關重要工作措施包括

(1)成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教育局遴聘行政主管人員、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校長、家長及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負責規劃並輔導本市本位課程和學校本位課程之研發與評鑑等相關工作。

(2)成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推動小組分設行政規劃、課程研發、研習進修、諮詢輔導及教學資源等工作組，以負責通盤的行政規劃、長程之課程研發、推展研習進修並從事諮詢輔導，期能有效的整合教學資源。

(3)建立校群聯盟組織：依據行政區域，分別組成校群聯盟組織，各校群推選一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並輔導其他學校進行九年一貫課程之全面推動，並積極進行中小學校群組織之對話，以建立各校課程實施之經驗交流網絡。

- (4)督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運作：督導各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工作。
- (5)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本市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計審閱一五〇所(通過一四三校、七校二次審閱中)；其中經審閱評定優良課程計畫學校計七十四所。
- 2.加強國民中小學新舊課程銜接：擬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新舊課程銜接策略與做法」，供本市各國中、小參照辦理。提出組成中小學策略聯盟並定期對話、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銜接列為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重點輔導工作、加強檢核機制、課程銜接應融入各校課程計畫、建置課程銜接之支援網站等銜接策略；並請各校全面了解學生學習起點行為，依教育階段、領域、學年度、國中小分工情形提出新舊課程銜接具體做法，以供各校及早規劃銜接課程或進行補救教學。
- 3.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為豐富高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配合教育部試辦高中第二外國語教學實驗計畫，鼓勵各高中踴躍開辦第二外國語課程，需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各校辦理第二外語以法語、日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主要選修課程。為整合各校教學資源，並配合本市外語白皮書之規劃，將建置第二外語教學資源網站及第二外語教學資源中心，以提供各校相關課程與教材之重要參照，委請景美女高負責籌劃。
- 4.辦理各類資訊推廣實驗計畫：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進行各項推廣實驗計畫，期望藉由實驗及研究方式，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教學環境，以達資訊化教學之目標。
- 5.辦理本市國小加強鄉土語言教學：為培養學生學習鄉土語言的興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與方法，提升學生基本鄉土語言聽、說能力，涵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包容力，以擴展視野，其重要內容說明
- (1)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暨社教機構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訂頒「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並組成「臺

北市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

- (2)訂頒「臺北市國民小學九十二學年度實施鄉土語言教學注意事項」，並以教育部補助本市二、六八八增置員額經費專案補助各校進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教學。

### (三)培養多元發展能力

- 1.辦理國中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三十九所國中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針對學校中學習及生活常規不適應學生，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以吸引生活適應困難、中輟及有中輟之虞的學生，約有七四〇人參加。
- 2.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二學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頒布，基於考量中央與地方之和諧及生活圈服務等因素，本市各高中職悉依據教育部前揭頒布版本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多元入學方案，除為考量國中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將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間延後外，並基於照顧弱勢民眾增列「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各項報名費用均減半優待」，且為避免越區就讀，不利高中職社區化之實施，規範考生應於報名參加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先選擇登記分發區等條文。

### (四)教學生態正常機制

- 1.精進國中教學生態正常化，發展各校特色：為澈底落實教學正常化，減輕國中學生學習壓力，以使學生快樂學習，其因應措施如後：
  - (1)各校應建立學校本位視導制度、自我管理及檢核機制，並訂定各校教學正常化檢核計畫。
  - (2)學習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即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應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周全多元化評量機制。
  - (3)賡續辦理臥虎藏龍計畫及燈塔學校計畫，並提供額滿學校周邊學校經費支援，有計畫改善學校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2.貫徹國中常態編班：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並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各校



應確實依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新生編班作業，且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 (五)適性公平學習機會

- 1.辦理幼稚園申領幼兒教育券補助經費：九十二學度第一學期幼兒教育券補助經費，教育部補助本市申請幼教券補助之私立幼稚園約二六〇園，請領幼生人數七、一一四人，本學期每位學生可補助五千元，總金額為35,590,000元，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解決未立案學前教育機構問題，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良性競爭環境。
- 2.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本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之精神，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的教育。
- 3.持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為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及向下紮根，教育局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組織分工。本期持續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之宣導，確實依法完成通報責任。各校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之「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及「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規定，辦理校內相關研習。
- 4.辦理各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加強人權教育，引導教職員工、家長、學生對人權的尊重與關懷；增進對特殊教育學生的了解、接納及融合；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對未來多元發展空間之認識，以建立自信與勇氣。
- 5.成立「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團」：於九十二學年度推動「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團計畫」。本案服務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經學校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其目標為增進特教教師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以及協助各校輔導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之特教學生適應普通班之學習。
- 6.辦理國中資賦優異學生入學資優資源班鑑定安置工作：九十二學年度由敦

化國中承辦，參加學校計有民生國中、永吉國中、螢橋國中、忠孝國中、民權國中、重慶國中、龍山國中、萬芳高中（國中部）、麗山國中、蘭雅國中以及北投國中共十二校、十三班。

7.辦理國中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舊生鑑定工作：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北區由天母國中承辦，中區由信義國中承辦，南區由大安國中承辦；智能障礙類舊生鑑定工作由萬華國中承辦。

#### 8.關心特殊教育公平學習機會

(1)辦理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經費：為鼓勵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對於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連續就讀一學期者，補助幼稚園人事費五千元，本次申請資格符合獲補助者計五十二園、八十四名幼兒，共補助 420,000 元。

(2)辦理「臺北市九十二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為提供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服務並發給教育代金，於九十二年十一月核發九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教育代金，計一五二名學生，核發 2,175,152 元。

(3)賡續提供「臺北市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專車」接送工作：由建民、慶賓、東森、世大小客車租賃公司等四家賡續提供交通車服務，計開闢六十八條路線，約服務四百名學生。

(4)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工作：本案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符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及未搭乘特教專車等三項條件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本次補助經費為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交通補助費；交通補助費每生每日以四十元為上限，並以實際上課日數計(不含寒暑假到校日期)，計約補助一、五〇〇位學生。

(5)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事宜：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私立高中職) 爲一、八九四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一、五七三人、身心障礙學生三二一人), 補助金額 12,668,000 元。

(6) 規劃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啓智班課後輔導工作: 爲協助啓智班學生家長解決學生課後、暑期之照顧及輔導問題, 九十二年度繼續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啓智班學生課後暑期輔導活動。辦理原則與方式: 每班不超過四人, 由一位教師輔導, 低於二人以下不開班。

(7) 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學金工作: 依修訂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九十二年度助學金補助工作, 本次審核作業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報本府教育局, 補助二千名特教學生, 每名補助二千元助學金。

(8) 辦理臺北市九十二學年度自閉症學童「入國小準備班」暨「家長成長營」活動: 爲加強自閉症學童人際溝通及團體生活之能力, 希透過對學校生活模擬之實際演練, 增進自閉症學童適應學校正規作息之能力, 同時協助父母調適因小孩入學所引起之身心壓力。

#### (六) 重視學生運動健康

1. 營造體育環境, 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鼓勵各級學校舉辦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體育活動, 由各學校自行擬定計畫, 分別舉行各項運動競賽, 促進校際體育活動發展。爲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九十二學年度舉辦各級學校師生單項運動競賽桌球、羽球、越野賽跑等計三五項; 另辦理九十二年本市樂樂棒球一百萬雄兵推廣計畫, 九十二年計有本市國小一二三所學校參加, 藉由是項運動之推動, 以促進本市棒球運動發展。

2. 落實體育教學, 帶動運動風氣: 落實推動「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以體育教學、體育競賽、體育社團、體育活動爲主軸, 藉由體育教學正常化、班際聯賽推動、鼓勵運動社團成立, 並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等多元方向推動, 期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能, 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3. 重視保健品管, 學生健康升級

(1) 實施嚴謹之校園食品販售健康衛生管理, 組織「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審查, 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

- 食品作業程序」進行不定期至學校員生社抽驗等作業，維護學生校內飲食健康。
- (2)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以全身健檢為主，配合如 X 光、尿液、心臟病篩檢等做為學生健康基本資料來源，由學校健康中心管理後續通知家長及追蹤複檢，另配合辦理相關保健教育及活動。
  - (3)廣續辦理擴大國小學校午餐供應：期促進國小學童營養均衡之飲食管理及教育，並實施低收入戶午餐補助費政策，九十二年九至十二月計有七、一六八人請領。
  -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提供全體學生傷病優質合理補償服務為目標，九十二學年度起並開放醫療證明影本理賠。

## 二、精進卓越的教育品質

### (一)提升教育人員素質

#### 1.辦理幼稚教育工作研習

- (1)辦理幼稚園家長視力保健研習：九十二年八至十一月，責由本市公私立幼稚園辦理家長視力保健研習，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共十九園獲教育部補助五千元，辦理二十三梯次視力保健研習，加強對家長視力保健研習衛教宣導，共同維護幼兒的視力健康。
- (2)辦理幼稚園安全教育研習：為增進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落實幼稚園安全教育維護工作，本年度幼稚園公共安全研習，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南港高工舉行，共幼稚園園長及教職員二三人參加。研習內容包括 SARS 及腸病毒安全衛生宣導、兒童遊戲設施安全專題、消防實務演練及綜合座談等項目，期藉研習活動，增進幼稚園安全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幼稚園安全教育維護工作。

#### 2.辦理幼稚園教師研習活動：教育局為提升幼稚園教師及園長專業知能，九十二年七至九月規劃多項教師研習課程：包括園長儲訓研習、人權教育研習、新任園長實務研習班、客語教學師資培訓初階班。

#### 3.辦理本市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輔導工作坊：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

養及教學理念與作為，並協助教師持續進修，結合臨床視導與同儕視導之概念，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及教學專業檔案等工作坊。

- 4.高職、高中及國中校長培育：為配合高國中校長遴選制度，委請開設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碩士班之大學開設校長培育課程，以培育學校行政領導人才。
- 5.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績效：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種子團隊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應於三年內完成全市各國中小之課程與教學深耕服務，協助基層教師解決課程相關問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共辦理五八八場次之相關活動，共計一九、一一四人次參與或教學設計等。
- 6.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規劃由各校辦理各科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基礎研習、各資訊重點學校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開辦資訊融入教學之進階研習課程，九十二年度計開辦九一四場次，受訓人數達二七、八三五人次。

## (二)追求美好教育品質

- 1.完成九十二年度幼稚園評鑑工作：為了解幼稚園生活禮儀教育實施成效及辦理幼稚園參訪評鑑績優校園，分享評鑑績優幼稚園辦學理念，增加其他幼稚園自我成長機會，以落實提升本市幼教品質。
- 2.實施國小校務評鑑：訂定「國民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評鑑，自九十學年度起，四年一輪(每年約三十至四十校)對全市所有公立國立小學由評鑑委員到校評鑑；評鑑項目：包括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專業發展、訓導輔導、家長參與、學校特色等項。
- 3.辦理九十二年度國中校務評鑑工作：九十二年度國中校務評鑑工作已順利辦理完成，經評鑑委員評定建成國中榮獲六項特優、三民國中獲得五項特優及 公國中、至善國中、復興國中分別獲得四項特優。
- 4.辦理高、國中校務追蹤評鑑：為持續了解本市各高中評鑑後之改善情形，強化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發布「臺北市高級中學追蹤評鑑實施計畫」，委請景美女高承辦，並籌組研究小組，同步進行未來高中評鑑指標之研擬。本次追蹤評鑑係針對上次高中評鑑結果追蹤了解，本評鑑

共分爲三年進行，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預計完成本市四十一所公私立高中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將列入教育局視導之重點項目。

- 5.推動高級職業學校評鑑工作：評鑑對象爲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十八校及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十一校。分三年三階段執行，九十一年爲第一階段，主要爲前置規劃準備作業，九十二年爲第二階段，於九十二年五月起進行訪問評鑑工作，同年完成評鑑報告、適時發布評鑑結果。

### (三)整合資源有效利用

- 1.加強建置幼教資源中心：於本市南海實驗幼稚園、南港區玉成國小分別設置本市幼稚園藝術人文、幼兒體適能重點發展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幼教教師更完整的教學支援，以提升本市幼教教學品質。
- 2.研訂幼稚園公辦民營實施要點：爲有效利用教育資源，降低私人經營成本，考量運用學校空餘教室，提供私人經營，特研訂「幼稚園公辦民營實施要點」，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降低私幼幼生家長的經濟負擔、鼓勵私人興學，並期提供公幼經營之省思和競爭。
- 3.加強辦理校園開放：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校園開放，開放市立一三三所學校設置戶外球場夜間照明設施，提供市民於下班後及放學後有更多活動空間。
- 4.發展社教機構輔助教學：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之正式營運，提供青少年休閒、育樂、社交及體能的活動場域，經過公開招標評選，委託救國團經營，並規劃辦理各項青少年活動，服務廣大青少年。
- 5.辦理本市體育設施整體規劃：爲推展全民體育，提供市民完善運動休閒空間，並爭取主辦大型國際性運動比賽、集會等活動，提升本市運動競技水準及國際能見度，本府積極規劃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市立體育場園區整建及各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

### (四)蓬勃發展教育研究

- 1.確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定位：爲使臺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發揮更大功能，並進一步整合組織，以教育研究、發展原則及成效評量爲三大實施主軸，並兼顧整合、推動及評估教育政策方案積極執行。九十二年度總計完

成「臺北市高職學生中介輔導方案評估之研究」等十一份研究案。

- 2.辦理本市教育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因應「教師法」之頒布，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鼓勵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建立教師專業形象，教育局自八十九年起研訂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計畫，邀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研討與共融，本年度已邁入第四屆。

#### (五)建立良好教師規範

- 1.辦理本市九十二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系列活動：教育局與東森文化基金會共同辦理之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活動，經第一階段評選會議審慎評選後，錄取二十八位特殊優良教師。
- 2.落實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落實保障校園教師之服務品質及工作權，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其任務為審議學校函報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案及確認不適任教師處理方式。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迄今，業已召開審查會議五次，審議不適任教師計解聘二人、資遣五人。

(六)推動多元學校特色：九十二學年度計有南港高工及私立泰北高中於九十二年七月份獲准申辦綜合高中，八月份並展開九十二學年度續辦學校增調學程審查事宜，並於九十二年十月舉辦分北、中、南三地辦理全國綜合高中專業類科教師研習活動。

#### (七)開創卓越教育績效

- 1.推動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為提供本市國小學生英語學習的優質環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國小自一至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在審慎規劃執行英語師資的資源、課程教學、設施設備及教學研究與輔導措施之配合，並針對「實施英語教學對國語學習之影響」、「外籍教師聘任」、「中小學英語教學銜接」和「英語能力分組教學」等主題進行專案研究，期能賡續實施英語教學，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 2.規劃多元活潑的技職教育宣導
  - (1)為記錄本市技職學校畢業學生在各領域之傑出表現，鼓勵在學技職學生努力向學，並使國中學生認識就讀技職教育之未來，突顯技職教育之特

色，彙編「技職教育的天空-臺北市十二位高職生的成功故事」口袋書乙冊。本書已完成印製並發送本市、基隆市及臺北縣國中、高職、進修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參考。

(2)製作職業教育簡介光碟：為加強宣導本市職業教育之執行成果，以光碟動畫方式製作九十二學年度職業教育簡介，頗獲好評，光碟完成並致送本市國中學校學生。

3.建置學生無限學習資源：為因應 SARS 疫情，教育局緊急成立本市學生「居家學習」小組，進行研擬及規劃網路線上教學課程，以提供線上同步／非同步影音教學與複習機制，使居家隔離學生亦能依進度隨時上網學習，以達成停課不停學之目標。九十二年度居家學習系統上網人次高達一、一二五、二一九人次。另發行本市教育 e 週報，蒐集及彙整本市教育政策教育新知、研習資訊、活動報導，並提供教學經驗分享園地，以電子報方式免費提供上網訂閱，九十二年度訂閱人數達一二、七三九人次。

### 三、提升精緻的教育績效

#### (一)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 1.降低國小班級人數：為達成教育部「至九十六學年度止，國中小一律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賡續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並逐年大幅提升補助各縣市政府降低班級人數所需之軟、硬體經費。為維持教育品質，確實發揮小班教學精神及功能，本市國民小學以每班三十人為原則，八十八學年度為每班三十・〇三人，八十九學年度每班二九・九四人，九十學年度每班二九・五八人，九十一學年度每班二九・七六人。
- 2.辦理九十二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審核：訂頒「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審核原則」，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取「總量管制」，每年公布「招生總量」，並依據各校校地校舍面積、教學設施設備、師資、學校評鑑、近三年招生情況等因素進行核定班級數。九十二學年度核定本市公立高中維持每班人數四十二人，公立高職每班人數四十人；私立高中、高職每班人數五十二人。本市九十二學年度招生總量為一、一四一班(不含特殊班)。



3.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邀請本市所屬參與學校審慎研商相關試辦事宜，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推動原則」及審議市立麗山國民中學等十一所學校相關試辦實施計畫，九十一年十一月試辦迄今，獲參與試辦學校一致肯定。

## (二)精緻輔導關懷學習

- 1.舉辦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教育局九十二年度繼續舉辦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 2.辦理國中小中輟學生安置輔導教育：九十二學年度與二所民間社福專業團體合作辦理國中小中輟學生安置輔導教育，引導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發揮潛能，找回中輟學生自信心。
- 3.推廣「建立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教育局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並擬定計畫，期能透過有效教學能力之提升、學校行政組織之活化，以促進學校本位之發展，藉以促進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間的互動機制，以提升學校總體競爭力，並協助學校引進輔導工作預防機制，改善學校經營體質，以提升學校效能。
- 4.廣續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擬訂九十三至九十五年「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方案」中程計畫，廣續聘用社工專業人員進駐學校協辦個案學生家訪、轉介等社工處遇工作外，另委託民間專業社福機構協助學校輔導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需介入保護及社工處遇之學生及其家庭。
- 5.落實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各級學校除於平日落實執行青少年輔導工作，如：教訓輔三合一整合計畫、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情緒教育及生活體驗學習等，並落實執行中輟學生輔導等校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培養其發展健全人格。
- 6.推動春暉專案：為推展「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

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於年度規劃辦理反毒、拒菸街舞比賽、校園巡迴演講、無菸校園示範學校，並於九十二年九月辦理九十二年度反毒宣教列車—愛在飛揚電影院活動，以擴大反毒工作之宣導層面，並加強學校與社區互動，達到寓教於樂之效果。

7.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工作：為統整本府各分工單位，防治幫派工作成果，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本府九十二年第二次「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會報」，結合教育資源發揮分工合作力量，落實推動本案。敦聘專家學者至本市各級學校進行巡迴宣教，下半年度共辦理三十五場次、計宣導三萬一千餘人。根據預防犯罪專家及學者制訂之學生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清查偏差行為學生，列入積極關懷對象，本學期清查偏差行為學生計第一級二、三七五人、第二級四十人，各校皆建立專冊，積極輔導及關懷中。

(三)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於九十二年八月十日至二十六日至澳洲訪問表演，除宣慰僑胞外，也促進敦親睦鄰，除增進中澳雙方文化的互相了解外，並達成教育及文化交流的目的。並推展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舉辦學生交流互訪活動，如「中星高中學生交流互訪活動」，與美國鳳凰城等姊妹城市辦理交換學生計畫，提升本市之國際能見度。

(四)建構終身教育體系

1.辦理終身學習護照認證：廣續發行「臺北市終身學習護照」及「臺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目前已有三〇六所學習機構提供各種研習活動，其認證課程包括市民生活、家庭生活及職業進修等課程，凡參與各項課程並經認證時數滿一五〇小時者，可申領終身學習證書。同時，凡獲得三種不同學習課程證書或任何三張學習證書者，可申領終身學習楷模證書，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四五、二九四人次申請終身學習護照。

2.扎根成人教育及降低不識字人口率：鼓勵國民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識字進修之機會，本期有二十九校承辦，共有一五九個班次，學生人數共三、四八三人次，至九十一年底依主計處調查資料顯示，本市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率已降至二%。另為鼓勵市民終身學

習，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讓職業進修教育與工作實務結合，計有二十所高中職學校承辦，共開辦二八〇個班次，學生人數共六、五二六人。

3.推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計畫：為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享有機會均等教育服務，以提升其生活品質，進而達成終身教育的時代使命，因而配合教育部辦理「人人同步發展計畫」，委由圖書館、動物園、汽車駕訓中心等機構及學校辦理，以展示、參觀、解說、示範、觀摩、表演、實務操作及團體活動等多元方式辦理，共計辦理八九場次，有一、〇六八人次參與。

4.提升民眾運用網路能力：為增加本市成人學習機會，培養民眾具備基本資訊素養，並提供民眾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人際溝通與終身學習能力，乃委請本市六十九所社教機構及學校辦理全民上網終身學習計畫，提供民眾免費學習基礎電腦網路課程。

#### 四、開發創新的教育規劃

(一)完成五足歲幼兒體適能常模：為了解本市五足歲幼兒體型及體能狀況，於九十二年委請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相關調查研究，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完成本市五足歲幼兒體能常模。另為提升本市五歲幼兒體適能，九十三年度將針對本調查結果，廣續研發五歲幼兒運動處方，以強化及提高幼兒體適能。

(二)推展國民小學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透過教師教學自我分析、同儕教室觀察、學生對教師教學反應等方式，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客觀資料；鼓勵教師和同儕在相互信任合作的基礎上，根據客觀資料進行教學的反省與對話，進而設定專業成長計畫並執行之，藉以不斷地促進教學專業的發展。

(三)建置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網：為迅速公開傳送各種教育、文化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等與兒童及少年休閒有關之活動資訊，以期有效並迅速提供本市兒童及少年完整、正面的休閒活動資訊服務，本網站業已九十二年八月份完成規劃建置並開放使用，至今計有三、六五〇人上網瀏覽。

(四)推動本市高中職社區化輔導與訪視：為建立具競爭力之中等教育機構，全面

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以建構學生認同社區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九十二學年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衡酌本市社區特色與學生結構，各行政區規劃為北、東、南三大適性學習社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辦理，籌組委員會負責研訂本市「九十二學年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及各項計畫之審查、監督、輔導與考核事宜。另提供就讀適性學習社區獎學金及申請入學管道，亦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授權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

(五)辦理青少年高峰會：透過菁英座談，體認學者風範，擴展個人視野，藉由議題互動，培養解決問題、表達溝通能力。

(六)辦理國中小學生科技創意競賽：為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並增進問題解決的能力。鼓勵學生能發揮創造力，並提升科學研究之興趣。提供學生互相觀摩、彼此學習的交流機會。教育局委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高中數學專長教師、國中小數理科教師代表共同研發國中小學生科技創意研習及競賽內容，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辦理創意競賽活動。

(七)規劃及辦理國中教師創意思考工作坊：培養教師創造思考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內涵。增進教師引導學生創造思考的知能與技巧。配合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提供資優班教師研習機會。教育局委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共同籌劃辦理，並邀請國中教師代表提出意見，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月邀請專家學者及教學有成效之教師擔任講座，讓與會教師透過知能宣導、經驗分享與實際操作，習得創意思考相關知能及技巧。

(八)推動成立臺北市體育處：為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因應世界潮流對人民運動權利之尊重與保障，並配合市政白皮書亟需加強體育行政組織功能，整體規劃發展體育業務，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原體育場組織之角色功能，已無法因應社會情勢變遷之需要，為配合成立臺北市體育處，多次陸續召開相關籌備會議，終獲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府審議組織編制案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提陳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二四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送 貴會審議中。

(九)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以往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由各校自行辦

理教師甄選，易產生教師疲於奔命、浪費報名費、重複錄取等弊病，故於九十二年一月份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召集相關學校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各校委託之教師甄選作業。依規定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學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仍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各校亦可選擇自行辦理教師甄選。九十二學年度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者，計國中：二十九所、二十一類科、一八八缺額；國小：十一所、三類科、二十缺額。

(十)改善學校冷水游泳池為溫水設施：九十二年擇定七所學校廣續推動學校冷水游泳池為溫水設施計畫，期改善學校游泳教學環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與設施使用率。

(十一)推動完成每一行政區都有一所社區大學：社區大學招收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不限學歷。提供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至九十二年度社區大學由六所增設為十二所，學員人數達二六、三七一人次。

(十二)推動家庭教育方案

- 1.推廣社區家庭教育：訂定「學習型家庭實施計畫」，全面鼓勵本市學校及民間機構辦理學習型家庭，分一般家庭、雙薪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類別，九十二年度共計核定五十九案，辦理五八四場次，服務二、五〇〇人次；另為加強推動親職教育推廣活動，舉辦社區親職教育讀書會及親職教育講座，以具體落實「學習型家庭」方案。
- 2.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為加強辦理家庭教育服務，提供「八八五專線」諮詢輔導個案服務、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等服務，並辦理婚前及兩性關係成長系列研習，提供已婚及未婚者成長團體。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中宣導「家庭教育法」內涵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3.設置「臺北市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為推展終身學習及家庭教

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臺北市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議，決議成立「臺北市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明定委員會之任務，由專家學者、弱勢族群代表等共同組成。

# 肆、文 化

##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一)文化產業推動：於九十二年十月通過「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召開成立大會，期整合局處資源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臺北文化產業發展。另研提「臺北古城文化觀光振興方案」，希望藉由重新塑造臺北古城區意向風貌，讓市民尋回對古城的印象與記憶。且辦理「整合民間贊助單位與藝文團體合作之諮詢與推廣計畫」，創造政府、企業、藝文團體三贏策略。

(二)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1.舉辦三場「歐洲論壇」，藉由深入介紹歐洲最新藝術思潮與脈動，使本市市民得以從不同視野來認識歐洲文化。
- 2.舉辦「2003 流浪之歌音樂節」，以「老傳統，新生命」為主軸，邀請八個來自不同國家的音樂團體一起表演，進而認識其他國家的文化。
- 3.辦理駐市藝術家交流活動，並辦理多項藝術家交流座談、展演活動。

(三)藝文補助推動與成效

- 1.辦理「傳統藝術補助案」：本期傳統藝術補助申請案共計六十一件，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三十九件，補助金額計五四五萬元。
- 2.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補助專業藝文團體或個人從事文學、影音等七大藝術創作、展演、調查研究等，本期專業藝文補助申請案共計二五七件，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一四二件，補助金額計一、七三二萬元。
- 3.辦理「社區藝文補助」：補助案申請分為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規劃等五類。本期共計八十五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後，共計補助五十件，補助金額計七一三萬元。
- 4.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本期共計有七十一件申請案，經複審會議決議後，共計同意補助五十件，補助金額計四九八萬元。

## 二、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 (一)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指定公告二處市定古蹟，分別為「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臺糖臺北倉庫」以及臺灣師範大學增加指定「文薈廳、普字樓、行政大樓」等建築物，另公告歷史建築登錄「章太炎故居」、「四四南村」、「梁實秋故居」、「公賣局球場」等四處。
- (二)古蹟調查研究與規劃：完成「芝山岩遺址探坑擴坑發掘作業案」、「松山菸廠調查研究計畫」及「臺北市孔子廟暨芝山岩遺址之古蹟保存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三件。
- (三)古蹟修護工程：完成「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修復工程」及「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修建工程」。
- (四)設置本市古蹟導覽系統：完成大同區古蹟識別系統，並陸續辦理萬華區古蹟導覽系統工程及大安區古蹟導覽系統規劃設計。

## 三、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 (一)建構文學臺北：舉辦「第六屆臺北文學獎」，共計收件三一四篇，徵選出市民寫作獎得主張晴等二十位，並結合牯嶺街小劇場，規劃推動「臺北文學獎頒獎典禮暨牯嶺街舊書市集」，引領市民更接近文學。
- (二)出版文化快遞月刊：使市民快速掌握本市當月全面藝文活動資訊，並具體呈現本府各項文化建設，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
- (三)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推廣活動：九十二年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推廣活動辦理方式係將九十一年獲獎的四十三篇作品透過多元管道呈現，讓更多民眾能欣賞到詩文作品，更增進市民參與文學活動之熱誠，九十二年並首次增加明信片之推廣方式，設計精美詩文明信片放置於六十處通路點供民眾索取收藏。
- (四)「二〇〇三年臺北國際詩歌節」：活動包括「多媒體詩歌表演」、「詩人之夜」、「古詩吟唱」、「網路詩展」，也包括針對各種不同族群、不同主題所規劃的「主題詩坊」及各式演講、座談與研討會等。
- (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收費展演案：為保障街頭藝術家之「權益」及「合法性」，



促使藝術文化走出殿堂融入市民生活。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上路，目前已領證之街頭藝術家共計二三三組。

(六)後 SARS 藝文振興方案：行政院文建會為紓緩本市藝文團體在九十二年受到 SARS 影響所受的衝擊，特撥付「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到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四百五十萬元，經本府文化局公開徵求企劃案，選出「唐美雲歌仔戲團」、「杯子劇團」等六個單位，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辦理本專案。

(七)推動本市藝文空間及文化設施資源網絡整合計畫（簡稱：臺北藝遊網）：整合各館所據點，透過資訊交流平台的建立及資源共享，整體行銷，建立公私部門合作的城市文化整體行銷機制，截至目前申辦臺北藝遊網贊助卡者達近三千餘人。

####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一)辦理「二〇〇三年臺北兒童藝術節」：以未來主人翁為主體所設計的一系列藝文活動，鼓勵親子共同參與，「二〇〇三年臺北兒童藝術節」持續以「教育」與「欣賞」兩大主軸，規劃大型藝術節活動，參與人數超過三十萬人次。

(二)辦理「第二屆大城市小人物」活動：為加深市民對自己城市的認識，藉由受邀市民現身說法所展現不同生活面向，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共舉辦十二場主題講座、八場生活導覽，約計有一千五百人次參與，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出版「大城市小人物 2」專書，寄送本市各中、小學作為鄉土教材，與本市圖書館及全臺文化中心或文化局，讓民眾重新建立對生活文化的自信。

(三)持續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九十二年度從南港老街史蹟導覽出發，共規劃超過一百場次的活動，深入本市大街小巷，提振市民 SARS 疫後之心靈重建，參與人次超過十萬人次。

(四)推動寶藏巖歷史聚落設置藝術村計畫，自九十二年下半年至九十三年三月間，結合藝術行動、社區生活、生態教育等計畫，嘗試藝術村之可能模式。

(五)規劃臺北藝術中心：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商三市有地為座落地點，並將整合周邊環境資源，創造多元化的都市休閒空間，進而達成提升本市城市競爭

力之具體實踐。

- (六)成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執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本期共召開四次會議，協助本市樹木保護之諮詢與案件審議，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頒布施行，。

## 五、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列管文化局藝文設施，按預定進度興建完成，開放營運。
- (二)研訂及修正本市文化法規，以落實文化法制機制，促進文化推展。
- (三)持續進行「臺北市九十三年文化指標調查」，供作文化施政指南。
- (四)規劃文化臺北旅遊新動線，發行文化護照，以帶動市民親近各文化景點。
- (五)籌劃「臺北市古城文化觀光振興方案」，適逢臺北建城一百二十週年，文化局藉由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臺北建城一百二十週年紀念活動」，分為「紀念」、「臺北」、「城」三大主軸，以活動、展覽、座談、研討、出版、票選等方式，引入民間活力，鼓勵市民參與。活動訂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沈葆楨 185 歲冥誕）開跑，每月均規劃相關主題活動，以十月份劉銘傳凱旋為連結點，直至十二月臺北建城完工日，搭配跨年晚會活動，為本案之活動高潮。
- (六)辦理「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松山菸廠古蹟本體修復工程暨再利用」規劃設計事宜。
- (七)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暨古蹟日相關活動。
- (八)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計畫，以培訓課程方式，深積本市基礎社區文化工作人才之人數及思考視野。
- (九) 持續積極辦理本市音樂廳興建工程之規劃，以充實本市專業藝文展演設施，滿足現有觀眾、表演藝術界及音樂界等人士之場地需求。

# 伍、建設

## 一、工業行政

(一)合法登記永續經營：本市合法登記工廠家數為一、七四五家，其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一二一家，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二六〇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三三四家、紙製品及印刷業二五六家、飲料及食品製造業一〇五家、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九十九家、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一〇九家，合計一、二八四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七三·六%，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五八六家最多，南港區五三四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六四·二%。

(二)工廠管理：本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書計二十六件，總裁罰金額為五十四萬元；另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四十三家，截至本期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有七五五家。

### (三)產業輔導

- 1.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本期計協助一五七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六十七億三、一九四萬餘元及美金一〇二萬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壓力，提高其競爭力。
- 2.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計畫完成證明，本期計核發二十二件，金額計九億一八六萬餘元，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助益。
- 3.參加「二〇〇三年國際招商大會」－「投資商機服務展示會」，籌組「臺北館」以「It must be Taipei」為商機展示主題，提供十個投資項目參展，成功推介行銷本市整體投資環境及數項重大開發計畫。

### (四)提升「內科」、「南軟」等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 1.為因應產業網絡間之支援性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趨勢，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七度公告區內得進駐之產業，目前園區已兼容製造業、園區鼓勵發展之

核心產業（資訊、通信及生技等科技產業）、相關支援性服務產業（餐飲、創投等業）、暨配合中央發展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企業營運總部等業別進駐，並放寬區內從事製造、研發設計業者得連帶經營業務產品之顧問、施工、安裝、修理（含維護）等相關業務。

- 2.為因應園區產業快速變遷及讓廠商能更靈活經營，本府建設局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之「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規定，排除與園區發展屬性顯不相容及可能對外部環境造成嚴重破壞之行業，採以負面表列方式，研定「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草案），並經本府相關局處暨本市工商團體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討論修正，該草案將公告於本府公報及相關網站，以廣徵各方意見，俟定案後公告實施。
- 3.截至本期止，於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含分公司及行號）計一、三一三家，較九十一年底增加四四四家，成長五一·一%；另已有敦吉科技、臺灣神戶電池、光寶科技等十五家公司企業營運總部進駐。
- 4.為持續加強與園區廠商之交流，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召開與園區廠商第七次座談會，討論提案二十五案，計有園區廠商代表一一四位參與。
- 5.為協助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發展，派員參與園區第二期產業進駐審查事宜，截至本期止共有一〇六家企業進駐。另本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成立「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作為單一窗口（由本府財政局擔任幕僚工作），廣續定期赴園區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解決所遭遇的問題，並辦理園區廠商座談。

#### (五)推動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 1.為積極推動本市生技產業之發展，宣導本市發展生技產業之優勢，參與第一屆「臺灣生技月」暨「第四屆臺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系列活動，籌設規劃全場第三大之「臺北生技城」主體館展覽，並參與「Bio Taiwan 二〇〇三生技產業政策論壇」等活動，同時舉辦座談會，與本市生技業者進行溝通與雙向交流，參與人數計一百一十人。

- 2.為強化本市生技教育之扎根工作以及生技產業之人才培訓，本期計舉辦「臺北市生技教育研習班」、「臺北市生物技術實作體驗班」、「二〇〇三臺北生技 ABC—跨領域產業人才培訓班」與「生技製藥產業實驗室優良操作訓練課程」活動，總計約有五百人參與。
- 3.研訂「臺北市發展生技產業獎勵計畫」，針對本市生技相關之研究機構以及具發展潛力之廠商，提供研發成果競賽獎勵、創新獎勵，並鼓勵公民營研究機構協助生技產業發展，對成效優異者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積極開展本市生技產業。

(六)「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 1.本期受理諮詢服務案二十二件，均已分別提供所需資訊或協調本府相關機關協助解決；另為執行本市「九十三年度中小企業主動關懷服務」計畫，截至本期止，函寄主動關懷信件予本市新設立之中小企業三千家，並主動電訪回復廠商需求。
- 2.開辦中小企業知識學苑，本期計舉辦「微型企業經營管理研討會」、「知行合 e—中小企業 e 化實務應用研習班」、「財務與稅務系列講座」、「再現臺灣經濟新動力—創業經驗交流研討會」、「中小企業市場行銷實務應用研習班」等二十五場次研習活動，總計八六〇位企業主或民眾參與。
- 3.設立「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以建立與本市中小企業雙向交流之溝通管道，截至本期止，計有四五、七〇五人次利用本中心網站查詢最新資訊；另定期發行「臺北工商快訊」及「中小企業快訊」電子報，九十二年度總計訂報人數達一〇、二六一人，年發行量為六五五、九二八人次。
- 4.協請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每日輪派二人進駐本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提供有關公司設立、增減資查核及解答財務、會計等問題，截至本期止，服務案件數計一五、九一二人次。
- 5.辦理「二〇〇三企業融資圓夢列車—輕鬆貸、非夢事」活動，邀請十一家金融單位參展，並舉辦五場融資專題講座及設立財稅與融資諮詢服務櫃檯審查程序案件數四一三件，完成申貸金額五、七〇〇萬元。

##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 (一)煤氣事業管理

- 1.普及天然瓦斯供應：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臺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本期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五六七、〇七三戶，普及率約達六二%，供氣量為一二八、九七四、四二五立方公尺。
- 2.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 (1)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函請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推廣微電腦瓦斯表，截至本期止，本市裝置戶已達一九、七一九戶。
  - (2)持續督促各天然瓦斯公司檢討天然瓦斯供氣區塊，至本期止，全市現有之瓦斯管線已具備區塊供氣功能並已完成建置天然瓦斯供氣區塊。
  - (3)督導本市各天然瓦斯公司對其各項儲、輸、配氣及用戶管線設備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按月函報本府建設局備查。另針對十五年以上低壓管線，派員輪流至四家瓦斯公司抽查管線檢測作業，並適時配合其他重要設施檢查。
  - (4)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將各公司實用戶瓦斯安全檢查方式及不肖業者行騙案例分送全市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以避免用戶受騙上當。

### (二)加油、氣站管理

- 1.截至本期止，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七十七站（其中有二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五站。
- 2.依據「石油管理法」成立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本期共計執行查察、取締、沒入、複查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二十五次，共處分負責人六件，罰鍰計六百萬元，並扣押或沒入違法加儲油設施器具及油料。

## 三、農業行政

- (一)休閒農業經營輔導：除輔導設立臺北市第一家休閒農場－福田園教育休閒農

場外；並成立「休閒農場設置輔導小組」，辦理本市具發展休閒農業潛力農園之相關輔導工作，已完成北投區、士林區、南港區、文山區、內湖區等二十六家農園會勘工作。

(二)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委託南港區農會經營，委託經營期間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止。委外期間共計二十四個團體約八百人次參訪，個人到訪者約三千七百人。另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環山步道第二期工程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動工，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完工。

(三)農藥殘留檢測：九十二年本市各區農會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計抽驗樣品二、九七七件，合格者為二、九五二件，占九九·一六%，不合格者為二十五件，經檢驗不合格樣品皆已辦理流向管制及田間用藥指導，且經複驗合格後始同意採收販賣；並辦理農藥安全使用宣導、田間用藥指導及講習會等，受訓人數達一五三人。

(四)農業休閒活動：配合九十二年定為「休閒農業年」，於九十二年六月 SARS 疫情趨緩之後，本府為提振經濟，呼籲市民踴躍親近大自然，以健康活力團結抗『煞』，於六月二十八日假本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行「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放羊吃草趣」開幕式，開始為期兩個月（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的活動，邀集三十個機關團體及民間社團共襄盛舉，深獲民眾稱許及熱情迴響。

(五)林業行政：完成第四期保安林檢訂作業，辦理八百餘公頃保安林之檢訂暨設置網路版保安林管理系統。另完成九十二年度保安林（第三期）境界樁測設工程，共設置三百六十支境界樁及辦理士林、信義及南港區共五·九公頃造林地撫育工程，並賡續執行撫育作業。

(六)自然資源保育

1.關渡自然公園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本期入園人數總計達七萬五千餘人，另於園區完成「無線寬頻網路」建置，成為全球第一座可於戶外場域應用無線寬頻上網之自然公園。

2.完成「九十二年度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棲地復育工程」。

### 3.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 (1)「大地的渴望 水知道—二〇〇三臺北市自然生態保育週」宣導活動，由本府建設局與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邀請二十九個民間團體及相關公務單位共同參與。
- (2)「水彩高蹺 話關渡—二〇〇三年關渡國際賞鳥博覽會」宣導活動，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舉行，參與本次活動之國外保育團體計達七個團體組織，參與之民眾約為二萬人。

##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本期共查獲一〇一件，罰鍰五十件，罰鍰金額為五百四十一萬元；逾期末繳逕行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稽催十五件，稽催金額計二百三十三萬元；並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六十件次。
- (二)本期由相關單位轉送本府建設局之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六十一件，核准二十三件；另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共計辦理八十五件次。
- (三)內湖區臺北五五號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整治長度計九一〇公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完工。
- (四)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前針對已整治之潛勢溪流（計四處）完成清疏維護工程；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臺北四十號土石流潛勢溪流（水磨坑溪）防汛道路旁邊坡修護工程。

##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 (一)產業道路工程及維護：本市自民國六十年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業道路共計開闢維護四十九線，總長一二二公里，對於促進本市山區交通、繁榮地方及便利農產品運輸，頗有助益。近年來亦成為市民假日至近郊山區遊憩之便捷交通路徑，本期計執行十五項工程，完成六項，九項持續施工中。
- (二)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開放北投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宣導推廣水土保



持教育，本期計接受三十七個團體，四、一七三人次參訪。

(三)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八十條，總長八十六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計執行九十二年度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十二項工程，完成三項，九項持續施工中。

(四)水土保持工程：本市之水土保持工程係依據本府公共工程第四期中程計畫之水土保持工程計畫辦理。本期計執行十四項水土保持工程及三項規劃設計案。

(五)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完成松山路六五〇巷十五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及自強隧道南洞口西側等兩處危險聚落專案安置拆遷，計拆除一四〇間建物，協助二〇二戶，五六一人搬離危險地區，接續進行水土保持工程整治，完成後將可發揮排洪防災功能，並保障周邊及下游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 六、商業行政

### (一)商業登記

- 1.本期共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五一、〇六三件，截至本期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五六、六五五家。
- 2.提升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效率：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依九十二年十二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九九·八四%，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為二·五一天。
- 3.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本市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截至九十二年底為一、一八二家，有效投保率為九五·〇二%，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請備查之公司、行號，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共計廢止十三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另廢止二十九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 (二)公司登記



- 4.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本市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之業者計有十家，均依規定予以輔導管理，除每年定期之聯合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現場查察，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本期共裁處六十八家次。
- 5.資訊休閒業輔導與管理：截至本期止，本市已取得「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者有四十四家。執行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聯合查察及商業稽查，本期共查察九九〇家次，裁處四八八家次。
- 6.辦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營業場所聯合檢查，總計檢查九十八家；理髮業〈含兼營按摩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總計檢查八十五家，另辦理三溫暖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及夜間稽查，總計檢查三十四家。

#### (四)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廢續授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事項，以落實商品正確標示，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二、二九八件（其中不合格者二四四件）；暨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五一四件；另本期亦配合經濟部分別辦理電器商品專案抽查三十九件（不合格者五件）及玩具商品專案抽查六十七件（不合格者七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
- 2.商業輔導業務：形塑特色商店街區，本期總計辦理十五場各具特色之行（促）銷活動，近二十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商圈觀摩及商業經營知能等課程，近三十場次商店街區組織、共識凝聚及例行會議；另「沅陵商店街區」、「永康福住里商店街區」、「愛國東路婚紗街」及「內湖休閒大街」在本計畫資源協助下，本年度計有二十七家店家獲得G S P優良商店認證。
- 3.傳統產業振興策略研究：辦理「臺北市傳統產業振興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透過對本市傳統產業基礎資料、發展環境之研析，歸結本市傳統產業所面臨課題、操作策略架構暨輔導機制。
- 4.促進商業活動小組：為促進本市商業活動、振興景氣，廢續由「臺北市促進商業活動專案小組」依既定目標負責推動，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十四項行動要項及三十八項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研議。

## 七、市場管理

###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為預防禽流感可能影響本市公有傳統市場，請各市場自治會加強注意販售活禽攤商進貨來源及其健康情形，並擬訂因應措施等各項相關防範事宜。
- 2.黎忠市場停止使用改標租超市經營，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開幕，不僅增加市庫收入，且可節省市場維修費及市場管理人員人事支出。
- 3.公有永安超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開幕，全市營業中的公有超級市場已達三十處，對提供市民生鮮食品及相關民生物質之採購，深具助益。

###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經由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散播，除於九十二年增設車輛消毒設施，對於進場交易之禽隻登記其來源及配合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抽樣，以利於逆向追蹤。
- 2.濱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完成開業營運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試賣，並於十二月七、八日舉行開幕慶典活動，目前該批發市場營運情形良好。
- 3.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目前已選定內湖區舊宗段七十之十暨七六之十地號面積約二·八公頃，作為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三)辦理市場新(改)建與整修工程

#### 1.市場新建工程

- (1)臺北花木批發市場：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使用。
- (2)萬華區政中心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取得使用執照，萬華區公所九十三年二月九日進駐。
- (3)六合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預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全部完工，九十四年八月取得建築執照及接水送電。
- (4)龍程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全部完工，九十三年八月底取得使用執照，九十三年九月接水送電。

(5)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本工程預定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點交至市場處，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由市場處拆除臨時攤棚，再由新工處施作景觀及道路工程。

(6)永安市場新建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先行點交超市，辦理開業先期作業事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營業。

## 2.舊有市場改建工程

(1)濱江市場改建工程：業已完工並移交農產公司經營，該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順利舉行開幕典禮。

(2)朱崙市場改建工程：本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全部竣工，九十三年二月消檢合格，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取得使用執照，四月接水送電，五月驗收完成(含機電部分)，六月點交使用單位。

(3)民福市場改建工程：本工程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完工，六月取得使照，七月接水送電，八月驗收完成，九月點交使用單位。

(4)三興市場改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完工，九月取得使用執照，十月接水送電。

(5)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目前正辦理堤外停車場及疏散門擴建工程，預定九十三年五月完工，雙園污水處理場改建立體停車場工程，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程序，預定於九十三年底完成發包程序。

(6)推動萬大路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華中橋西側萬大路底開設疏散門工程，並已委託養工處辦理後續設計發包事宜，預定九十四年五月完工。

(四)攤販管理及輔導：為確保本市市民安全購物環境，除加強本市四十六處攤販集中區及十二個夜市消防安全設備之更新及配置外，辦理攤販集中區消防演練，以建立安全消費環境、保障市民安全。另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區古早街坊之中庭共食區整體工程，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竣工，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攤販搬遷安置作業，目前該攤販集中場環境及營業情形良好。

## (五)地下街管理

1.為輔導龍山商場攤商安置，協助攤商辦理店舖裝修，經與攤商討論四次研

商會議及兩次說明會後，確定委託設計公司統一設計規劃，以求商場之整體性，設計公司刻正規劃中，俟施工圖完成後，將協助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預定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開業。

2.龍山寺地下街(即十二號公園地下街商場)規劃案，為使將來營運成功，先行籌措財源洽民間企管顧問公司作商場整體規劃及營運輔導，以符合安置戶對商場及營運之需求，預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八、動物衛生

- (一)動物防疫保健：本期實施豬瘟、口蹄疫、豬丹毒等預防注射計六、七一八頭次及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計一六、一九〇頭；草食動物口蹄疫預防注射牛六十六頭、羊二一一頭；牛流行熱六十一頭；雞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等預防注射計一萬五千隻；另完成畜禽舍消毒二四、〇九九頭次及驅蟲一八、三八二頭次等；家畜衛生保健技術輔導共二五六件；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二、四四六頭次；臺北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五百件。
- (二)動物疾病檢驗：本期辦理生乳、蛋類、原料畜產品及屠肉等藥物殘留檢測計一、一七〇件；屠體衛生檢查計四、八〇〇件；豬肉旋毛蟲檢驗計二、四〇〇件；受理市民檢驗犬貓艾利希體症一七〇頭，陽性七頭；犬貓弓蟲病九十三頭，陽性二十三頭；犬心絲蟲病一七一頭，陽性二十五頭；犬萊姆病一一一頭，陽性無，共計檢驗五四五件；並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九件；動物病性鑑定七一〇件；獸醫技術研討會四場次。
- (三)動物保護：本期委託設立一五五家寵物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四、五四七頭；累計總登記頭數達一一一、六五二頭；補助犬貓絕育一、三九二頭。辦理寵物業許可登記七件，免登記證明九件，總計本市已登記寵物業者計四十三家，免登記八十家。另受理檢舉申訴二三六件，辦理宣導一、〇四五件。
- (四)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宣導活動：本期動物之家愛心犬收容計五、二四〇頭，認、領養共計一、九四〇頭，平均認領養率為三七%。並委託七十一家動物醫院配合協助收容愛心犬計五九四頭，認養一五一頭，認養率為二五%；另建國假日花市「愛心小站」共送出九十四頭愛心犬予市民認養；本期

逾期無人認領養执行人道處理計一、八九七頭；傷病死亡動物計六五一頭。

## 九、未來工作重點與展望

### (一)積極推動科技產業發展

- 1.健全產業進駐機制。
- 2.積極規劃及行銷臺北科技走廊，加強產業群聚效應。
- 3.持續加強科技產業交流及招商工作。

### (二)賡續推動生技產業發展

- 1.建置獎勵輔導本市生技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措施。
- 2.加強推展產業交流、強化生技教育。
- 3.落實本市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策略。

(三)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調整作業：商業登記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行政院訂頒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將配合調整商業登記案件之申辦作業流程採行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四)推動公司登記案件網路申辦：持續配合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時程，研擬公司登記案件申請書表之簡化、線上審核流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積極推動公司登記案件網路申辦。

(五)持續辦理商店街區輔導：落實商店街區輔導，強化街區自主永續經營發展，形塑國際都會新風貌。

# 陸、工務建設

## 一、交通建設工程

### (一)道路工程

1.快速道路系統建設：全長約六十九·九公里，係由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方向快速道路系統、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所構成。目前已完成長度四十·一公里，施工中長度三·二公里，規劃中長度十·五公里，暫緩辦理長度十六·一公里。

(1)新天母快速道路：全長約五·二公里，本府交通局除就圓山地區、自強隧道研擬交通改善措施外，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新天母快速道路規劃興建意向調查」。

(2)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全長約五·三公里，已於九十一年完成工程先期規劃，並於九十二年編列預算辦理初步設計（含水理分析）、環境影響評估；預計九十五年十月動工，九十九年十二月完工。

(3)洲美快速道路：全長約五·五公里，平面道路部分除重陽橋下車行地下道，依 貴會交通委員會決議，暫緩辦理外，其餘均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完工；高架道路部分，除福國路延伸線因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暫時無法辦理外，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完工。

(4)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長約三·二公里，第一標南隧道及南引道已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開工，預訂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完工；第二標北隧道、北引道及聯絡高架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預訂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完工；全線預訂九十三年十二月底通車。

(5)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全長約六·六公里，全線已完工通車。

### 2.主要道路建設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全長約一、〇六五公尺，因受南引道變更採分段施工構築，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工。南引道變更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復工，全線預訂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先行開放通



- 車，全部工程預訂九十六年八月完工。
- (2)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原計畫穿越機場車行地下道部分，因涉及機場飛安事宜，故變更路線，另沿機場東側闢建平面道路方式連接塔悠街及濱江街。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工，預訂九十四年三月底完工。
- (3)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長約二·四六公里，供南港區通往臺北縣深坑鄉之道路及垃圾運輸使用。第一標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完工；第二標、第三標發包流標，現正重新檢討設計。
- (4)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長約十九·四公里，其中南港地下段（含平面道路）長約七·四公里，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本府分擔二五六·二四七億元。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設計、施工事宜，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工，預計九十八年底全線完工。

## (二)橋樑工程

- 1.大直橋改建工程：採世界首座釣竿式橋塔斜張橋設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工通車。
- 2.中山橋遷建工程：中山舊橋橋體拆解及遷離河道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正尋覓合適重建地點，再公開透過民眾參與擇定。至於原橋址改建新橋工作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預定於九十三年六月完成基樁墩柱等工程。
- 3.士林橋改建工程：士林橋因橋樑老舊劣化及耐震能力不足，需進行改建，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底前完工。
- 4.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採BOT方式開發，初步路線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內溜冰場東南隅，終點站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全長約四·八公里，九十年七月完成先期規劃，預訂九十四年四月動工，九十五年五月完工。市轄段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府公告實施。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核作業，業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目前正由內政部彙陳行政院核定中，俟完成核定程

序後，即可於九十三年辦理公告招標。

5.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新築工程：全長約一、八七六公尺，已完成環評及初步設計，都市計畫變更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審查通過，續提報內政部核定中。

6.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工程：由社子島 1-1 號路跨越基隆河銜接北投十三號路，橋樑長約六九〇公尺，平面道路長約二三五公尺，於社子島端規劃臨時匝道長約六一五公尺。預計於九十三年八月設計完成，再配合社子島開發都市計畫案定案之情形適時發包動工興建。

(三)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二五〇萬平方公尺，至九十二年底完成一、五三五、四七二平方公尺，另配合道路、公園興建一四〇、〇七六平方公尺，合計一、六七五、五四八平方公尺；九十三年計畫更新面積八萬平方公尺。

#### (四)維修養護工程

1.道路更新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八公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一、三〇〇餘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二千萬平方公尺之六六%。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老舊路面更新，將路拱過高、路面龜裂、年久老化等銑刨後加鋪，必要時軟弱路基一併改善。九十三年度預訂更新道路面積約一、八〇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2.路平專案：辦理「路見不平、來電相助」活動，請市民參與道路缺失查報：從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實施，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已收到九、八二七件查報案，並立即改善及回復。

#### 3.橋樑檢測、整修

(1)橋涵檢測：全市橋涵總計三八〇座，除平時進行之例行巡視工作外，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全市重要及老舊橋隧設施進行全面性的結構安全檢測評估，九十二年度廣續辦理二十六座橋涵之一般檢測、非破壞性檢測及安全能力評估等工作。另委託「臺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地震後橋樑安全檢查」，依地理位置區分為車行陸橋、跨河橋、人行陸橋共五個責任區，如發生震度四級的地震，立即派員巡視，並將

檢查結果通報本府，做為封閉或限制通行等決策參考。

(2)橋涵整修：九十二年度已辦理辛亥路車行地下道頂版伸縮縫整修等十二項工程；九十三年度預定辦理成美長壽橋整修等六項工程。

#### 4.提升地下道、人行陸橋品質

(1)九十二年度施工中的「臺大醫院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及「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藉由電扶梯及電梯的設置，達成無障礙空間，以提升地下道的服務品質及使用率。另外藉由民間企業的認養活動美化地下道。

(2)中華路林蔭大道行人景觀路橋新建工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啓用，為全國首座無障礙人行陸橋，另九十二年度完成「北投承德路、吉利街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將無障礙斜坡道列入設計，藉以消除以往輪椅無法使用人行陸橋之缺點。

## 二、排水防洪工程

### (一)九十三年度防洪工程

1.規劃設計中包含：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工作、大坑溪南港橋至四分溪匯流口三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南港抽水站擴建工程、磺溪（明德橋至建德橋段）堤防綠美化工程及大坑溪福山公園等四處抽水站新建工程。

2.施工中包含：內溝溪下游段整治工程、磺溪堤防加固工程、景美抽水站擴建工程、康樂抽水站擴建工程、景美溪(恆光橋上游至指南溪出口段)河道整治工程、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景美溪一壽橋至恆光橋段堤防綠美化工程及磺溪石牌橋壓力箱涵工程。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為五四〇公里，九十二年度辦理「中山松江路四〇二巷七弄道路工程(下設排水)」等十四項，截至年底已完成五一·七公里，完成率已達九四·八%。九十三年度計畫辦理「中山民族東路排水箱涵改建工程」等八項，將賡續完成市區排水系統建設及改善工作。

###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 (一)用戶接管普及率：至九十三年二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四四三、九一八戶，普及率達六六·七五％。
- (二)內湖污水收集系統第二期工程：配合內湖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施築內湖污水收集系統之甲幹管及大湖幹管，並在已完成幹管之內湖行政中心附近區域，積極辦理分管網工程，預訂九十四年二月底完工。
- (三)後巷美化：計已完成一二九條，將賡續於「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內選擇淨空達三公尺以上後巷辦理，九十三年度預定納入「第九期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辦理二十五至三十項工程。
- (四)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通水試車，本府工務局衛工處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正式自行操作維護，每日處理量三萬噸。
- (五)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該廠原為初級處理廠，除提升處理等級外，並將處理容量增為每日五十萬噸，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完工通水運轉。
- (六)污泥餅最終處置計畫：原污泥焚化廠計畫獲 貴會同意終止辦理，惟為因應本市二〇一〇年零掩埋政策，並基於資源永續利用考量，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行實際試燒污泥餅程序，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完成製磚。自九十三年採污泥委託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業者或合格再利用業者等處理方式進行污泥處置，預訂九十三年六月發包。
- (七)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本計畫預定九十三年四月前完成發包，九十四年底前完成試車運轉工作。
- (八)基隆河污染削減：新建新生、中山二座截流站，共可截取二十七萬噸晴天污水，其中管線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工，預訂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工；截流站站體工程，預訂九十三年四月發包，九十三年九月開始試車。另以既有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為基礎，分析興建污水截流站之需求性及提出可行之污染改善對策，以期在標本兼行，加速減低基隆河污染，預訂九十三年四月發包。
- (九)污水紓流計畫：為緊急應變本市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超量現象及管線輸送功能異常等，規劃設計相關紓流設施管線，辦理「臺北市污水處理區紓流計

畫（第一期）規劃設計案」，預訂九十三年底完成期末規劃報告，並對迪化、內湖污水處理廠集污區辦理「越基隆河聯絡管工程」，預訂九十三年四月底完成設計、發包，九十五年六月底完工。

##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 (一)公園建設

- 1.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中山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十四號公園工程於九十二年十月完工並已開放使用。
- 2.大同十三號公園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完工；並於十二月十四日開放使用；另公園第二期工程於七月十日開工，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完工。
- 3.信義十三號信義廣場及信義三五二號松智公園新(擴)建工程：位於松智路及信義路五段交叉口，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工，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開放使用。
- 4.青年公園更新工程：該案計需總工程費二億六、五〇〇萬元，因財政日益緊縮，工程期程由三年延長至五年（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第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完工；第二期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底完工；第三期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底發包，五月開工，預訂九十三年十月完工。
- 5.榮星公園更新工程：該工程分三期施作，均已完工。
- 6.民生公園更新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工，第二期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決標。
- 7.內湖六十四號清白公園闢建工程：係利用原有地形地貌設置入口廣場、登山步道、以維持自然景觀，預訂九十三年六月發包。
- 8.內湖一〇七號公園新建工程：係利用複層式之植栽緩衝高速公路對住宅區的不良衝擊，保留原有喬木、草地，減少對斜坡面之擾動。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規劃設計民眾說明會，預訂九十三年四月底發包，九月底完工。

- 9.大安四〇九號公園擴建工程：配合地形及原有之步道串聯成全園之登山步道系統，以提供民眾絕佳之登山環境。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規劃設計民眾說明會，九十三年二月底完成圖說，預訂五月底發包，十月底完工。
- 10.設置運動設施：已於轄管的十七處公園內，設置符合人體工學之簡易運動設施，並已於其中七處增設體健設施，供市民使用，九十二年度新設體健設施計有十三處公園，九十三年度將新設體健設施計十處公園，合計未來本市將有四十處公園設有體健設施供市民使用。
- 11.公園泳池溫水化：目前已完成新生、玉泉、青年等三處公園溫水室內游泳池，預計九十三年度改建前港等七處公園冷水游泳池。除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溫水室內化案，需配合本府交通局停管處興建地下停車場時一併施作，其餘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包，預訂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放。

## (二)路燈建設

- 1.九十二年度受理市民、區公所等建議，裝設路燈一、九二〇盞、新設公園園燈三六二盞、配合道路拓寬、新築人行道更新及地區環境改造路燈新設共二五一盞，合計裝設路燈二、五三三盞。
2. 本市現有路燈為一三一、三四〇盞，較九十一年底增加六、八四七盞。而為提高工作效率，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於二、四夜間實施巡查作業，以確實檢修失明路燈，降低路燈失明率，目前已達降低失明率千分之二·七五之目標。
- 3.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為美化市容，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研擬路燈開關箱與燈桿共桿之「基座式開關箱」，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計二、二八三座完工，九十三年度將配合預算及各項公共工程施工賡續推動辦理，預計可完成約四百餘座。
- 4.為配合本市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路燈設施已建立路燈圖形資料數化建檔作業，除可供查詢路燈設置位置、路燈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外，並可據以統計區域路燈裝置數量，提升管理維護效能。

## 五、共同管道工程

- (一)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自縣市交界處沿大度路至大業路口，銜接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主要係配合臺電仙渡高壓輸電線路系統及軍訊需求而規劃施築，幹管長度三、三〇〇公尺，目前正辦理委託監造顧問作業，預計九十三年六月開工，九十五年底完工。
- (二)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規劃共同管道幹管六、〇五二公尺、電纜溝五、七二九公尺。世貿中心站之共同管道已併站體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工；東門站(明挖段)及愛國東路至東門(潛盾段)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工，預計九十九年底完工；另第二期工程目前配合信義線辦理細部設計中，將併同捷運工程發包施作。
- (三)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東起向陽路東側、西至玉成街，於南北側各設共同管道支管一、七二五公尺；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配合地鐵主體工程第四標及第五標工程辦理，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併地鐵隧道主體工程開工，預計九十九年二月完工。
- (四)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 1.利用洲美堤防段堤防 R C 箱型結構體，作為共同管道幹管一、〇三二公尺，以布設輸電、配電及電信纜線，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併堤防工程開工，預計九十四年四月完工。
  - 2.堤防道路東側人行道下方布設電纜溝四七〇公尺、纜線管路四五九公尺，已併入福國交流道及洲美堤防段之平面車道工程，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施工完成。
  - 3.福國路延伸線共同管道幹管一、五〇〇公尺，併福國路延伸新建工程闢建時程施工。

## 六、公共建築工程

- (一)臺北車站 DN174A 標地下街工程：為地下兩層另加兩層中間夾層，構成四個立體垂直空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三二、六八七平方公尺，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

- (二)中正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東門游泳池現址，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九、一五〇平方公尺，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徵選出統包廠商，預計於九十五年三月完工。
- (三)南港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六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一、八三五平方公尺，預計於九十五年三月完工，目前正辦理統包廠商徵選事宜。
- (四)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暨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洲子街、港墘路口（內湖高工南側），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二三、六八五平方公尺，現由教育局籌措興建經費，預計九十六年十二月完工。
- (五)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公園路、青島西路口，計畫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一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三、一九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統包廠商徵選事宜中，預計於九十五年二月完工。
- (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仁愛路三段，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為一、六二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中，預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 (七)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三、一〇五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於九十四年八月完工。
- (八)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六、三八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中，預計於九十五年十月完工。
- (九)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位於萬華區康定路，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五、三六五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中，預計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完工。
- (十)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位於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巷之



廢鐵道廣場現址，計畫興建地下三層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一六、八〇〇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中，預計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完工。

(十一)本市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九十一巷，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三、五九三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中，預計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

(十二)十二號公園新建工程：因原主體裝修承商內部發生財務困難，於九十年四月終止合約，重新發包後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復工，預計於九十三年七月完成。

(十三)北投區秀山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秀山路、中和街口，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完工。

(十四)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效能體育館新建工程：面積約十一·四五公頃，目前興建中為第一期一萬五千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工，九十四年四月交由體育場接管，七月啓用營運。

(十五)北投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石牌公園，為地下三層、地上六層之鋼骨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七、二四九平方公尺，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開工，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十六)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金龍路，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二、六九七平方公尺，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完工。

(十七)臺北市龍興大樓新建工程：位於中正區三元街，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二、二六〇平方公尺，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完工。

(十八)北投區文化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文化三路，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二、三〇五平方公尺，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完工。

## 七、建管業務

###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推動建造執照會辦業務之標準化作業：為提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正積極推動「執照會辦 SOP」計畫，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建築執照核發之具體簡化建議」會議，對於建築執照核發及會辦之簡化措施議題均已全部討論完畢，且完成五項之會辦標準作業簡化措施，並已函送各公會；另彙整各單位會辦作業程序十三種，並敘明會辦作業時程。
- 2.補件複審申請單制度：建立補件複審申請單及聯絡信箱機制，積極要求承辦人於第一次通知改正時，詳實告知改正項目，經補正後並由建築師填寫補正情形，倘建築師已依規定補正，為掌握即時處理時效，建築師可填具申請書至信箱，由主管查核並協助辦理。
- 3.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自我檢視表：協助建築師事先自行檢視，再由承辦人複核，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
- 4.持續辦理「臺北市建管革新方案」，以縮短各類執照申請流程及時限。實施以來各類執照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縮短為六・三五天，另本期共計核發建照二〇九件、變更設計二一四件、雜項執照五十一件、拆除執照六十九件、變更使用一五〇件。

###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

- 1.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本期共計檢查一、六二九件次，違反規定者三十七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 2.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依「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本期召開協調會計五十五件。
- 3.為確保建照工程施工安全，對開挖深度為地下二層（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或建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者，應就觀測系統工程、安全支撐工程、構臺工程、地岩錨工程及基礎開挖等五項工程之勘驗報告表，責由專業技師

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場所共計五、五二〇件。為顧及公安簽證品質，並遏止不肖專業檢查人簽證不實之情事，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規定，對於簽證不實案件，除依「建築法」重罰十二萬元，一年內累積三件以上者，函請內政部撤銷檢查人資格。
-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針對已申報之一、二、三順序之場所共計抽查一、〇五五件，合格九二五件，不合格五十九件，已停業或其他七十一件，不合格場所皆依規定罰鍰處分或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畢為止。另於百貨公司及大型賣場週年慶期間，加強該場所公共安全動態檢查，共計檢查十五件，合格十三件，不合格二件，不合格場所除立即處十二萬元罰鍰外，並限於三日內改善，經派員複查皆已改善完畢。
- 3.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
  - (1)本期各檢查機構共計執行代檢一一、三六九臺，代檢結果一一、三六六臺合格，三臺不合格。
  - (2)加強督導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確實依規定執行檢查業務，依檢查機構彙報之備查資料按月排訂抽檢作業。本期共計抽檢八〇八臺，其中符合者計七〇八臺，未符者計一百臺，未符者除函請檢查機構註銷使用許可証，俟改善完畢經複檢合格後始可再核發使用許可證外，並報請內政部研處。
  - (3)對未申領（含逾期）使用許可證之建築物升降設備，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除函請管理人儘速依規定申領使用許可證外，並另行排訂安檢查核日程表，進行安檢查核。
- 4.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本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業者應就所屬機械遊樂設施每半年委託經依法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並將

檢查結果彙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核備。本市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場所並列管備查者，計有兒童育樂中心（八項）、天文科學館（一項）及動物園兒童王國（八項）等三家。

- 5.停車空間檢查：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目前執行之「清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專案，九十二年度共清查全市一六一件，計九、八四三部停車位；經檢查九、八三一部符合使用，另十二部依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列為暫不取締。
- 6.無障礙設施檢查：依「執行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持續執行政府機關、學校、合作社等場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檢查，本期共計檢查四十八處，其中完全改善二十四處、部分改善十九處、停業或其他五處，對檢查不符部分，已函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彙提「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
- 7.建築物附設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本市營業性停車場（塔）附設機械停車設備，至九十三年一月底止，完成申報年度安全檢查五十一件，機械停車位總計五、六二一輛。

#### (四)建築物違規使用處理

- 1.正俗專案執行：配合本府執行涉營色情、賭博電玩及毒品場所斷水斷電本期一家，另增加列管執行五十家（含電玩三十家）。
- 2.保護少年專案執行情形：本府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本期共有二件勒令停止使用。
- 3.罰鍰執行：本期違規罰鍰處分四一一件，二、五六八萬元；罰鍰收繳二一二件，一、三二六萬元；為加強行政罰鍰之稽催，對特種行業進行夜間催繳工作；鑑於「行政執行法」對行政處分設有五年之執行期間規定，將針對積欠罰鍰達一定程度者列為優先執行對象。
- 4.本府為有效保障市民隱私權，特訂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統計本市列管應實施偵測

之場所計有一、六一〇家，由本府各執行機關每月至少抽查十％。本期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抽查二三二家，偵測結果均無異狀，惟其中十四家未依規定執行偵測並做成紀錄，業已發函通知限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將偵測紀錄回復報驗，再擇期派員複查。

#### (五)建築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 1.為使本市違建處理達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的目標，並讓市民可以共同監督違建查報拆除情形，已將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透過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供市民查詢或下載相關法令說明及申請書表。
- 2.為遏止新違建之產生，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本期即時強制拆除案件計四〇六件。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如擅自重建，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可將違建所有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九十二年度計移送一一四件。
- 3.本期處理各類違建件數計二、八一五件，其中包含新違建二、〇一四件、「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專案暨妨礙公共安全等五一七件、八十四年以前產生之既存違建十六件、配合本府各局處公共工程拆遷二六八件。

(六)公寓大廈管理：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全市核發之七層樓以上，合於報備條件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共計四、四九九件，報備核准者計二、二六九件，報備率為五十・四四％。

(七)廣告物管理：「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函請 貴會審議中，現仍依「臺北市既有廣告物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進行違規廣告物查察工作，本期共查報一、〇六二件違規廣告物，其中四六二件已輔導違規人自行改善，強制拆除五五一件；本市違規廣告物查察整頓工作，本期共查報一、八六二件違規廣告物，其中六七七件已輔導違規人自行改善，強制拆除一、一六二件，餘均限期違規自行改善，逾期未改者執行強制拆除。

## 八、未來工務建設藍圖

### (一)安全可靠的城市

#### 1.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明訂罰則強化三級品管制度。
- (2)落實技師簽證與記點制度及品質查證。

####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 (1)每年防汛期前辦理社區安全體檢。
- (2)永久性沉砂池檢查。
- (3)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之宣導。

#### 3.改進建築管理制度，提升效能

- (1)加強專業簽證，提高效率。
- (2)建築書圖改用電子檔方式送件。

### (二)衛生健康的城市

#### 1.九十五年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七五%目標。

#### 2.改善基隆河河川污染問題

- (1)持續辦理沿岸用戶接管，減少家庭污水排入河川。
- (2)增加沿岸截流污水量，減少非固定污染源排入。
- (3)引進先進工法，加速改善基隆河污染現況。

### (三)便捷舒適的城市

#### 1.配合公車專用道之闢建，建構完善的道路服務網路。

#### 2.繼續推動市區道路及快速道路建設，建立完整系統。

### (四)人本優質的城市

#### 1.建構優質人行環境

- (1)賡續推動人行道更新。
- (2)推動民間認養人行道。

#### 2.改善老舊建築騎樓不平現象

- (1)建立騎樓高差資料庫。
- (2)執行騎樓高差改善工程。

3. 賡續推動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減少道路挖掘。

#### (五) 生態循環的城市

##### 1. 推動本市總合治水計畫

(1) 評估及推動在公園、綠地、廣場或學校運動場地地下設置防洪沉砂池或貯留設施。

(2) 檢討既有或新設之雨水下水道之增加滲透設施。

(3) 研究推動人行道透水性鋪面，以輔助於地下水之涵養。

(4) 整合防洪、排水軟體系統，加強決策支援功能。

2. 研擬推動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 3. 妥善管理公共工程餘土問題

(1) 資源再生餘土減量。

(2) 廣徵廣設餘土處理場所。

(3) 餘土運棄流向勾稽。

4. 研擬廢玻璃砂資源再生利用。

5. 成立「臺北市政府生態工法推動小組」，落實本府公共工程推動「生態工法」。

#### (六) 綠蔭美化的城市

##### 1. 興建綠意盎然的公園綠地

(1) 利用可及資源增加綠地，連結建設局登山廊道及發展局「綠色跳島」、「綠廊」形成綠之網。

(2) 公園綠地建設朝簡單自然方向規劃。

##### 2. 推動市區道路綠美化

(1) 加強道路綠美化，提升街道景觀。

(2) 現有道路植栽風華再現。

3. 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青年公園；榮星公園；民生公園。

4. 鼓勵公私老舊建築美化，活化老舊建物風華。

# 柒、交 通

## 一、推動交通整體規劃

### (一)推動公車專用道後續路網計畫

- 1.本市已完成十條公車專用道，在公車營運效率、交通安全及民意等方面均已深獲肯定，並大幅改善本市公車營運環境。
- 2.為推動後續路網，成立公車專用道推動小組，本期完成羅斯福路（興隆路至和平東路）公車專用道規劃，並進行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拜訪沿線里長，積極籌辦地方說明會及民意調查等業務，預定九十三年度辦理興隆路至新生南路段公車專用道興建事宜。

### (二)圓山地區道路橋樑及交通工程改善規劃：為有效改善圓山地區交通，本府交通局配合中山橋遷建計畫，於九十二年八月委託辦理「圓山地區道路橋樑及交通工程改善規劃構想（含交通維持計畫）」，以擬訂長期具體可行之交通改善方案，並預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完成規劃。未來將配合中山新橋興建完成後，進行中山二橋北引道與新生北路高架橋銜接工程，改善圓山地區車流交織衍生之交通問題。

### (三)推動貓空地區纜車系統：本府為提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及促進地方商業繁榮，九十一年一月委託完成「貓空及其周邊地區運輸系統發展策略研究」報告，為加速計畫之推動，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委託辦理「貓空纜車系統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進行纜車系統之路線規劃及 BOT 使用全型，招標規範等，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完成規劃，九十五年底興建完成。

### (四)舉辦「二〇〇三臺北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本府於九十一年首次舉辦「九二二國際無車日」活動，深獲市民好評並為國內唯一被納入國際舉辦城市之一。九十二年本府交通局除舉辦腳踏車騎乘活動外，同時參考歐洲易行週「European Mobility Week」的主題，推出為期四天的「臺北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無車日永續運輸暨低污染交通工具使用推廣與技術研討會、國際無車日活動、大眾運輸日、走路上學日」，提供市民更深刻反思都市交通的



永續發展。

(五)完成市民交通旅遊網改版作業：本府網路新都九大生活網之「市民交通旅遊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全新改版上線，提供本市公車路線圖查詢及搭乘起迄點路線建議，經於「九十二年資訊月」活動參展，並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公車路線查詢功能滿意度高達九二·八二%。

## 二、提升公車營運服務

(一)完成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

- 1.公車處營運業務民營化案係採「員工集資及市府作價投資之民營化方案」，民營化後成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正式營運。
- 2.配合營運業務民營化，該處分別於九十一年釋出三十條受補貼路線，九十二年釋出十條路線。路線釋出由民營業者接駛後，大幅增加班次達四四%，運量增加六七·四一%，路線成本亦大幅下降，政府未來五年補貼金額並可大幅下降二六%，節省 166,000,000 元公帑，不僅增加民營業者營運收入及提高對民眾之服務水準，並減輕本府之財政負擔，共創三贏。

(二)提升公車服務舒適及便捷性

- 1.新闢公車路線：為加強服務，本期共闢駛二條公車路線：673（東園—大鵬新城）、藍 36（捷運昆陽站—汐止）。
- 2.公車汰舊換新：九十二年共汰換三八四輛公車。
- 3.興建公車候車亭：本年度本府交通局以年度預算完成公車亭興建工程，計單座式二十九座、雙座式十九座。另配合交通部擴大公共建築案，由中央補助興建候車亭，計單座式二十八座、雙座式十五座，並於九十三年二月竣工。
- 4.設置站名播報器：為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本市聯營公車全面裝設「公車站名播報暨顯示系統」，採用衛星定位系統及液晶顯示器顯示相關公車資訊及播放廣告，可以國、臺、客、英四種語言播報到站及下一站站名，目前已完成一、三八〇輛公車裝設作業，預計於九十三年全面完

成建置。

### (三)加強行車安全與服務措施

- 1.實施公車行車安全業務檢查：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十七日實施本市聯營公車下半年度行車安全業務檢查及評比，規範及督導各公車業者執行行車安全業務，提升公車行車安全，評比結果由大南客運及首都客運榮獲優等，足為楷模。
- 2.統一調訓公車駕駛員加強行車安全服務措施：為落實駕駛員職前及在職訓練，委託本市汽訓中心辦理「駕駛員職前訓練」及「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研習會」，優先調訓有肇事紀錄之駕駛員，強化安全駕駛之觀念，本期共調訓二百人次。
- 3.推動各項加強行車安全措施：持續督促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加強各項行車安全措施，包括「公車限速四十公里」、全面加裝轉彎蜂鳴器、新購車輛全面加裝車門感應器，並推動公車上增設監視錄影設備等，並督促業者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強化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 (四)加速辦理市府轉運站招商及 D 1 臨時轉運站之設置

- 1.市府轉運站 B O T 案招商：本府交通局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市府轉運站，經二次流標後，積極檢討相關投資條件及提高投資誘因後，於九十一年八月辦理第三次公告，經甄審後於九十二年三月同意最優申請人為「統一企業聯盟」。依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本案興建期間總投資規模為七十九億元，預計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五層之建築，其中一樓與地下一樓供長途客運路線進駐營運，其它空間則分別供商場、辦公室及停車空間使用。本案雙方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展開議約作業，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共辦理三十餘次議約會議及協商，惟至九十三年一月雙方因對風險分攤等議題未能達成共識。為解決歧異，經雙方達成協議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由本府及統一企業聯盟向委員說明各自立場並爭取支持，雙方同意以甄審委員會為最終決議，另由統一企業聯盟於甄審會後評估是否可接受委員會之決議，以為本案議約成功與否之決定。本案經統一企業聯盟回復表示，決定繼續參與本案，並接受第九次會議決議原則，同

意儘速與本府確定本案開發經營契約之最終文字及完成簽約作業。

2.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用地闢設臨時轉運站：該臨時轉運站面積達一六、八三九平方公尺，計畫由國道客運業者集資興建，原規模可容納十四家業者、四十八條路線、每日二千班次，轉運站內設置四十席月台及四十席備用停車格；惟因高鐵局辦理之機場捷運線修正計畫將通過本案基地，並預計於九十七年完工，依時程估計將與本案產生競合，除本轉運站站體可能面臨拆除外，亦將使客運業者面臨極高之營運風險，故本府停止招標作業。且因該轉運站用地需配合縮小闢設範圍，經本府交通局邀集國道客運業者召開協調會後，確定本案將朝縮小規模方向持續推動，並以原參與業者全數進駐轉運站為原則，全案將以九十三年度完成為目標。

### 三、加強計程車營運管理

- (一)推動臺北地區計程車分類營運試辦計畫：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研擬推動計程車分類營運試辦計畫，以市場區隔方式增加經營彈性及優質計程車駕駛人之收益，初步規劃將計程車區分為一般車與梅花車兩類，供乘客辨識搭乘。本案所需經費擬向中央爭取補助，並積極協調臺北縣政府共同參與推動。
- (二)廢續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本年度計有一、四〇二位職業駕駛人完成檢查，累計參檢人數已達一一、九二八人次；經調查駕駛人對本項業務之滿意度，有高達八九%認為本項健檢品質非常好及不錯，並有高達九四%表示會推薦朋友參加，顯示本項業務普獲駕駛人肯定與好評。
- (三)廢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為提供消費者搭乘計程車之客觀資訊，廢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透過實地乘車調查及公司營運組織訪查方式進行評鑑，並依無線電、運輸合作社、一般品牌之類別進行服務品質整體表現評等，評鑑結果除公布於媒體周知外，並於交通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 (四)持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班：為促進本市國際化及提升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溝通能力，本期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初級班」共訓練三期，招訓九十五人，結訓五十二人。另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能力檢定」

共四期，參加檢定五十三人，通過檢定四十八人。

#### (五)推動計程車服務站實施收費管理

- 1.為確保計程車服務站服務品質及改善停車秩序，本府特訂定「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要點」，採車輛總量管制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明訂實施收費及車輛管制措施。
- 2.本市目前設有五處計程車服務站，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於中山、大直、瑞光等三處計程車服務站開始實施，十一月十九日建國站收費系統完工加入收費行列，大直站因配合內湖捷運工程施作暫時關閉。
- 3.實施收費管制措施後，對於二小時以上及長期滯留車輛已顯著減少，有效提升停車周轉率。另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辦理服務站實施成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於實施收費管理後，約六七%的計程車駕駛朋友會繼續支持收費制度，停車秩序改善情形亦有高達七二%的司機感到滿意。

(六)協助辦理計程車油券發放作業：為配合交通部辦理受SARS影響補貼計程車油券發放作業，本市監理處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於該處及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中山計程車服務站設置作業地點，順利完成任務。

## 四、加強停車管理

(一)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專案：為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理念，本市自八十八年底起逐步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共實施一二六處路段，實施路段長度為一〇八·四八公里，有效改善機車停放秩序及維護行人安全，未來本市停車管理處仍將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人行道更新工程進度持續推動。

(二)增闢停車空間：為改善本市停車問題，提升停車環境品質，積極將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闢建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位供給，本期計有朝陽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世貿三館(A21)二層鋼構停車場、南港經貿園區第五三地號臨時平面停車場、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濱江市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等五處停車場完工啓用，合計提供汽車位一、八一一格，機

車位九六四格；興建中者計有海光公園等近二十處停車場，約可提供汽車位三、八七八格，機車位一、三二一格。

(三)擴大建置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為有效減少因尋找停車位所引發的尋停性交通問題，已於信義計畫區試辦建置完成「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提供包括電腦網路、電話語音、手機查詢剩餘車位等多項功能，達到停車政策「e」化目標。目前仍持續對本市已開場而尚未上網查詢之公有停車場，擴建資訊中心軟硬體工程，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底可達成全市公有停車場均可利用網路、手機查詢剩餘格位數之目標。

(四)實施路邊停車採累進費率收費管理：為改善中正區博愛路周邊道路路邊停車一位難求之現象，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博愛路等八條路段，總計約四一五個停車格位實施累進費率之收費管理方式，該八路段實施前平均停車時間約二小時二十分鐘，實施後每輛車平均停車時間減少約三十分鐘，停車格位平均轉換率亦從實施前〇·四三輛提高至〇·五四輛，有效提高路邊停車周轉率。

(五)推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為提升停車場之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鼓勵民間參與公共事務，本府積極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政策，以減輕政府機關用人負擔，同時改善失業問題，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計有二十五場，九十二年度委外權利金收入共計6,273,379元。

(六)建置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為提升本府便民服務績效，自九十二年二月起建置完成「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停車未繳費資訊，便利車主查詢，並首創由民眾上網登錄希望之通知方式，系統於停車費逾期前二日即會主動提醒民眾補繳單即將逾期之資訊，可減少民眾因逾期未繳停車費遭告發之件數。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止，登錄通知人數有一三八、〇〇〇餘人次，系統自動通知七八四、〇〇〇餘人次，實施後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平均每年減少告發件數一四五、五四八件，平均每年減少民眾罰鍰支出87,328,800元，有效降低未繳告發率及民眾因未繳停車費遭致告發之件數。

## 五、改善交通管制工程與設施

- (一)持續辦理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為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行人量較大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設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號誌，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度共計完成一、二五八處。
- (二)持續辦理LED燈面號誌燈汰換工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自八十九年起，逐年汰換傳統白熾燈泡號誌及PC材質號誌燈箱為LED燈面及鋁合金外殼，本市現有安裝之LED號誌路口，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度共計完成七四二處。
- (三)完成仁愛路公車專用道北移工程：本市仁愛路公車專用道（敦化南路至逸仙路段）北移及增設仁愛路林森南路站（西側）、信義路三段工業局站與延長南京東路、復興北路東西側兩站等三處站臺工程，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工通車使用。
- (四)易肇事地點改善：本期針對交通部運研所辦理之第二十一期易肇事地點，改善中正路承德路口與承德橋等八處經常肇事地點之道路交通設施，並依據本市交通大隊提供之易肇事資料分析，辦理其他地點之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改善。
- (五)道路系統安全設施之改善：為提升市區道路行車安全，針對本市快慢分隔島路型或路寬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於分隔島頭上設置座式反光島標、反光路面標記，並於其中央分向線、車道線上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本年度已完成仰德大道、承德路、南京東西路等幹道安全設施。
- (六)整頓主要幹道標誌：為提供用路人簡明之交通訊息及美化市容，重新檢討並簡化整併路口或路段中標誌牌面，九十二年度已完成南京西路、敦化南北路、愛國東西路、羅斯福路、中山北路、承德路等主要幹道之交通標誌整頓。
- (七)廢續辦理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為有效掌握本市即時交通狀況，廢續於正氣橋、環東大道及南港經貿園區，裝設「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車輛偵測器」等先進式交通管理系統，預訂九十三年四月完工。另配合洲美快速道路及北二高信義支線之交通監控需求，同時於該二路段建置交通監控系統，俾便進行即時交通管理策略。

- (八)辦理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路網興建工程：為提倡多樣化之運輸系統服務功能，並降低機動車輛使用率，以信義計畫區為示範，利用區內十米及二十米綠帶及五米與十五米人行步道辦理腳踏車路網興建工程。該工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興建松智路臨接之二十米綠帶為腳踏車道，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下旬完工；第二階段於九十二年底開工，預計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完工。
- (九)成立交通應變中心積極紓解交通瓶頸：為因應「臺北一〇一購物中心」開幕及「九十二年資訊月」展覽期間所吸引龐大人車之交通衝擊，本府除研擬整體交通改善配套措施外，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七日期間，於臺北一〇一大樓三十二樓成立「臺北市政府一〇一交通應變中心」，每日派員進駐並採取事先預防、立即因應之積極作為處理各項交通問題及狀況，本次應變中心成功經驗已為交通改善工作樹立了一次良好的示範及範例。
- (十)舉辦本市機場外航機失事搶救演習：為加強本府於空難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及建構完善之空難災害防救體系，本府與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佳河濱公園聯合主辦「臺北市九十二年度機場外航機失事搶救演習」。本次演習總計動員近五百名人力，此跨區域消防搶救演練，為全國首次由地方政府結合航站聯合舉行，獲得各界高度評價。
- (十一)因應消防安全檢討本市巷道禁停管制措施：有鑒於蘆洲大藟市社區火災因狹窄巷道路邊停車造成消防車輛無法及時進入搶救，本府交通局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邀集消防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機關研商確立以公共安全、消防救災通行及操作之最低需求為優先，並考量適量之停車需求，訂定本市巷道禁停管制原則，並自九月十九日起針對本市一一四處搶救困難地區進行會勘，於十月十三日完成一〇二處路段繪設禁停標線及標示「消防通道」或「消防空間」標線，其中十二處路段經會勘檢討無救災通行困難之虞，故無須劃設。

## 六、加強捷運監理業務

- (一)執行捷運系統臨時安全檢查：為有效監督捷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三日邀集府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對臺

北捷運公司進行系統行車保安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之臨時檢查，檢查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改善事項，一般缺失改善項目則請該公司按季提報，並列管其執行成效，建議事項並列入下年度定期檢查項目。

(二)推動敬老、愛心悠遊卡之發行：九十二年八月起本市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可持悠遊卡享受公車每月六十次免費搭乘公車及捷運票價四折之優待，讓弱勢族群充分享受便利的電子票證。

(三)全面實施悠遊卡雙向轉乘優惠：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悠遊卡普通卡、學生卡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悠遊卡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優待卡等亦全面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民眾只要持悠遊卡於兩個小時內完成轉乘扣款，均可享有轉乘優惠。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悠遊卡發卡量已超過三百萬張，成為臺北都會區最重要的電子票證。

## 七、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本期宣導重點有「四歲以下幼童請置於安全椅」、「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變換車道請打燈號」、「機車安全」、「行人路權」、「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停讓行人先行」等主題，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醒駕駛人、行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二)辦理汽車駕駛訓練及各項講習

- 1.培養優良駕駛人，共訓練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五十八人，小型車駕駛訓練五八六人。
- 2.因應汽車運輸業之需要，訓練「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二一四人。
- 3.提高駕訓班師資水準，辦理「教練師資培訓班」二期，共計訓練五十八人。
- 4.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前講習」二十四期，共訓練二、五二五人。
- 5.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計一〇九期，計訓練五、九〇二人。
- 6.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初級班」，共訓練三期，招訓九十五人，結訓五十二人。
- 7.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能力檢定」，共辦理四期，參加檢定五十三人，通過檢定四十八人。



8.辦理「駕駛人再教育班」，普通小客車計八九〇人次，職業大客車計四十九人次。

9.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辦「越南外籍配偶考照輔導專班」，總計有六十二位參加，通過筆試者有十九位。

10.開辦「腳踏車安全騎乘訓練種子教師培訓班」，共辦理二期合計有三十位國小老師家長獲結訓證書。

(三)推動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電腦化：本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完成鑑定用地理資訊圖檔，大幅提高事故現場圖研判之準確性，並建立與網站聯結之鑑定電腦資料庫，擴大民眾自動查詢及下載功能。

## 八、加強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一)加強車輛檢驗業務：本市監理處除辦理一般車輛定期檢驗外，本年度亦積極配合各項政策辦理臨時檢驗，包括執行院頒方案計畫針對砂石大貨車等特殊車種，按月進行抽檢；配合監察院調查首長座車使用情形，針對司法、警政機關特種車辦理臨檢；又因應尊龍巴士火燒車事件，對轄管之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及遊覽車全面實施臨檢；另為保障學童安全，本市之校車、幼童專用車亦比照大客車實施安全設施臨時檢驗，本年度合計通知九、六七六輛，合格數為八、七八三輛。

(二)擴大委託民間辦理車輛定期檢驗：為便利車主就近驗車，本市監理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環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車輛定期檢驗合約，使得本市委託民間代檢公司之家數增加至十六家，十八條大小型車檢驗線，九十二年年度代檢車輛數共有四〇三、六〇五輛次，合格者有四〇三、四六四輛次，合格率為九九·九七%。

(三)加強督導本市民間代檢廠業務：為加強對本市民間代檢公司之督導管理，本市監理處對代檢公司進行不定期督導考核七二七次，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進行年度考評作業，又為提升代檢驗服務水準，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四日邀集本市各民間代檢廠檢驗從業人員舉辦「法治觀念暨檢驗實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另為了解代檢廠檢驗線電腦程式暨監控畫面是否正

常運作，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天，交叉查核各代檢廠系統，審查結果正常運作。

- (四)提升駕駛執照管理績效：本市監理處於九十二年一月配合交通部委託之「監理 e 網通－駕駛人影像處理系統規劃案」成立規劃專案小組，除彙整各公路監理機關對新駕照與駕照管理之需求意見，並進行民眾問卷調查及相關機構訪談與探討駕駛執照與金融商品結合之可行性，期設計具安全性及公信力之駕駛執照。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規劃報告書陳報交通部。
- (五)加強駕訓班之督導考核：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除不定時考核本市各駕訓班外，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進行本市公私立駕訓機構年度定期考核。
- (六)執行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九十二年度技工執照考驗工作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完成，筆試及術科檢定合格者計一一五人，均依規定發給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同時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予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本市目前列管合格之汽車修護技工計有三、一六五人。
- (七)辦理車籍登記管理業務：本期汽、機車新領牌照計有一二二、一八七件、換發行車執照二三二、〇二六件、牌照各項異動登記四六一、七五九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四一、二五三件。
- (八)建立各種換照管道提供便民措施：本市監理處提供之便民措施包括受理該處管轄車輛得以證件影本掛號郵寄通信辦理換照，並於檢驗車道旁設置快速換照車道，辦理換發汽、機車駕照、行照及職業駕照審驗，委託代檢廠換發行車執照，使民眾在驗車時，同時換發行車執照，九十二年總換發八〇、二八六件，成效顯著。
- (九)建置公路監理簡易工作站：為建構本市網路新都，本市監理處於南區、東區、西區及北投區適當地點分別建置簡易公路監理工作站，民眾可至工作站辦理換、補發行、駕照，至九十二年底計辦理換發行照及車籍異動登記總計五四、五〇九件。
- (十)提升汽車考驗品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建置「考驗過程即時錄影音輔助設備」，透過該系統即時錄影功能，大幅提升考驗過程之公開與透明

性；另為因應本市考驗之國際化，持續更新英、日考照筆試題庫，並積極規劃越文、印文、泰文等多國筆試題庫，印製各項駕照考驗須知、雙語圖文標示及更新網站資料，積極提供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

## 九、加強觀光旅遊管理

- (一)推動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申報網路作業系統建置：為提升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申辦作業效率，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完成網路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申報作業系統，取代旅行社寄送申請及交通局核復之程序，目前業者透過網路自行申報案件比例已達八十%。
- (二)加強推動旅館雙語化訓練與服務：為加強本市旅館雙語化服務，辦理「臺北市旅館從業人員日語訓練課程」及「旅館雙語化（日語）考評」方案。其中旅館日語講習訓練共有二四〇名參加，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課程訓練；另報名參加旅館雙語化（日語）考評之旅館計十九家，由交通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至各旅館實地考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考評作業，獲得特優之旅館計七家、優等之旅館八家、三家未通過考評、一家中途退出。
- (三)加強民宿申請、輔導與管理法制作業：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之訂定，將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相關法規及本市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設置法規的通過，積極進行民宿申請、輔導與管理。
- (四)賡續推動北投溫泉開發與管理工作：賡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工程建設經費，以改善北投地區溫泉水質；另配合「溫泉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持續召開「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會議及溫泉浴室相關行業管理與輔導會議，研訂本市溫泉開發、使用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 (五)賡續推動本市「藍色公路」船舶遊河計畫：本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頒布實施「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並據以訂定「臺北市藍色公路規劃方案」與「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申請須知」，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公開徵求船舶營運者經營藍色公路，共計七家業者提出申請，評選結果分由

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天遊艇育樂事業有限公司取得淡水河及基隆河第一優先序位。

(六)辦理觀光及遊樂地區經營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為提升觀光及遊樂地區安全及服務品質，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聯合督導考核小組，針對本市十八處觀光地區分藝文組、育樂組及公園組進行年度定期考核作業，藝文組績優單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育樂組績優單位為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公園組績優單位為士林官邸。

(七)辦理觀光宣傳活動：

1.國際宣傳：為因應S A R S對觀光市場衝擊，本府於九十二年九月參加「二〇〇三香港第十七屆國際旅展」，並與港臺兩地旅行社於九十二年十月推出「臺北“好抵玩”·賓賓有禮迎香港」專案；另於九十二年十月派員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安排之「北美觀光推動活動」；此外鑑於日本為本市最大客源國，除印製精美文宣分送日本旅行社外，並赴日拜訪經營臺灣旅遊之旅行社，以直接宣傳促銷本市，期藉由國外觀光推展，促進旅客回流及本市觀光事業持續發展。

2.國內宣傳：結合本市旅遊相關單位籌組「Taipei How Fun 臺北館」，參與二〇〇三臺北國際旅展，並與萊爾富商店結合推出「茶泡湯·叭叭走」護照。

(八)建置溫泉旅館語音訂房示範系統：為協助自助旅行遊客至本市旅遊時訂房之便利性，本府交通局特與中華電信公司、北投溫泉發展協會合作，於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北投站增設旅館訂房系統，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啓用，提供遊客更便利而迅速之旅遊資訊。

(九)輔導成立「臺北市觀光產業聯盟」：配合政府帶動觀光事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本府交通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輔導成立「臺北市觀光產業聯盟」，成員包括旅行業、旅館業、百貨業、手工藝品業、溫泉業、美食交流協會、博物館業、夜市等三十三個公協會單位，協助政府政策宣導與執行。

(十)輔導成立「北部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本府交通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輔導成立「北部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成員包括宜蘭縣觀光協會、基隆市觀

光產業策略聯盟、臺北市觀光產業聯盟、臺北縣觀光協會、桃園縣觀光產業聯盟、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觀光產業聯盟、苗栗縣觀光產業發展聯盟等八個單位，協助國內外旅遊推廣展覽等活動。

## 十、落實交通裁罰業務

- (一)成立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諮詢委員會：為健全行政程序，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試辦成立「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諮詢委員會」，針對較具爭議性的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提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審酌，作為申訴案裁決的參考，以增加交通違規申訴裁決之公正及客觀性，預計試辦六個月後再研議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 (二)加強交通違規積案清繳：自八十八年八月起針對百名違規大戶（累積違規案件達十五件以上者）分期專案催繳違規罰鍰，截至九十二年底計已實施五期，本期專案催繳違規罰鍰繳款結案者計二、三九二案，與前年同期比較約成長十一%，收得罰鍰 70,322,456 元，績效顯著。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一、九五七案，較去年同期成長四%，移送金額達 121,231,200 元。
- (三)開辦多項便民措施：為落實便民服務，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供多種管道便利民眾繳納違規罰鍰措施，成果顯著，如本期辦理郵局即時連線即時銷案、超商代收罰鍰、透過 A T S/A T M 自動轉帳櫃員機繳納罰鍰、利用國際網路及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等。

# 捌、社 政

## 一、創新與改革

- (一)試辦樹葬、海葬、灑葬與網路追思：本府社會局創全國之先，於富德公墓規劃樹、灑葬專區，接受民眾預約；另克服萬難，帶領家屬前往野柳外海進行海葬儀式，為往生者完成遺願，亦為全國自然葬儀開啓新頁。
- (二)「飛鳳計畫」：結合本府勞工局、建設局等相關部門及民間資源開拓婦女就業及創業機會，從就業觀念宣導、職業訓練、就業、創業輔導及推動社區互助產業等方面，培養婦女就業能力，並建構更完善的社區服務，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辦理二十九個方案，協助五三六位婦女就業。
- (三)結合臺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於九十二年七月開辦「出人頭地發展帳戶」，為期三年，以鼓勵有意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協助其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目前共計九十七人參與，存款已達 1,441,707 元。
- (四)推出全國首創之「潛龍計畫」：為協助學業低成就之少年，發展學業成就外之生涯肯定，採「工訓合一」方式，以補助輔導機構中未在學少年之職業育成，針對少年興趣及生涯規畫所需，結合社區企業或商家，提供六個月之就業機會，期能藉由就業實務操作過程中，讓少年學習職業技能，及良好生活習性養成教育，本期有三項個案實驗正進行中。
- (五)本府與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補助三百戶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軟硬體及教育課程，並獲得宏碁、臺灣 IBM、臺灣微軟、趨勢、巨匠及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贊助，以提供電腦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人才技能需求認證。
- (六)核發「臺北市市民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協助身心障礙市民出國求學、觀光及參與各種國際性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及等級之英譯證明，使身心障礙市民出國時亦能及時獲得協助，通行無礙。
- (七)開辦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卡：配合臺北市大眾運輸工具票證整合（公車、捷運、停車場），以「悠遊卡」取代敬老愛殘儲值票證，截至九十二年十二

月底共計發放敬老卡一八八、五三六張，愛心卡四二、〇〇一張，愛心陪伴卡三一、九〇〇張，合計二六二、四三七張。

(八)規劃全方位長者照顧體系：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提供服務單位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共同研議老人照顧政策，自九十三年度起開始實施。

(九)建構家庭暴力事件法院社會工作服務體系：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於士林地方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設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處」，創全國之先，由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法律諮詢、出庭服務、個案工作轉介及社區宣導等各項服務，九十二年服務共計二、七五二人次。

(十)研訂「服務性動物自治條例」：研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使用導盲犬及其他服務性動物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與同行的服務性動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有的權益，其中包括：大眾交通工具及公共場所不能拒絕身心障礙者及隨行的服務性動物進入、對於正在提供服務的服務性動物不得刻意干擾等。

(十一)增設「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會館」、「龍興托兒所」及「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等福利機構，強化本府社福資源之提升。

(十二)廣慈、浩然、陽明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等各附屬服務機構推展各項貼心服務方案：上開所屬單位除擴大院生（民）社會參與、健康維護及教育訓練外，並分別創新各項服務方案：

#### 1.廣慈博愛院

(1)設置「廣慈長者三藝之家」，提供長者學習休憩及聯誼場所，促進院民間互動機會。

(2)婦職所建立「認輔媽媽制度」，協助學員改善親子間關係，招募三位認輔媽媽定期至所內與學員互動，共計服務學員二十二人次及參與所內活動及輔導會議。

(3)醫療所為提升院民照護品質，進行「糖尿病足衛生指導計畫」、「泌尿道感染衛教計畫」及「建立院民跌倒報告計畫」，在降低發生率上皆有顯著成效。

(4)為協助市民尋找往生院民骨灰寄存位置，九十二年度以電腦建檔計完成二四三位往生長者之相關紀錄如個案編號、亡故日期等。

## 2.浩然敬老院

(1)結合十九個結盟團體定期提供各項服務，蒞院服務志工計一、六一六人次，長者三、八六七人次受惠。

(2)成立敬老所簡易護理站，另安排X光篩檢異常者共三十一位至慢性病院複檢。

(3)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因應院內夜間及假日緊急突發事件。

## 3.陽明教養院

(1)成立「院生權益申訴委員會」，落實權益維護之承諾。

(2)激發院生潛能，進行院生職業評量，已完成一三一名，四十五名院生接受職訓中。另開發職訓新職種，於園藝、餐廳、摺衣、清潔外，新成立手工藝社。

(3)已開發建制院生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 4.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關懷訪視，早晚問安並記錄特殊事由。

(2)重視鄰里關係及環保。

(3)美化及安全環境之維護。

## 二、未來工作重點

(一)落實全方位照顧政策：以「世代融合、延緩老化」為目標，豐富長者晚年生活，並推廣長青志工，增加老人社會參與機會；另以「社會融合、機會均等」為主軸，建構身心障礙者全人及個別化的服務，提供視障者新知以及福利資訊、推展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

(二)整合福利資源：針對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設置多處服務中心，建構完整服務網絡，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之順暢與品質；另將進行公托整併與轉型，自九十三年度起，全市以一區一所為原則，未來十二所公立托兒所，將成為該區域之托育資源整合與示範中心，並加強弱勢兒童照顧。



- (三)強化多元或跨文化家庭服務：開辦以「家庭」為中心處遇服務方案，以密集服務方式進入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提升家庭功能、改善親職能力，避免傷害或疏忽事件繼續發生；另除延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計畫外，九十三年度將新增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外展服務，透過定期訪視，發掘需介入服務之家庭，提供外籍配偶生活資訊及關懷支持服務。
- (四)擴大飛鳳計畫：增加居家服務工作機會，一般戶由原十六小時擴大至四十八小時，並鼓勵民間團體投入飛鳳計畫，辦理協助婦女就業支持方案。接受社會局補助之陽光小舖、綠活烘焙工坊、陶藝工坊將於九十三年陸續成立；另結合民間團體開拓特殊時段家事服務，協助雙薪家庭並提供婦女就業機會。
- (五)強化整合遊民服務網絡，持續推動、鼓勵民間團體加入遊民服務行列，並透過禦寒衣物發放、社工員夜訪、緊急庇護、收容安置等措施，保障遊民基本生活安全，並加強輔導具工作意願之遊民獨立自主，協助其恢復社會生活。
- (六)老舊公墓遷葬：考量各墓區地理位置、交通狀況、預算需求、經濟效益遷葬結果及區域均衡等主、客觀因素，以二十至三十年為期按府核定計畫逐年辦理整置，並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目的規劃開發，以配合都市發展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 (七)脫貧方案再進階（家庭發展帳戶專案第二梯次開辦），將從第一梯次脫貧方案的經驗中進行方向調整，於九十三年二月份辦理脫貧方案的實務研討會，四月份辦理參加專案之申請，六月一日正式再啟動為期三年「家庭發展帳戶專案」第二梯次，將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用以增進經濟弱勢家庭自我發展及社會參與之能力。

# 玖、勞工行政

## 一、健全工會發展

-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本期輔導本市勞工成立產業工會四家、職業工會二家，共計成立六家產、職業工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三家、聯合會六家、產業工會一四一家、職業工會二四六家，共計三九六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五十四萬餘人。
- (二)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等三家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 8,815,000 元，本年度三家總工會合計辦理勞工教育一二九場次。

## 二、促進勞資關係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累計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三十一家，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一、〇七二家，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四、四一六家。

## 三、落實勞工福利措施

- (一)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本期補助勞工建購住宅新貸戶三二一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三〇、二〇四戶，核貸總額 51,786,419,863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3,130,523,585 元。
- (二)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十年以上自有住宅，九十二年申請戶數為三三〇戶，複審完成戶數二七〇戶。累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核貸戶數為四、〇三四戶，核貸總額 631,142,595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07,445,370 元。
- (三)賡續處理產職業工人勞健保補助積欠款問題：在大法官會議做出第五五〇號解釋文後，本府即積極於九十二年上半年間，分別透過修法會議、正式行文、

提出修法意見等管道，要求中央政府協助本府降低保險費補助之負擔，惟未獲善意回應。健勞保局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及五月間，向本府作出限期償還欠款之行政處分，本府也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衛生署針對健保積欠款訴願案作出訴願駁回決定，本府隨即於十一月五日向高等行政法院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目前仍在審理中。

#### 四、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一)妥處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本期勞資爭議案件計一、七〇五件，經協調或調解達成協議率為五七%，共計九〇二件。
- (二)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本期共召開十八次審核會議，審核通過補助一六二案，補助人數二〇七人，補助金額 12,518,631 元。
- (三)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輔導業務，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期計輔導三九五家，累計報備設立家數一二、七七八家；查獲處罰家數十五家。

#### 五、加強外籍勞工輔導管理

- (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本期共受理七、〇八〇件個案，另賡續外勞查察業務，杜絕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之違法情事，本期共查察三、一五一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 (二)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提升外籍勞工的社會地位，視外勞為外僑，發行「外勞 e 通訊」：為了讓市民、外籍勞工朋友了解外籍勞工相關訊息法令及活動，製作四期「外勞 e 通訊」，寄發給聘僱外籍勞工的市民家庭。
- (三)推動城市國際文化活動：為推動城市國際文化交流，特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十月九日辦理外勞詩文比賽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十一月九日舉辦泰國水燈節、十一月二十六日辦理印尼開齋節、十一月三十日舉辦外勞音樂節、使外勞及市民都能彼此認識不同文化，並促進族群融合。

####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本期受理就業歧視案件九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二次，評議申訴案九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六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三件；另受理市長信箱及電子郵件申訴案二十七件。

(二)本期受理性別歧視案件二十一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四次，評議申訴案二十一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十六件，不成立五件。

## 七、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針對不實廣告就業陷阱，除遇有民眾陳情，查有實據即依法辦理以外，亦收集各類型求職陷阱並針對各種陷阱討論求職防騙小秘方，公告本府勞工局網站供求職人參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刊登求職防騙小廣告。

## 八、強化就業服務

(一)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共有七十五個計畫陸續執行，共計推介二二、九三五人次，上工人數為五、〇〇三人。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創造區域性工作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緩失業問題：本期配合中央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通過本府初審有二十案、一〇一人，經中央複審核定者已有十案、四十四人，目前仍陸續審核中，期能創造本市更多就業機會。

(三)協助因受 SARS 影響失業勞工再就業，本府勞工局針對社會局及衛生局轉介因 SARS 影響需就業之二十八名勞工提供就業輔導及服務。

(四)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催繳及核發獎勵金業務：本期核發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計八九二家次，獎勵金額達 110,517,888 元，間接穩定五、三六二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

(五)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九十二年度本府勞工局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審查通過補助七十二個單位、一五二案，補助總金額二億五千二百多萬元。

- (六)策辦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本期辦理六場次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研習班，計一四三位大陸配偶參加，並運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輔導三十二位大陸配偶完成開案並提供個別化、深度化就業服務。另本期受理外籍配偶求職登記七十一件，協助五十六名外籍配偶參加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人。
- (七)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就業促進津貼：為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本期受理民眾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七、一二二人次，完成失業認定七、四八五人次及再認定二八、三三五人次；另辦理就業促進津貼本期計核准四、五九一人，核發金額計 85,527,929 元。
- (八)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本期計受理轉換申請九五九件，承接申請二、八五八件，協調完成轉換八一五件、撤銷轉換一五八件。

## 九、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 (一)營造工地，安全防護為首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嚴格取締作業勞工未戴用安全帽，執行以來勞工戴用安全帽比率已大幅提高，成效顯著，將繼續嚴格執行檢查，以保障勞工安全。
- (二)預防 SARS，實施檢查及輔導：第一階段：「SARS 預防專案檢查」，針對區域醫院等級以下之醫療院所實施初查四〇五家，初查不合格繼續複查一七八家，初查結果不合格率四四%，複查結果合格率为九六·六%，大幅提升。第二階段：「後 SARS 醫院安全衛生查核輔導」，針對二十六家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積極輔導查核，各實施初複查兼辦理自主座談會，初查通知改善二十六家，複查時均改善完成。綜合以上二階段專案，對本市可能遭受 SARS 感染之醫療，已由初查合格率五二·七%提升至複查合格率九七·一%，積極查核輔導成效明顯。

## 十、落實各項職業訓練

- (一)九十二年辦理「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在職進修訓練」及「委託訓練」：

共計九十四個班別，訓練人數二、三五五人。

(二)精實課程規劃，使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 1.配合特定對象「選、訓、照、用合一」機制：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辦理聯合招生作業，促進特定對象適性之職訓，使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特定對象於景氣不振中達到適性就業與安定生活之目標。
- 2.試辦學員職場適應訓練：為期受訓學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習得職場需要之工作技能，迅速投入就業市場，提升受訓學員就業率，新進學員進入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先習得並具備職場所需基本工作技能後，再到業界進行職場適應訓練。九十二年計有汽車綜合修護職科及汽車板金噴漆職科與匯豐汽車合作，辦理職場適應訓練，為受訓學員提供完善就業管道及機會。
- 3.與企業主合作辦理職業訓練：此種量身打造之技術人才訓練，係考量訓練及就業之緊密結合，保證就業方向規劃，本項措施目前與普利擎策略聯盟合作辦理汽車修護人才培訓計畫，透過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

## 十一、提升勞工教育知能

- (一)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事項：九十二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或工會以「勞動權益事項」、「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勞動文史搜集」等作政策重點原則性補助，計八十五件申請案，補助金額總計 3,105,000 元。
- (二)辦理「二〇〇三勞動新法知性之旅—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以攸關勞工朋友重大之時事性議題如「退休金」、「兩性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勞動派遣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十類為設計方向，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假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完竣，受益人數為一、二〇〇人。

# 拾、警政與消防

## 一、維護社會治安

### (一)偵查暴力犯罪

- 1.本府警察局各單位於接獲強盜、搶奪案件報案時，除立即通報線上巡邏警力查緝外，並通知鄰近之警察單位共同攔截圍捕，追緝逃犯，以求迅速破案，有效遏止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 2.落實執行「鷹眼專案」及「辨識累犯」工作，加強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之查察與監控，以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目前「辨識累犯」專屬網站共計列管 A 級考詢對象四十八名、B 級必須考詢對象十二名；另九十二年度查獲「鷹眼專案」對象三十三人次。
- 3.依本市搶奪案分析，以女性受害者居多，警察局除將搶奪案件發生較多的時段、地段及治安死角等相關資料構置於警局網站外，並作為規劃防搶勤務之依據參考，另印成傳單運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提高婦女警覺，以有效遏阻搶奪案件的發生。
- 4.定期檢討未破暴力犯罪案件，列管追蹤加強督考，分析癥結原因，適時調整偵查方向，務求積極偵破。
- 5.本期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重傷害）共發生五五九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五十八件，發生數減少九·四%。破獲三一三件，破獲率五五·九九%，與去年同期相較，破獲數減少一二五件，破獲率減少十五個百分點。

### (二)防制竊盜犯罪

#### 1.厲行查緝檢肅，阻絕銷贓管道

- (1)落實執行「反銷贓專案」及不定期實施「順風專案」，針對銀樓、當舖、中古貨商、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及倉儲業等易銷贓場所，規劃查贓勤務，不定期臨檢查察，做到「查贓緝盜、以贓追人、以人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 (2)各單位受理竊盜案件報案時，應請被害人儘可能提供被竊物之廠牌、類型、號碼、特徵等資料，速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查贓組輸入電腦檔或刊登贓物查尋專刊，以供各外勤警察單位運用。
- (3)嚴格要求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善規劃偵防竊盜勤務，動用替代役及義警民防協勤，防止汽機車被竊，並落實轄內慣竊或重大竊盜案件出獄人之查察，以防止再犯。
- (4)妥適編排警力，並以侵入住宅竊盜、重大竊盜案件、竊取保險箱、自動提款機、高科技產品（如電腦 I C 晶片）集團及汽、機車竊盜案件、贓車解體集團為偵辦重點，秉持「緝犯追贓」之原則，全面查緝，俾有效遏止竊盜犯罪持續發生。

2.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方案，除設計住宅防竊安全基礎量表普發每一住戶自行評估外，另設計住宅防竊安全專業量表，由受訓合格員警協助民眾評估檢測其住宅防竊安全之硬體設備，強化自衛防護能力，九十二年度共計檢測服務一九、七四一戶。據內政部警政署犯罪統計顯示，本市九十二年住宅竊盜日平均發生數八·五件，較九十一年平均數下降二·二件，下降幅度達二十·五%，防竊成效良好。

3.加強部門聯繫，合力打擊犯罪：基於刑事、司法整體作為，為加強肅竊功能，對於警察機關移送之常業竊盜或持械、結夥竊盜及贓物集團等犯罪嫌犯，建請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俾擴大追查贓證，發還被害人，減輕民眾損失，並具體求處重刑與宣付保安處分，期有效遏制竊盜猖獗。

4.本期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共發生一六、四三七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七三〇件，發生數增加四·六五%。破獲一〇、八八四件，破獲率六六·二二%，與去年同期相較，破獲數減少三五三件，破獲率減少五·三二%。

### (三)查處經濟犯罪

1.落實「查緝仿冒品工作」，本府警察局責請各分局、刑警大隊加強情資蒐報，深入調查，隨時規劃勤務執行取締外，每月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仿



冒品)案件」專案取締勤務二次，以遏止仿冒歪風，重振我國對外商譽。

- 2.對流氓、幫派分子以暴力手段介入經營、操縱地下錢莊者，藉由經常性勤務及配合全國大掃蕩勤務，結合檢、調單位力量，有效執行檢肅取締作為，澈底消滅地下錢莊生存空間。
- 3.加強詐欺犯罪之偵查：目前刮刮樂詐騙集團利用平面廣告傳單或以行動電話發出簡訊或假冒溢繳款項退稅等情事，誘騙民眾上當情形有增加趨勢。警察局除設立專責單位全力偵辦外，並從電話斷線、設立警示帳號、採指紋建檔、調閱通聯紀錄及與各縣市警察機關合作查緝之方式，以遏阻類此案件的發生。
- 4.本期破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二六〇件、三〇二人，八二、四三二、六六七元；地下錢莊案件十七件、三十一人；偽造貨幣案件三十五件、五十七人，二、一七五、一五〇元。

(四)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流氓：本期檢肅「治平專案」三十二名（較去年同期減少四名）、迅雷作業十五名（較去年同期減少六名）、蒐証提報七十四名（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二名）、複審認定六十九名（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五名）、檢肅到案移送審理四十八名（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九名）、執行感訓二十八名（較去年同期增加五名）。

#### (五)檢肅非法槍彈

- 1.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就轄區槍擊殺人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對涉案嫌犯行蹤積極布線，輔以路檢、臨檢查察等勤務，全面追緝，防止其繼續流竄犯罪危害社會。
- 2.建卡列管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嚴管嚴查，並對已破案者，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等原則，撤查其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 3.嚴密監控黑道分子以合法企業掩護其從事槍毒製造、販賣走私等行為，並防制以藥物操控他人犯罪。
- 4.為有效檢肅非法槍彈，消弭槍擊案件，除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外，並督

屬以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加強執行，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等方式嚴密查緝。

5.本期查獲制式長槍七枝（較去年同期增加二枝）、制式短槍四十七枝（較去年同期減少五枝）、土造槍枝八十七枝（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十六枝）、其他槍枝三枝（較去年同期減少一枝）、各類彈藥一、四二二顆（較去年同期減少八、二五三顆）。

#### (六)檢肅煙毒麻藥

1.加強防範組織性販毒，清查本市轄內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毒或以毒品控制他人行動之情形。

2.有效禁絕毒品，保障市民身心健康，除持續落實出矯治機構之毒品人口尿液調驗、嚴密監控轄內 PUB、舞場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活動場所外，並落實情報諮詢布置、嚴密勤區查察，以期掌握轄區不法動態，規劃檢肅查緝勤務。

3.本期破獲毒品案件一、二七八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三九五件）、人犯一、五四四人（較去年同期減少六七七人）、查獲毒品四十六・二四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五公斤）。

(七)查捕各類逃犯：依據「警察機關查捕逃犯須知」規定，督飭所屬，本查捕與清理並行原則，以弘查捕績效。本期查獲逃犯二、五八六名，其中重要逃犯四十四名、次要逃犯二八六名、一般逃犯二、一二八名、清理逃犯一二八名。

(八)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每半年施以「偵辦網路犯罪訓練講習」，並訂頒「偵辦電腦犯罪案件評比細部執行要篇」，以提升查緝電腦犯罪效率與成員工作士氣。本期查獲網路各類犯罪案件共計四二七件、四六二人。

#### (九)取締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人士

1.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男性四十人（其中非法工作十八人、尚未工作二十二人）、女性二四七人（其中賣淫一九八人、非法工作十一人、尚未工作三十八人）。另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

男性四十八人（其中非法工作四十二人、尙未工作六人）、女性二二六人（其中賣淫一五五人、非法工作五十八人、其他十三人）。

2.本期查獲非法外籍人士工作六十人，逃逸外勞三三一人，單純逾停三七八人，從事色情五人，遣返四二〇人，非法雇主一四八人，非法仲介二十三人。

#### (十)掃黃及取締賭博性電玩

- 1.執行掃黃工作：本期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一、三〇二件、一、六〇一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二十六件、二十六人。
- 2.取締色情出版品：本期查獲色情書刊二九五本、光碟片五〇、八四九片，依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法辦二六八件、二七四人。
- 3.取締涉有色情之廣告物：平面廣告查處一、一八一則，移送法辦二〇九件、二三三人，受委託刊登廣告之媒體業者，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主管機關處理計九十一件；另清查張貼、夾附之涉有色情小廣告單計一七三、六一〇張、三四七電話門號，函送本府環保局依法處理斷話，循廣告單查獲不法事証移送法辦計一一六件、一五七人。
- 4.取締賭博性電玩：本期查獲賭博性電玩三十六件、九十一人、一五七檯。

## 二、嚴正交通執法

#### (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 1.規劃擴大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每月規劃執行「都會區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二次及「局辦擴大酒測勤務」六次，並併案配合警政署規劃執行「全國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易酒後駕車及易肇事路段加強警力部署，實施交通稽查，藉由提高執法密度，擴大執法層面，以杜絕民眾僥倖心理，澈底遏阻酒後駕車行爲，有效防制肇事發生。
- 2.落實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程序：酒後駕駛人經檢測呼氣酒精濃度測量值如達移送法辦程度，依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蒐集案件之證據力，俾利檢察官或法官有充分證據佐判，另凡查獲公務人員酒後駕車，除依法告發或移送法辦外，一律函請所屬機關協助規勸約制。

- 3.加強交通宣導，防制酒後駕車：協調傳播媒體、公益團體協助，反覆實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工作，藉以灌輸民眾酒後不上路之正確駕駛觀念，使酒後不開車成爲大眾自發性交通行爲。
  - 4.針對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分析，策定防制作爲：每月針對酒後駕車重大案件進行研判分析，以研擬改善措施，並檢討改進勤務執行方式。
  - 5.落實禁止酒後駕駛及其車輛移置保管發還處理：爲因應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新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本府警察局訂頒「取締酒後駕車執行移置保管車輛作業規定」，全面落實執行車輛移置保管暨發還作業，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爲，確保駕駛者自身及用路人之安全。
  - 6.本期取締酒後駕車八、二七六件，移送法辦二、九七二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二、九五九件（減少二六％），移送法辦減少四七七件（減少十四％）。另酒後駕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七件、死亡三人、重傷四人，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二件、死亡減少一人、重傷增加三人。
- (二)加強取締超速違規：爲確實達到提醒駕駛人減速之目的，本府警察局全面於各測速地點前方設置警示牌，本期取締超速二五八、五八五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二七、二四七件，惟本期發生超速失控列管交通事故三件、死亡三人、無人重傷同去年同期。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取締超速違規，以有效防制事故。
- (三)加強取締行人違規及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本期取締行人違規七七、八二八件，車輛未禮讓行人八、八九九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行人違規減少二二、九五三件、車輛未禮讓行人減少四、七〇七件。另行人列管交通事故二十五件，死亡十六人，重傷九人，與去年同期相較，事故發生增加三件、死亡無增減、重傷增加三人，其中事故死亡多爲年長者，警察局除持續加強執法，降低違規肇事防制作爲外，並針對年長者活動區域、場所等加強巡查及宣導用路安全，以有效提升事故防制效果。
- (四)提升拖吊服務品質：爲提升違規車輛拖吊服務品質，本府要求警察局針對作業規定、法源依據、簡化作業等項目檢討修正，使執法取締、拖吊有更明確之依據，民眾亦有所遵循。

(五)本期共取締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案一一、一三二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一、六五二件；另取締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案一一、六二九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三、二二八件。

### 三、落實警察社區化

- (一)強化勤區服務功能：以現有二、二三〇個警勤區為基礎，簡化警勤區業務，採取「走動式服務」，鼓勵員警積極參與鄰里聚會，與社區組織互動，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增進警民情感，建構社區安全維護網。
- (二)提供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以防範竊盜案件發生，本期計有四五六家申請，均未發生竊案。
- (三)超商及麥當勞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結合民間二十四小時營業據點，協調提供民眾報案及各項服務，全市合計二一一家參與服務，本期代叫計程車五、二五四件、傷患救護一〇八件、火災報警四件、代報刑案十六件、孕婦待產叫車送醫三件、其他一、八〇二件，合計七、一八七件。
- (四)社區治安會議：鼓勵轄區內各階層自治幹部、士紳代表及地方熱心人士等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凝聚力量共同維護社區治安，統合社區各項資源。九十二年度計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二六六次，市民參加治安會議一五、〇四四人次，反映問題七六六件，均由各相關單位處理結案。
- (五)「治安死角場所」建檔：針對社區居民提報或自行查報治安死角場所，列入巡邏重點，並於社區治安會議時加強宣導，提醒市民共同防範犯罪，本期清查列管一三七處。

### 四、推動守望相助組織

- (一)定期召開會議：本府每三個月召開「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各行政區每三個月召開「區守望相助執行會報」一次。
- (二)輔導成立里、社區巡守隊
  - 1.本期輔導成立里巡守隊十一隊，累計成立里巡守隊三五一隊，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三隊，累計成立社區巡守隊二十三隊，累計共輔導成立里、社區

巡守隊三七四隊，輔導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五十三隊，累計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二、〇九八隊。

2.本期提供線索偵破一般刑案一〇四件、協助查獲通緝犯十二件、協助查獲竊盜案件一九五件、協助查獲色情案件六件、協助查獲賭博案件二件及提供治安情報一、三三〇件。

### (三)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1.本期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一八八戶，累計一〇、二三九戶，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十五戶，累計四、一二八戶，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一、四〇九處，累計一三、四二六處，累計輔導新裝設安全設施一、六一二戶（處），總累計數為二七、七九三戶（處）。

2.於偏僻巷弄、防火巷等暗處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本期共裝設五七六處，累計共裝設七、九一〇處。選擇治安要點、治安死角、重要路口、交通要衢等處所，陸續裝設數位式錄影監視系統二三九組，本期運用監視錄影系統偵破之刑案計有故意殺人案三件、四人；強盜三件、四人；搶奪案六件、八人；竊盜案四十八件、五十九人；其他刑案十件、九人，合計七十件、八十四人。

##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一)落實執行保護婦孺：受理各單位及市民送隊或報案之迷婦、迷童協尋、招領，對於來隊招領者予以妥適照顧，並迅速聯絡家屬領回或派員護送返家，若無家屬者，則協請本府社會局予以安置，本期計受理迷婦一一八人、迷童十人。

(二)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加強刑案現場採證，女性被害人由女警陪同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訊問採隔離措施，嚴格保密身分資訊，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本期受理性侵害案件九十七件，相較去年同期減少十三件。

(三)妥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建構受暴婦女完整保護網絡，規範標準作業流程，設置晤談室及安置室，舒緩被害人情緒與緊急庇護，持續教育員警執勤技巧及定期辦理業務連繫實務研討會，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一、一〇四件，較去年同期增加九十件，另協助聲請保護令一七五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九十五

件，執行四七〇件，較去年同期減少四十四件。

(四)婦幼安全宣導：主動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社區宣導婦幼安全防護觀念與作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並利用寒假開辦婦女防身術研習營及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加強教育民眾婦幼安全之意識與觀念，本期辦理犯罪預防宣導七十五場次、學員三一、四四八人。

(五)成立「重大婦幼案件專責組」：偵辦婦幼案件暨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結合檢察、醫療、社工體系共同處理案件，提升保護被害人及偵查案件功能，本期偵辦婦幼案件十一件，進入減述案件二十一件，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件。

## 六、賡續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一)本府為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防制少年犯罪，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採取柔性勸導返家，對業者深夜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採從嚴從重處分，依本府「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結合相關局處力量，嚴禁幫派滲入校園，落實辦理「街頭輔導」、「遇案輔導」，並針對偏差行為少年或家長請求代為管教少年，訂定個案輔導方案，定期評估及檢討，以遏阻及預防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

(二)本期執行成果

- 1.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分赴本市各國、高中（職）執行校園巡迴宣導計一一二場次。
- 2.落實辦理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本期「街頭輔導」一二、九〇七件；「校園訪問」一、六一四次。
- 3.辦理「二〇〇三少年鐵馬行」，參加學生共計三百人。
- 4.配合各高中（職）訓輔人員，實施假日聯巡，對少年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臨檢，本期計三十一一次。
- 5.協助各學校慶典活動之安全維護二十三次。
6. 本期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二、三一九次，臨檢場所一六、〇三五家，深夜勸導少年八、七二六人，移送本府社會局裁處業者一一四件、一

一六人，移送簡易庭或建設局裁處業者六十五件、六十五人，涉及性交易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十七件、十七人。

(三)本期本市少年犯罪人數六三二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一三人，降低二五·二一%，其中竊盜案件二八六人，較去年同期減少四十七人；暴力犯罪三十二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十一人；毒品案件二十三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十九人；其他案件二九一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九十六人。

## 七、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察

### (一)警察風紀

- 1.積極整飭員警風紀：本期員警違法案件發生四件、四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五件、十二人，違反品操違紀員警共十二件、十五人，較去年同期增加二人。
- 2.啟動防弊機制：責成各單位啟動主官、業務、督察等三種防弊機制，並成立風紀情資蒐集探訪小組，對員警有違紀傾向者及風紀顧慮場所，加強情資蒐集，事前防範，貫徹「不能貪、不願貪、不敢貪、不必貪」基本要求。
- 3.持續風紀檢測作為：本期發現各單位重大缺失並已改善計有一四四項，已發揮預期防弊效果，今後仍將持續辦理。
- 4.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員警九十九人，加強輔導考核；其餘無風紀顧慮員警依規定每四個月考核一次，計辦理七、九〇八人，已依規定辦理完畢。
- 5.執行「維新專案」：為有效遏止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警察局維新小組不定時配合擴大臨檢及查處案件勤務，突檢員警可能涉足之不妥當場所，若查獲不肖員警涉足不妥當場所，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服務地區。

### (二)勤務督察

- 1.嚴密督導作為：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落實執行勤務督察，本期計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九五、八一六次。
- 2.定期檢討缺失：督勤發現勤務缺失，除提週（月）報檢討改進，並彙整各單位缺點比較分析，於擴大督察會報提報，再派員追蹤複查。



3.厲行獎懲：每半年辦理勤務查測評比一次，對於績優（劣）單位均分別予以頒獎表揚，針對特殊（要點）績劣狀況則規劃專案督導，適時指導改進。

## 八、落實刑事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 (一)專業人員培訓：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依據業務特性及需求，派員至國內外各大學或相關機構進修研習相關課程。
- (二)持續加強區域鑑識小隊訓練：持續辦理各分局員警鑑識講習，以充實員警刑事鑑識概念，提升科學辦案能力。
- (三)本期重大刑案現場勘查五十八件，其中釐清案情及證明犯行者計二十三件；毒品鑑驗計三一一件；各分局因鑑識採證而破案數，計一三〇件，較去年同期增加十件。

## 九、消防安全管理

- (一)研訂公共安全管理計畫：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臺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火災，造成十五死、六十九傷，造成社會嚴重衝擊；為避免類似不幸再度發生，爰針對民眾防災意識、民眾自我防火管理能力、改善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機車停放安全管理、救災安全空間、消防救災裝備等，研訂「本府公共安全管理計畫」，以具體可行之執行策略方針，並整合各局處權責分工機能，確保本市公共安全。
- (二)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1.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五、六七二棟、公共場所一四、六三二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複）查一五、一九三家次，符合規定者一三、一九七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一、九九六家次，經舉發裁處罰鍰者計八十二件，檢查合格率为八七%，罰鍰一四二萬元。
  - 2.目前所列管之十五層以上高層建築物計五六九棟，本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五四〇家次，未符合規定二十九家次，已責由本府消防局轄區大隊要求限期改善，直至改善完畢為止；並追蹤督導管制其檢修申報、

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相關消防安全事項，以強化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

(三)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持續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宣導外，並加強辦理本府消防局專責檢查人員、消防專技人員之講習訓練及邀請相關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機構與產業公會或團體研商提升檢修申報功能，本次甲類場所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申報者三、七八一家，申報率為九四%，對於未完成申報者，立即由各轄區分隊進行輔導與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複查；至非甲類場所應申報八、九四八家，已申報七、二八七家，申報率為八一%。

(四)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四、〇三八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有四、〇〇一家（遴派率為九九·三%），並均已遴派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而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四、〇三一家次，參訓人員共計五九、一七〇人次。本府消防局另不定期舉辦六場防火管理座談，共五二五人參訓；而為強化員工災害應變能力及保障消費者安全，由消防局及工務局合辦七場公安及消防動態演練，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管制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為有效管制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避免於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不必要之傷亡，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施行後，累計適用對象八一七家，其中三十五家採用機械計數方式，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抽查列管場所，本期計抽查六三五家，結果未發現有超額使用情形。

(六)落實防焰標示制度：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有五、八一二家，均已使用附防焰標示之物品。

(七)加強危險物品管理：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四八二家，本府消防局平日採預防政策、源頭管制為主，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如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加強消防演練。本期對列管場所檢查共計二、八一二家，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共計二十六件、逾期未送驗鋼瓶二十三支，均依違反「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查獲違規爆竹

煙火計四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警察局偵辦；對地下加油站配合建設局取締計五次，並主動協助查報一件。此外，針對本市四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消防安全演練計二次，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檢查計二十四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 十、災害預防

### (一)防救天然災害

- 1.為強化本府各防救災單位與區級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及防救災機制，規劃辦理災害防救綜合演習。
- 2.為因應颱風來襲，採取有效應變措施，統合指揮、調度救災資源，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3.為提升本市防救災機制及研發能力，並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災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本府與臺灣大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以二年為期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計畫。

### (二)擴大防災宣導

- 1.請各里辦公處、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轉知民眾，向本府消防局提出住宅安全訪視申請，隨即指派消防風水師免費作居家消防安全訪視，提供防災建議，本期共訪視一九、六九八戶。
- 2.推動「無鐵窗社區」：本府消防局持續結合相關局處、鄰里、社區、社團、民間志工共同擴大舉辦「無鐵窗社區」示範防火宣導活動，俾有效提高居民災害防救技能，強化初期火災應變之能力。
- 3.依本市地理環境、市民生活習性、人口結構、工商業結構型態，或配合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單位，辦理防災教育活動，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以發揮自衛消防功能。累計今年辦理成效如下：

| 項次 | 名稱                  | 場次    | 人數        |
|----|---------------------|-------|-----------|
| 1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組訓        | 1,014 | 25,350    |
| 2  | 各級學校、補習班師生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 654   | 167,925   |
| 3  | 發行家庭消防護照            |       | 20,000(本) |
| 4  | 工廠員工消防安全講習          | 99    | 2,981     |
| 5  | 機關、學校、公司、社會團體申請防災教育 | 358   | 57,239    |

- 4.本期防災科學教育館新增設「鐵窗逃生示範區」、「居家防火示範區」、「科技防災專區」，期與現有設備結合，為民眾解說防災教育宣導及器材示範，讓防災課題藉由科技化器材展示更真實、生動、活潑。本期共八六三個團體，四五、七一七人次申請參觀，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館以來，參觀民眾累計已達三十三萬餘人次。
  - 5.為加強學生防火、防震常識，以寓教於樂方式，從知性與感性防災教育中認識消防，提供暑假期間學習課外新知園地，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舉行十八梯次「幼童、小小、青少年消防營」活動，灌輸學生防災意識暨各種災害應變能力。
  - 6.為維護夏季期間水上活動安全，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執行防溺水安全警戒勤務，除強化各學校機關配合防溺水宣導，及請警方加強水域巡邏警戒外，並協請民間救難團體臺北市救難協會、紅十字會義勇救生隊、臺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於例假日派員至本市易生危險水域警戒巡邏(至善路三段、碧溪橋下、劍南橋下)，嚴防民眾在易生危險之水域從事水上活動。
- (三)消防水源列管資訊化：本府消防局會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完成開發「消防栓報修系統」，以有效落實損壞消防栓報修工作，減少火災之損傷。

## 十一、災害搶救

- (一)執行消防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淨寬專案：第一階段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由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會同警察局、消防局、區公所、里長等共同會勘，並實際以消防車測試及審慎評估，本市計有一〇二處存有因路邊停車影響消防車通行救災之情況，已優先繪設禁止停車標線，並加強拖吊；第二階段則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至二十三日止，針對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老人安養機構周邊及市民反映因停車影響消防車通行救災之巷道，共會勘一二五件，均依會勘結論請交工處繪設禁停標線。
- (二)臺北市國際搜救隊
- 1.邀請外籍教官來臺協助辦理搜救犬暨控犬人員訓練，以強化本市搜救隊控犬小組暨搜救犬災難現場人命搜索能力。另辦理三梯次搜救隊複訓，共一

二〇人參訓。

2. 伊朗巴姆(Bam)古城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生芮氏規模六·三級的強烈地震，罹難人數達三萬人。隔日本市國際搜救隊立即動員包括醫師及工程師在內的四十名隊員及二隻搜救犬，並與消防署國家搜救隊共組搜救隊赴伊朗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共執勤十日。

### (三)添購救災裝備

1. 本期添購五十公尺雲梯車一輛、水庫消防車一輛、水箱消防車十輛、化學消防車一輛、幫浦消防車八輛，以增強消防整體戰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鑑於臺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大火，造成民眾嚴重傷亡，本府消防局為加強本市狹小巷道救災能力，採購小型水箱消防車二十二輛（預計九十三年底交貨）、救生氣墊十二組（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底交貨）及擴音喊話器十二具，以利狹窄巷道發生緊急事故時，儘速抵達現場執行救災任務，以提升救災技能。

## 十二、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統計：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共計四一、七九一件、送醫人數二九、八九九人；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緊急救護增加二、九六八件、送醫人數增加二、二一五人。

(二)成立高級救護分隊：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成立松山高級救護分隊，配置十名高級救護技術員與二十名中級救護技術員、三輛加護型救護車、二輛一般型救護車、十輛救護機車，專責執行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三)專責救護隊執行成果：本期共成功救回十八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率平均為一·七一六次，較去年同期增加十四·四％。累計自專責救護隊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以來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經成功救回一二三位原本沒有心跳、呼吸(DOA)的市民康復出院，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之存活率由成立前的〇成長至九·一％。

(四)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辦理八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合計三二〇人

參訓；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計二十人參訓。另依據「救護技術員派駐急救責任醫院研習救護技術實施計畫」，每三個月為一期派救護技術員至臺大、北醫、馬偕、新光、榮總等五家醫院研習，共計十個分隊、四十名人員派駐醫院研習，以提升救護人員技術水準。

### 十三、為民服務

- (一)為民服務統計：本期捕蜂捉蛇共計二、四三四件，其他服務一、五四八件。
- (二)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有二、〇三七戶長者之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府消防局之緊急救援服務，本期安裝一六二戶，有七六八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七件係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另結合紅十字會志工擔任獨居長者懇談志工，執行電話問安及提供諮詢服務共計一八、四三三件。

### 十四、火災統計與分析

- (一)火災統計：本期發生火警共二三九件，市民受傷十七人、死亡八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火災減少五十九件，市民受傷減少三人，死亡增加三人。
- (二)起火原因分析：第一位為電氣設備火災六十五件，占二八%，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十三件，火災比率減少二・三%；第二位為縱火五十一件，占二二%，較去年同期減少十一件，火災比率增加〇・五%；第三位為菸蒂三十九件，占十六%，較去年同期減少五件，火災比率增加一・五%；第四名為爐火不慎二十三件，占十%，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件，火災比率增加一・二%；第五位為機械設備十一件，占五%，較去年同期減少四件，火災比率減〇・四%。
- (三)防制縱火
  - 1.據統計，最常發生縱火案的時段為夜晚二十一時至清晨六時，本期本市縱火對象以汽、機車縱火較高計三十三件，占縱火總件數六四・七%，較去年同期增加十四・七%；建築物縱火計二十二件，占縱火總件數四三・一%，較去年同期減少〇・四%。
  - 2.人為縱火案以汽、機車縱火最為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

也最大，本府消防局除訂定「○五專案工作計畫」外，並加強社區對機車停放安全之宣導；每週於消防局局務會議、週報中檢討縱火分析資料外，並針對曾發生汽、機車縱火案件的路段、時段、地區，規劃巡邏路線，編排夜間或深夜○五專案勤務，加強消防車輛巡邏；並彙整縱火分析清冊、個案檢討及連續縱火案件分析報告等資料，提供警察局規劃偵防勤務，進而逮捕縱火犯以提高縱火案件之破獲率。此外，亦制定「臺北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由本府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縱火防制作為；同時利用防火宣導時加強民眾縱火防制觀念；另在消防局網站上設置縱火防制網頁，提供民眾檢舉專線，並提供防制縱火對策，結合民眾力量聯合防制縱火發生，以達到火災預防之目的。

#### 十四、建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避免本市因發生重大災害，造成現有救災指揮系統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之狀況，本府消防局特規劃於鄭州路延平分隊增設第二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可輔助救災指揮系統派遣管制，並於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取代成為救災指揮中樞，以爭取救災時間，減少災害損失，使災害應變機制更趨完善，預訂於九十三年底前完成建置。

# 拾壹、衛生行政

## 一、防疫工作

### (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工作

1.流行情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由三軍總醫院通報入冬以來第一例 SARS 確定病例，個案係因實驗室操作 SARS 病毒研究不慎而引發感染，經本市及臺北縣衛生局即時展開防治措施，調查及追蹤後確認無續發性感染個案。至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解除 B 級為 A 級，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解除 A 級為零級。

### 2.防治措施

(1)於九十二年九月份針對本市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社會局安養護機構負責人及民政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及社區里鄰長等人員辦理 SARS 防治教育訓練研習會。

(2)於九月至十月間，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後 SARS 時期院內感染管制查核」。

(3)於八月至十月間，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聘請之感染管制專家，針對本市十八家地區級以上醫院，進行「九十二年醫院感染管制分區輔導」。

(4)於九月十五日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燒監視作業，針對本市五十二家醫院及三〇四處人口密集機構全面量測體溫。

(5)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針對自中、港、澳門入境旅客，經機場體溫測量發現發燒旅客，採自主健康管理、追蹤必要時並協助就醫。

(6)於十二月十七日啟動「臺北市 SARS 防治應變指揮中心」，由衛生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日上午召開會議掌握最新狀況。

(7)正式公告各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團體全面實施量測體溫及民眾就醫時配戴口罩等措施。

(8)密切監控本市二十四家發燒篩檢站，落實醫院內的感染控制。

3.成立機動防疫隊：加強本市之動員能力及疫情調查之品質，發揮疫情爆發



時衛生動員之整體功能，並藉由防疫種子之培訓，經過初級基礎訓練擇其優秀具意願者進行進階訓練，於十月十三日進行安養院不預警演習；另於十一月十二日在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指導下，與市立仁愛、和平醫院聯合舉辦 SARS 病患轉診暨應變演習，模擬疫情發生時的標準流程。

4.參與城市聯防：聯結新加坡、澳門、香港等城市聯防共同遏阻國際疫情蔓延。

5.責成和平醫院為感染症專責醫院，辦理醫事人員感染控制專業教育訓練。

6.成立防疫諮詢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每月召開會議針對防疫議題進行檢討並研擬對策；建立防疫「緊急應變指揮系統」，以為緊急作業之依循。

## (二)傳染病防治

### 1.腸病毒防治

(1)校園學童腸病毒通報系統：聯合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監測托兒所、幼稚園及國中、小學童之腸病毒疫情狀況，只要發現學童疑似腸病毒感染即需進行通報，並對該生、家長、學校進行訪查及衛教，以系統性監測遏止疫情之擴散。本期個案通報數為七一九人，較去年同期通報之七八六人減少。

(2)醫院腸病毒通報：由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每週定時回報疑似腸病毒人數，藉以監控疑似腸病毒個案之就醫及住院情形，並對通報資料進行分析，以持續監測疫情變化。

(3)重症個案通報：共接獲腸病毒重症個案三人，其中二人確定重症，另一人已排除，去年同期通報五人重症，二人確定重症，二人排除及一人待審。

(4)成立「臺北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工作應變小組」，平時擔任疫情監測，流行期來臨前，則加強辦理人員訓練及衛教宣導等多項工作。

2.登革熱防治：本期共接獲通報疑似病例二十九例，較九十一年同期的一七七例大幅減少，其中國外移入確定病例三例，本市尚未發現本國性病例。

### 3.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愛滋病毒抗體檢查：針對營業衛生從業人員、役男、監所收容人員以及

孕婦、高危險群如私娼及性病患者性接觸者進行篩檢。本期愛滋病毒抗體檢查篩檢共七〇、二三九人次，發現新案二五四人，依規定收案列管，輔導治療，並給予健康指導，促其定期複查，追蹤其接觸者。

(2)衛生教育：對象包括公司行號、外籍勞工、毒癮者、特殊行業者、兒童及青少年、學生、行為偏差少年、婦女、醫護人員、一般民眾等，並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愛滋病病友聯誼會、媒體宣導等衛教宣導，共二七四場次。

(3)訓練退休公娼成爲「性工作者愛滋病同儕教育者」，目前已在萬華地區對二、五四二人次流鶯進行愛滋防治宣導教育，三三九位流鶯接受抽血檢查，未發現愛滋病毒感染。

#### 4.結核病防治

(1)預防措施：社區民眾免費胸部X光巡迴檢查，計檢查二八、八六八人；結核病高危險群胸部X光篩檢，計九七四人；卡介苗預防接種，本市國小學童計九七四人、新生兒一二、六七二人及嬰幼兒二、七八四人。

(2)疾病監測系統：結核病人新案登記人數共計爲一、〇七四人。

(3)結核病人管理個案計一、二六五人。

(4)加強接觸者管理工作：計完成接觸者檢查一、九〇九人、皮膚結核菌試驗一、七四〇人。

(5)辦理罹患結核病之遊民住院治療補助計畫，共補助遊民四位。

(6)推動「都治 DOTS 計畫」(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共計九一六位結核病患加入本計畫。

(7)推動全國第一個區域性「結核病防治醫療網」，分組進行結核病防治相關議題討論、訂定防治計畫，並規劃辦理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醫療院所之督導考核等項目，並定期召開市醫胸腔科學術月會。

5.兒童水痘疫苗接種計畫：本市比全國其他縣市更擴大免費接種之年齡層。本期共施打一一、二四〇人。

6.九十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九月二十二日開始接種，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累積接種一八二、六四五人劑，接種率爲六六・六%；安養機構照顧

者累計接種七、一五三人劑，接種率為九四·一%；醫護、防疫及安養機構照顧者累計接種五八、七二五人劑，接種率為八五·六%；另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十一月八日起擴大接種對象如重大傷病患者、罹患心肺疾病等高危險群、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者、國際線航空機組人員、養豬養雞業者等，已接種二八、七二八人劑。

7.「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季流感盛行期抗病毒藥劑使用先驅計畫」：本計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實施。本市計有三十一家醫院加入，累計至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止，共有十八家醫院、四十一位病人使用克流感藥物，總使用量為三九七顆，總結存量為六六、七五三顆。

#### 8.禽流感防治措施

(1)由本府相關局處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禽流感防治計畫」。

(2)邀請各禽類接觸者主政單位研擬管制或監測項目及其監測時程間隔，並上網登錄資料。

(3)建置「臺北市政府禽流感防治專頁」，提供本府防疫工作之即時訊息，降低市民之恐慌。

(4)教育宣導：成立「禽流感防疫」宣導團，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完成四九四場教育訓練，共九八、二一八人次；另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針對轄區內養禽業、禽類活體屠宰工作人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防檢局及分局現場輔導人員，加強優先接種流感疫苗。目前總計已接種環保清潔人員一、五九七人，禽鳥販賣業者或相關工作人員一、三一七人，基層員警五一七人；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購買與儲備克流感二萬五千顆，供衛生局第一線防疫醫護專業人員預防性或治療性投藥。

## 二、保健工作

(一)加強推動重要癌症防治工作，籌組癌症防治醫療網；並積極提升子宮頸抹片篩檢率，提供一般婦女乳癌理學檢查與高危險群婦女乳房攝影服務，辦理一般市民口腔癌篩檢服務，並對各類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加強追蹤確診與治療，

以減少癌症的死亡率。

- (二)辦理兒童健康服務，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篩檢及通報工作及兒童口腔保健服務等，並繼續籌辦幼稚園、托兒所健康學園評鑑，鼓勵幼稚園、托兒所建立完善的內部健康與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保障兒童健康。
- (三)提供市民多項優生保健、家庭計畫服務，包括：優生健康檢查、婚前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及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等服務，以提高本市人口素質。
- (四)籌組本市周產期醫療網，提升對婦女幼兒醫療保健成效，辦理「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教育訓練，減少新生兒死亡率及推動本市出生通報網路化。
- (五)辦理本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維護員工健康，建立職場健康推廣模式。

### 三、衛生所管理工作

- (一)為鼓勵各區衛生所以社區民眾的衛生需求為導向，發展社區特色，並落實衛生局政策、推動公共衛生服務與預防保健服務。
- (二)家戶健康服務：九十二年度繼續針對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醫療需求較高之民眾列為優先訪視對象，本期共完成訪視原住民一〇、三〇四案、低收入戶九、九八八戶、獨居長者四、二九八案、社區精神病患二、二二二案，其中有一、一七七人因需進一步接受確診，已予收案並協助轉介至醫院就醫。

### 四、營業衛生管理

- (一)本市營業衛生管理種類包括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娛樂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六大業別。
- (二)加強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推行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辦理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營業場所浴池水及游泳池水衛生抽驗、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等為工作重點。
- (三)為提升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效能，強化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責任，除繼續加強辦理各項業務外，並逐年對營業場所按業別辦理衛生自主管理認證，以提供市民消費選擇參考。

## 五、職場衛生管理

- (一)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衛教宣導業務，設置諮詢專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針對指定健檢醫院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健檢服務品質稽查，本期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二五、〇〇四件，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四二四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比率最高。
- (二)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本期共計追蹤到檢人數一、一一六人，並依醫療病情需要協助個案轉診計一三四人。
- (三)職場衛生管理及輔導：本期輔導職場衛生共計一、三六四廠次；勞工巡迴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查察二九五次。

## 六、醫政管理

- (一)醫療資源：迄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市共有各類醫院五十二家，診所二、七〇六家。各醫院開放總病床數計二〇、六六六床，執業醫師數合計一〇、六二五，每萬人口醫師數為四十·二二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四八·一六床。顯見本市醫療資源優於他縣市，已超出全國醫療網之規劃目標。
- (二)淨化醫療廣告業務：九十二年查處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合計處分二〇七件，罰鍰金額計 6,006,000 元。
- (三)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醫政違規案件中以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為主，其他醫事相關法規為輔；九十二年聯合查緝密醫案計七十六件，移送地檢署法辦十六件。其他醫政違規案件，計處分八十七件，罰鍰金額計 1,647,000 元。
- (四)醫療安全
  - 1.為建構本市醫療安全之作業環境，制定「醫療安全提案改善獎勵措施」、籌組「醫療安全委員會」、「醫療安全通報系統」、建置「醫療安全百寶箱」網頁等策略，以保障病患就醫安全。
  - 2.督導各醫院確實執行「提升醫療作業安全計畫」，列為九十二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標準，執行率達一〇〇%，且醫院設置病人安全委員會之執行率達

九十・三％，並協請感控專家就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院內感染查核輔導，另九十二年度辦理有關「病人安全維護訓練講習」二場、「用藥安全講座」二四八場。所屬市立醫療院所辦理「病人安全維護訓練課程」二一三場、對民眾辦理「病人安全觀念之宣導活動」一、七六一場次。

#### (五)醫事審議

- 1.為均衡本市醫療資源分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依「醫療法」設立「臺北市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計召開二次會議，共審議七案。
- 2.依「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於醫事審議委員會下成立醫療糾紛調處小組，執行醫療糾紛之調處，以減少訟源，並積極協助病患家屬與醫療院所間溝通，協調雙方達成共識，使醫療爭議事件傷害減至最低。九十二年受理醫療糾紛案，共計一三八件，其中正式申請調處計三十件，調處成立十五件。

#### (六)醫師懲戒

- 1.依據「醫師懲戒辦法」成立「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並制定委員分組審理原則、流程，為全國各縣市之先河。
- 2.醫師移付懲戒案件概分為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犯罪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案件。九十二年共召開四次會議及一次臨時會議，審議二十五案。

## 七、緊急醫療救護

- (一)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為提高到院前心跳停止病患存活率，由十三家責任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八十八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本市共有一、四二四位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其中有一二三人存活出院，出院存活率(DOA)從○提高為八・六％。
- (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線上指導服務：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急診科醫師二十四小時排班，擔任線上醫療指導員，藉由無線電等通訊設備，適時為救護技術員提供適當的醫療指導。
- (三)中級救護技術員配駐急救責任醫院、研習救護技術：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選派中級救護技術員派駐五家醫院研習救護技術，共計訓練八十名中級救護

技術員。

(四)建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制度：為使創傷病患在最適當時間，送至最適當醫院，以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評定本市十六家急救責任醫院對創傷病患照護能力之等級，其中臺大、榮總、三總等醫院為二級創傷醫院；和平、馬偕、北醫、忠孝等醫院為三級創傷醫院；振興、新光、臺安、仁愛、國軍松山、萬芳、中興、宏恩、博仁等醫院為一般創傷醫院。本年度二十三家急救責任醫院共登錄創傷病患五、五〇〇案。

(五)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 1.舉辦「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九十二年度院內緊急災害應變演習」，模擬醫院在面對天然災害時，如何透過院內緊急應變系統執行救災任務、第一時間進行災情控制、全院緊急疏散（尤其是 SARS 及非 SARS 病患疏散動線的安排）、重置、善後、復原，舉行實兵演練，為國內首次針對設有負壓隔離病房的醫院所舉辦。
- 2.配合本市「萬安二十五號演習」，由衛生局負責臨時醫療站之規劃，調派臺大、和平醫院參與毒化物偵消作業演練；馬偕、中興醫院參與消防搶救及反恐應變處置演練。
- 3.配合本市航空站舉辦「九十二年度機場外航機失事搶救演習」，本府衛生局負責現場醫療站之規劃。

(六)辦理救護人員教育訓練

- 1.假新光醫院辦理「第一反應員訓練課程」，共計六十人參加。
- 2.假中興醫院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四十二人參加，以及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一一二人參加。
- 3.假本府二樓大禮堂辦理「民防醫護大隊九十二年度常年訓練」：共計八六一人。
- 4.假國泰醫院辦理「提升到院後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研討會」：共計七十八人參加。

(七)因應旱災之緊急應變措施

- 1.調查彙整本市五十三家醫院儲用水資料，包括：(1)最大儲水容量；(2)最大

儲水量可使用小時數；(3)停水時間每日所需緊急供水量。

2.彙整本市各級醫療院所九十一年度各月用水統計情形：以九十一年本市醫療院所於抗旱期間（五月至七月）節水情形分析結果如下：

(1)用水量遞減：由非限水期間平均每月用水量八六七、七一六噸，降為限水期間平均每月用水量八〇五、五五四噸，每日節水約二、〇七二噸。

(2)緊急供水量減少：抗旱期間自來水處應本市各醫療院所要求的緊急供水，由五月份三、三〇二噸降為六月份一、九一七噸，共減了一、三八五噸，顯示醫院用水調度措施得宜，使得緊急供水量有遞減情形。

3.清查本市儲水量不足二十四小時醫院儲水整備情形。

(八)SARS 防治應變措施：本期本市發燒篩檢站共服務三二、八九九位發燒病人。

(九)建置區級醫護組緊急救護專業無線電通訊系統：購置專業無線電手提臺二十四具，分發各區衛生所，並舉辦無線電操作研討會。

(十)建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該中心有專業人員二十四小時待命執勤，協助平日各醫療院所緊急傷病患轉診業務，並於本市災難事故發生時，提供醫療資訊整合作業、平衡大量傷病患所需之醫療負荷資訊，亦隨時監控本市疫情及防疫物資儲備狀況，其為全國首創以醫療本體成為災難應變指揮中心的首例，作為醫療機構間及消防緊急救護體系與緊急醫療網之溝通資訊平台。

(十一)救護車管理

1.本市共有救護車一八〇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經過本府衛生局檢查合格。除每年一次之定期檢查外，並責成各區衛生所對於轄區救護車每年至少二次不定期稽查。

2.會同緊急醫療專家進行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考核結果提供本市醫療院所作為與民間救護車機構簽訂合約之參考。

(十二)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共計支援救護一一四件，調派醫護人員計二九五人次，救護車九十三輛次，服務傷病患四九七人次。

(十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責成本市二十九家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共計受理家庭暴力二、一五五件、性侵害一九



四件；辦理醫院業務督導考核，各院均能依規定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保護作業。

## 八、精神衛生管理

### (一)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

- 1.精神（科）醫院二十八家、精神科診所五家。
- 2.精神科急性床位數一、一三四床、慢性床位數四八四床，共計一、六一八床；日間住院床位數一、二九五床。
- 3.精神復健機構：包括社區復健中心六家，可收治三九一人；康復之家二十家，可收治四四五人。
- 4.精神科醫師數二四二人，其中一五四人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
- 5.精神科護理人員六四九人、心理師六十九人、社工員五十九人、職能治療師一〇二人。

### (二)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全面掌握本市社區精神病患疾病與動態現況，並由各區衛生所依據「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要點」收案持續提供追蹤照護服務。本期社區追蹤訪視個案累計一二、九四七人次，追蹤照護人數計一〇、六〇一人。
-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為強化社區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網絡，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辦理「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業務，對社區中送醫有爭議或疑慮的個案採取主動直接的服務，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到社區中提供專業協助，本期「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協助處理個案緊急送醫工作，計七十二次。
- 3.強化精神病患急性醫療服務：強化「臺北地區精神病患緊急就醫聯絡中心」由市立療養院急診室負責本市精神科床位之調度與管理，避免病患因無住院床位而來回奔波於各醫院間。本期於市立療養院急診就醫人數共一、六八五人。
- 4.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為鼓勵民間

單位在本市普遍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增進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資源，使病患可持續接受精神復健服務，避免病情惡化，並協助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另為維護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工作。

### (三)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

1.強制住院：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為保護嚴重病患免於自傷或傷害他人，並協助其獲得及時且適當醫療，經由二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若需全日住院而不接受者，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十二家。

2.指定保護人：本市指定衛生所社會服務員擔任本市無家屬精神病患之指定保護人，依法執行指定保護人職責，給與病患必要之協助。

(四)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家屬照護能量：辦理精神疾病患者暫托服務擴大服務對象於罹患精神疾病之患者及其家屬，並體恤精神病患者家庭照顧者的辛苦，提供適當休息機會，減輕照顧者的負荷。辦理四梯次關懷「精神疾病家屬及憂鬱症病友」服務計畫，以關懷精神疾病家屬及憂鬱症病友。

## 九、兒童、婦女及老人健康照護

### (一)加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

1.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有二十家，其中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醫院有十五家，辦理療育醫院有五家。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本期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人數，共七五三人，核付補助金額共 2,362,000 元；療育人次共四五、八六五人，補助金額共 11,466,250 元。

(二)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人早日走出創傷陰影，各精神醫療院所持續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被害人心理衛生服務；結合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服務。

### (三)婦女健康照護服務

1.婦女健康諮詢小組：持續推動「婦女健康諮詢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共同研討婦女健康議題，並針對研擬議題與業務問題，加強推動與促進。

2.坐月子中心輔導及產後護理機構管理：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依法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目前立案十二家，三五二床，母親床一五八床，嬰兒床一九四床。

3.推動母乳哺育政策

(1)持續推動本市「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本市通過認證者計有二十家。

(2)持續推動「母乳哺育政策」：鼓勵相關單位於公共場所及醫院、診所設置哺餵母乳室；機關、公司行號設置集奶室。本市共有一〇一處，哺乳媽媽使用滿意度高達八成。

(3)母乳哺育推動成效：本市九十二年十二月份調查二十五家醫療院所母乳哺育率為：產婦出院時純母乳五三·一%；產後一個月純母乳為三九%；產後二個月為二七·二%。

(四)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

1.老人健檢：九十二年度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提供四三、〇〇〇個免費名額，本年度老人健檢受檢人數達三八、九二八人，受檢達成率為九十·五%。

2.老人保健門診部分負擔補助：本期利用人數為一四、一三二人，使用人次為二四、二四六人次。

3.建構全國首創心血管疾病防治網

(1)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機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完成四期「臺北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醫事人員訓練」研習會。

(2)積極推動社區四十歲以上人口三合一篩檢與追蹤管理，全年篩檢率已達十七·四五%，疑似異常或異常個案追蹤轉介就醫完成率全年達九九·六%。

(3)假大安森林公園舉辦二〇〇三世界心臟日－「心好女人，活力無限」活動，關心婦女的心血管健康問題。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辦理「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訓練」研習會，完成訓練四二三人。本期認證機構增加二十一家，另配合世界糖尿病

日，假市立陽明醫院辦理專題講座及三玉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音樂會及專題演講，透過社區講座與音樂會等系列活動，以提升糖尿病人對腎病變認知，進而提升病患自主照顧的能力，立即改善生活品質。

(五)獨居長者照護：以巴氏量表評估獨居長者健康情況，總分在九十分以下或罹患慢性病且不遵從醫囑者均收案管理，本年度至今結存二、五八九案，本期服務一五、一〇五人次，並結合社政及社區長期照護資源單位，對獨居失能長者提供居家護理師等專業人員往診服務。

## 十、藥政管理

(一)推動醫藥分業，提升藥事服務品質

1.輔導成立健保特約藥局四三六家。

2.為落實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管理，加強稽核診所、藥局及藥房執業之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執業，執業時是否配戴執業執照，本期總計稽查診所一、六二八家次，藥局四六七家次、藥房七七五家次。

3.辦理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提升健保特約藥局藥事服務品質，舉辦四場社區藥局講習座談會，除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最新醫藥知識及法規外，並藉由座談會交換心得，總計參加之藥局藥師（生）達二九二人。

(二)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本期共核准藥物廣告申請五四五件、化粧品廣告申請一、二三九件；處罰違規藥物廣告八十七件，處罰鍰 3,770,000 元。處罰違規化粧品廣告二六八件，處罰鍰 3,005,000 元。

(三)為推動市民用藥諮詢，招募社區藥局成立「社區用藥安全諮詢站」三一四家，提供健康減重諮詢與防制濫用減肥藥宣導服務，提供四四、一二四人次用藥諮詢服務，宣導用藥安全。

(四)配合醫院督考針對醫院藥事作業、管制藥品及重要藥品醫材儲備情形稽查，共稽查五十三家，並提升中、西藥商了解最新醫藥知識及法規，總計參加之藥商及藥局藥師（生）達八七〇人。

(五)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為提升市民用藥安全、藥物濫用防制觀念與常識，辦理臨床用藥指導研習

課程及藥事人員氣喘衛教專業教育，共培訓用藥安全宣導講師二百名，舉辦二五五場社區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治宣導講座，提供二〇、三七二人次用藥諮詢服務。

2.培訓氣喘專業照顧藥師一一〇名，提供九〇七人次氣喘用藥諮詢服務；並成立社區用藥安全諮詢站三一四家，提供四四、一二四人次用藥諮詢服務，宣導用藥安全。

3.辦理管制藥品宣導講習會，提升機構、業者、藥商、藥事人員用藥安全、藥物濫用防制觀念與常識，共有八一五人參加。

(六)辦理消費者服務，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成立專案針對市售藥物進行化驗，本期共受理六十三件。

(七)為配合本市生技產業之推動發展，設置生技製藥廠諮詢小組，協助審核訂定生技製藥產業設立相關事宜。

(八)為簡化行政作業將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流程網路化，加強便民服務，與本市藥師公會合作透過網路簡化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變更申請作業。

(九)為保障民眾用藥、知藥權益，加強稽查醫療院所、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計稽查醫療院所一、六二八家次，藥局四六七家次。

(十)加強管制藥品管理：依中央指示於九十一、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加強宣導管制藥品濫用之危害及相關法令，共同推動國內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另依據管制藥品機構、業者提供之銷售月報表，供作例行性稽查一、一七五家，電話查核共二、一九六筆管制藥品。查獲違規家數共十九家，共處罰鍰一七〇萬元，一家移送法辦。本期針對不同之機構業者，辦理三場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十一)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

1.密切聯繫警方隨時突檢國術館、夜市流動攤販、毒蛇專賣店等涉疑場所，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工作，計查獲不法藥物二十案，其中偽藥七案、禁藥十案、不法醫療器材三案，均依「藥事法」處分。

2.為落實市售藥品外盒包裝標示，避免來源不明或過期之藥品危害市民健康，計抽查藥品二、五一〇件，不符規定七十二件，另為提升藥品品質，

對市售藥品隨機指定重點項目，計抽驗中、西藥品二一八件，不合格三件，均依法處理。

(十二)化粧品管理：為提升化粧品之品質，抽驗市售品一二五件，品質不合格三十件，另移送法辦十一件。為健全標示管理，檢查市售化粧品包裝標示二、七四九件，其中三二七件不符規定，違規罰鍰處分一一七件，移外縣市查處一一七件，因應政府加入 WTO 後，化妝品採全面開放，為加強對業者宣導法規，推動化妝品業者自主管理，共計共輔導二六一家廠商實施自主管理。

## 十一、護理業務管理

### (一)長期照護

- 1.依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護理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1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本期補助十五案。
- 2.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試辦計畫」，委由仁愛、和平、陽明醫院分別提供個案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與轉介等服務。
- 3.辦理家庭照顧者培訓：辦理照顧者培訓共六場，以強化對失能及失智症照護知能，舉辦失智症個案照顧支持團體活動，參加人數約三五〇人；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共十三班，七〇九人；辦理補訓課程共四梯次。
- 4.擴大推動長期照護機構式暫託服務：暫託機構累計達到十九家，本期共服務二十七人，三五〇人日。
- 5.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出診訪視服務：本期共服務一、六六四人次。
- 6.輔導籌設護理之家機構：累計達到十三家，七〇四床，居家護理機構共計二十五家。
- 7.成立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開創長期照護志工人力資源，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各區衛生所成立志工人力銀行，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本期志工增加人數達一五六人，服務三、六〇五案次數，服務時數一一、〇

一七小時。

8.配合衛生署醫療網計畫建立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指標專案：修訂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指標，試評單位包括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及一般養護機構，合計十二家，並舉辦「建立長期照護機構照護品質指標試評觀摩會」約計六十五人參加。

9.鼓勵護理機構設置失智症床位，規劃辦理獎助辦法。

(二)護產人員執業管理：積極執行本市護產人員專業服務資格之查核、監測與管理，為市民提供高品質護理服務，維護市民就醫權益。

1.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委託本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試辦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異動申請作業。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委託本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臺北市護理人員執業登記、異動單一窗口申請作業」，本期本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數共計七二三人。

2.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依「護理人員法」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

(三)護理行政管理

1.辦理居家護理、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居家護理督導考核，結果有十八家優等、四家甲等；護理之家考核業務因與全國性訪查結合成績由衛生署統一發布；產後護理機構二家優等，十家甲等，並於中興醫院辦理績優產後護理機構頒獎暨觀摩會。

2.注重病人安全照護，提升照護品質：辦理「二〇〇三年病人照護安全研討會」；輔導及督考本市各醫療院所病人照護安全；重新檢視各醫療院病人安全照護流程，設定指標並進行督考；針對各醫療院病人安全照護、看護工管理及護理人員 SARS 防護作業流程督導。

(四)積極推動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全國首創）：舉辦工作人員和民眾的計畫說明會，共一五〇場，參加人數共計三、一〇六人；辦理病房助理訓練工作，每名病房助理接受一五〇小時訓練，分三梯次，共四八三人參加訓練。另訂定各相關子計畫、每個月監測照護品質指標，並進行成效評估。

## 十二、營造健康城市

- (一)帶動市民規律運動：九十二年度共辦理三五二場健康操，參與民眾達五三、三八三人次。另辦理體適能檢測七十六場，檢測八、〇一八八人；社區宣導活動一一一場次，帶動三三、四四七人參與。
- (二)推動維持正常體重活動，於醫院開辦體重控制講座、門診及減重班，並進行「青少年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肥胖與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之研究」，「健康減重一百噸」活動成果，榮獲九十二年度「市政品質精進獎」。
- (三)辦理婦女健康促進、事故傷害防制、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反毒宣導、中老年病防治等健康議題宣導活動。
- (四)面訪完成一、六六三個有效樣本，建立各行政區市民健康行為資料庫。
- (五)進行國際衛生交流：組團參訪香港、越南河內及新加坡等城市之 SARS 防治措施，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召開「二〇〇三年亞太城市 SARS 防疫論壇」，與會人士簽署城市聯合防疫諒解備忘錄。

## 十三、食品衛生管理

- (一)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
  - 1.協助餐飲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辦理「筵席餐廳（二十桌以上）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案，共計三十三家業者通過認證。
  - 2.本市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等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假大稻埕公園舉辦「金針乾製品衛生合格販售店授證典禮」，共有十八家接受授證。
  - 3.美食街飲冰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專案：因九十一年度美食街飲冰品業抽驗約二八·六%不符衛生標準，九十二年已辦理衛生講習、現場輔導、抽驗及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計四十四家接受授證。
- (二)防範食品中毒：本期本市餐飲業者發生食品中毒案計二十四件，受害人一八八八人，皆依規定處理，並採行適當改善措施。同時加強食品業者及其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宣導食品衛生知識及良好衛生規範，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



理制度。

(三)食品廣告管理：主動辦理各項研討會、聯繫會，加強食品業者、媒體業者對法令認識。本期由本市自行查獲食品違規廣告計一、三五七件，屬本市業者依規定處辦者計一四八件，屬外縣市者移請依權責辦理。

(四)食品衛生查驗

- 1.市售食品抽驗：本期對可能違法添加規定外人工色素、硼砂或違規使用防腐劑、人工甘味劑、過氧化氫、黃麴毒素、殘留農藥等食品計抽樣檢驗二、一一一件，不合規定者三四七件，追查來源依法處辦。
- 2.蔬果殘留農藥查驗：本期抽驗市售蔬果三八四件，結果三件不符規定，對不合格者追查來源依法處辦，亦協請農政單位進行源頭管理。
- 3.本期對各類食品標示檢查六八、二五一件，不合規定者四〇六件，均依規定處理。

## 十四、市立醫院管理

(一)推動市醫整合：為提升市立醫療院所經營管理效能，並加速市立醫院轉型，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臺北市立醫院聯合營運行政中心」，主要任務為規劃市立醫院整合、發展與管理策略，為促使各項規劃方案之執行，並成立八大組分別為「醫療整合組」、「資訊整合組」、「物流整合組」、「行政整合組」、「教學研究組」、「醫療品質組」、「社區行銷組」、「國際合作組」，依方案性質分工推動，藉由市醫團隊跨院間之分工合作，加速改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提升醫療與服務品質

- 1.有關「臺北市立醫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核定，並訂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事首長及副首長遴選作業要點」。
- 2.本府衛生局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中央健保局簽訂「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自主管理合約書」，共有八家市立醫院參與自主管理計畫，試辦期間為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3.為建構市醫團隊醫療安全作業安全，統籌請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院針對院內各種醫療作業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院內常見的病人安全相關案例進行研討、演練，並提出改善措施及成效評估，以落實病患就醫安全。
- 4.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院積極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標準流程及用語，建立標準化之服務。
- 5.為了解民眾對市立醫院服務之滿意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針對大臺北地區民眾共一、〇四六人進行電話訪問，結果發現過去一年內有二八・三%人曾去過市立醫院看病，而對市立醫院整體滿意度有高達七八・一%人感到滿意。

### (三)人力資源規劃與教學研究之培訓

- 1.為積極培育醫院管理人才，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薦送十五位市醫人員參加陽明醫管學分班進修。
- 2.為積極培育外語之醫院管理人才，委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辦理醫務管理在職進修訓練及辦理學員出國交流事宜，雙方並延續簽訂合約至九十三年三月底。
- 3.為推動以醫療基金進用醫療相關人員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期能降低人事費用，並增加市醫經營效率，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進用醫療相關人員管理作業計畫」，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定。

## 十五、生命統計

- (一)九十二年本市出生人口數為二三、三一一人，粗出生率千分之八・八五，死亡人數一三、七七七人，粗死亡率千分之五・二三；九十一年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七十七・五六歲，女性八十一・九五歲。
- (二)九十一年本市死亡率每十萬人口五〇三人，男性每十萬人口六一五人，為女性三九五分之一・六倍；主要死亡原因前三名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所有死亡人數比例依序為三一%、一一%、九%，合計占所有死亡人數之五成。

# 拾貳、環境保護

##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

- (一)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八十八年平均每日三、六九五公噸減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之一、七九七公噸，減量比例達五一·四%；如以本府環保局清潔隊清運之家戶垃圾量統計，亦由八十八年平均之每日二、九七〇公噸減為一、三九二公噸，減量比率更達到五三·一%。故本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已達成促進「垃圾減量」之目標。
- (二)為杜絕市面上偽製專用垃圾袋製作、販賣及使用的不法行爲，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推出各型號，貼有防偽標籤之專用垃圾袋上市，每枚防偽標籤上均有各種防偽功能，更有利民眾與清潔隊員辨識專用袋真偽，以有效遏止偽袋之流通。
- (三)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獎金發放基準」，以鼓勵民眾檢舉製作、販售、使用偽袋之不法行爲。
- (四)成立「取締偽造專用垃圾袋專案」小組，負責偽袋的查緝，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查獲偽袋製造工廠一件七人、販售偽袋五件五人、十二人均移送法辦，另查獲使用偽袋一、五八二件，均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 二、資源回收

- (一)本期本府環保局共回收二一、七三七公噸資源回收物，加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本期共回收一二五、八八〇公噸，其中環保局部分變賣金額37,292,238元。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本府環保局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工作，本期計稽查二千家次，告發一二六家次。

-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執行「十大行業」販賣點回收設施設置及應遵行事項之稽查工作，本市計設置三、八〇八點，本期共稽查四、一九三家次，並製作九大行業宣導單隨垃圾車分送市民，讓民眾更明確了解資源回收管道。
- (四)本市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全市之回收物均委外分類變賣，達到活化回收物去化管道，提升回收處理效率的功能。
- (五)本府環保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於中山足球場二樓迴廊設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生家具再利用展示場」，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計售出修復成品一、八三九件，販售總金額達 1,396,350 元。
- (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本期計稽查二〇、七〇八家次，開立二十七張警告單及一張告發單。

### 三、環境清潔維護

#### (一)垃圾清運

- 1.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措施」，本期計清運一般垃圾二七二、一二二・〇九公噸，資源垃圾二三、九〇九・三四公噸。
  - 2.為加強春節前環境整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實施本市清潔月，協調各里輪流排定時間、地點集中清運巨大垃圾，以紓解農曆過年前垃圾清運壓力。
  - 3.本市家戶廚餘如期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全面回收，於原夜間家戶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同時回收家戶廚餘。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各回收日平均每日回收一五四公噸，已提前達成原訂九十三年六月底達成之目標。
- (二)道路清掃：以人力及機械清掃本市四米以上道路，除快速道路、快車道、高架橋、引道、安全島兩側道路、車行地下道等，使用機械清掃外，餘由人力清掃。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一八八、一五九公里，掃除塵土量二、一

五六・一公噸。

(三)水溝清理

1.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疏通箱涵、涵管、明溝系統四二七條，長度四六、一四九・二公尺，溝泥量三八、七九二・七七公噸；側溝七、一六一條，長度一、五九〇、八八八・八一五公尺，溝泥量一三、九一八・三六公噸。

2.為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本期計清理污泥量三十・三公噸。

(四)為維護水域環境清潔，賡續執行淡水河系市轄流域河面漂流物委外打撈清除工作，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繼續辦理，本期共清除三九五・〇八公噸。

(五)執行「檢舉冷氣機滴水動員評比計畫」，首次稽查不合格再進行複查勸導數共計六、六〇〇件，其中民眾檢舉數共計一、六六三件，經複查改善合格數計六、五六六件，改善率達九九・五％。

(六)辦理「清山淨水」計畫，本期計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六一四・三六公噸，取締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共計告發五十件次，其中查扣三十二部違規傾倒廢棄物車輛。

(七)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執行「攤販整潔現代化計畫」，經由宣導、勸導及稽查要求攤販落實環境清理、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工作；計宣導二〇、六〇〇〇攤、勸導六二七件次、告發五八八件次。

(八)清除違規小廣告：本期共清除一七二、六一七件，告發三、五八三件，斷話七六六門號。

(九)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府環保局針對無牌廢棄車輛加強查報，本期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七、六一二輛；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一〇、一五一輛。

## 四、垃圾處理

- (一)北基垃圾處理合作案：本市與基隆市簽訂協議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先進行試燒及檢測作業，試燒及檢測結果並經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由行政院環保署推薦組成之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正式展開合作代處理作業，預計合作期間十五個月，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底止。
- (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經本府核定通過，目前正依環評委員會審議，續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中。惟本案因「北基垃圾合作案」已經貴會案議通過，而本人雖承諾任內不興建第三掩埋場，惟為考量未來本市垃圾處理如有緊急需求時，仍應具備因應處理能力，環保局已規劃「備而不用」之原則，持續推動先期規劃作業，避免本市發生垃圾處理危機。
-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自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開始啓用，原預估使用年限為十年，剩餘掩埋容積約四十九萬五千立方公尺，為達成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目標，環保局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及九月十七日二次提出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長使用年限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府審查，業獲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延用時間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
- (四)山豬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規劃：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與委託之顧問公司簽約，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工作；有關復育計畫工程將分三標辦理發包，細部設計作業於九十三年二月開始推動辦理，預計九十三年底開始施工。
- (五)福德坑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係以污染防治、美化及綠化為主，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完工，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完成驗收作業。
- (六)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為興建溫水游泳池等設施回饋附近地區民眾，環保局已辦理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其土木建築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工，水電工程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完工。

- (七)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環保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作業，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提出期末報告，依規劃內容計畫以六年時間完成清除作業。
- (八)底渣再利用處理：為儘速達成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目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每日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量約一百公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總計委外再利用處理一、七二一·四七公噸。
- (九)垃圾全分類廠設置計畫：為進一步落實資源垃圾回收，達成垃圾減量目標，環保局規劃於本市垃圾焚化廠內設置垃圾全分類處理廠，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預估九十三年底前可完成規劃評估事宜，並依評估結果續辦設廠事宜。

## 五、家戶廚餘全面回收

本府環保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告廚餘為可回收再利用物及其分類、貯存、排出規定，並如期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全市實施家戶廚餘分離清運回收，進行再利用，本期總計回收養豬廚餘一、五八〇·八四公噸，堆肥廚餘一、〇八三·六九公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回收之堆肥廚餘全數委託再利用廠進行堆肥化處理；另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與台朔環保科技公司簽訂廚餘回收處理合作書，於該公司堆肥廠完成後，免費代處理本市回收之家戶廚餘。

## 六、焚化廠操作

-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四八、五一七·三八公噸，代處理量為三〇、五八〇·一九公噸，焚化量為七三、〇四九·五四公噸，飛灰固化量為二、九一八·二三公噸，底渣量為八、七七一·四六公噸，售電收入9,002,533元。
-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區隊垃圾進廠量為六三、一二五·五七公噸，代處理量為二四、一八三·六四公噸，基隆市垃圾進廠量為一一、〇三七·二公噸，焚化量為九一、七一二·六公噸，飛灰固化體量為一、七二一·九四公噸，

底渣量爲一〇、二三七・〇一公噸，售電收入計 24,176,922 元。

-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區清潔隊進廠量爲一六〇、五〇三公噸，代處理廢棄物量爲三七、三一三公噸，焚化量爲一八九、八二六公噸，售電收入 138,649,315 元，另焚化廠飛灰固化興建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驗收，目前委由蘭潔有限公司代操作營運。

## 七、公廁清潔與檢查

- (一)公廁清潔檢查：本期計檢查本市列管之九、一九二座公廁，累計告發一三四件，每兩個月檢查結果均發布新聞，未來更將結合使用者加入檢查，另對十三類列管廁所每月至少檢查二千座次以上，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
- (二)公廁整建：本府管有之一四〇座公廁共維修一、二三七次，無障礙設施工程預定改善三十五座，俾提供市民更舒適之如廁空間。
- (三)持續推動「公廁年」：爲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府環保局持續「公廁年」的推動，加強公廁的檢查工作，並將所檢查之公廁予以分級，共同建立本市優質的公廁文化。

##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 (一)目前本市醫療院所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情形良好，本期經查核本市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之感染性廢棄物共計二、三六〇公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共三、四七四公噸。本府亦加強查核及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
- (二)本府不定期派員檢查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本期總計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七五三家（次），告發三家（次），檢查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計二六〇家（次），告發十家（次）。



## 九、空氣污染管制

(一)本市空氣品質現況研析：依據本市本期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顯示，除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測值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外，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鉛等其他污染物之測值，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屬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位於本市之監測站監測數值顯示，本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累積站日數為十五站日，較去年同時增加六站日，本期空氣品質不良之累積站日數為十六站日。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本期總計稽查件數為七六八件，其中違規告發三〇五件，告發率為三九·七一％。

(三)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 1.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計四、五八〇件，依法通知車主限期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排放標準者予以告發處分，處分確定之案件並核發檢舉人獎項。
- 2.加強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工作，本期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三、〇二三輛次，告發處分九十二件，有效降低柴油車輛排煙污染。
- 3.加強執行加油站及柴油車油箱用油抽驗工作，本期計抽驗二九七件，告發處分計三十九件，將持續加強轄區內大客貨運業者使用油品抽驗工作，以遏止非法油品之使用。
- 4.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機車排氣攔車檢查作業，本期計檢查機車七一、六三五輛次，告發處分計七、〇九四件。
- 5.配合推行機車定檢制度，本市機車定檢站計一百家，提供市民接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本期共計檢測機車二四九、四三四輛次。

(四)定污染源管制作業

-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並加強列管作業，目前已核發設置許可證三十五張、操作許可證一六七張，合計共二〇二張。

- 2.對破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 CF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及使用管制，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二十五家，並持續加強列管工作。
- 3.加強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推動加油站裝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全市七十六座加油站均已完成設置。
- 4.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本期辦理六場餐飲業污染減量協談會，共計一五〇家業者參加，並輔導十二家餐廳改善其油煙排放。

## 十、噪音管制

- (一)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處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四、二六八件，告發一五八件。
- (二)辦理市民陳情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監測計一件、道路交通噪音監測計八件，通知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噪音防制措施者四件。
- (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召開「臺北市九十二年度交通噪音改善追蹤檢討暨改善措施研商會」會議。
- (四)航空噪音監測作業：本期辦理航空噪音監測案件計三件，相關實際監測結果將納入航空噪音管(防)制區檢討修正之參據。

## 十一、輻射檢測

- (一)本期免費受理市民申請建築物輻射污染偵檢計三戶。
-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臺北市政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第六次幹事會議，依決議將「健檢報告書應提供住戶參考」及「輻射屋重新細測事項」函請行政院原能會處理中。

## 十二、水污染防治

- (一)目前依「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共計四一九家，其中一六七家申請排放許可，三十二家申請貯留許可，五十九家納入下水道系統處理，二家同時申請排放許可及貯留許可，一家納入下水道系統處理及

申請貯留許可，一五八家尚不需申請排放或貯留許可。

- (二)九十二年度計列管一、八三四處建築物需清理化糞池，已申報清除化糞池者計一、一三一處。
- (三)執行管末管制工作，本期計稽查二四〇家，採樣一四七家次，其中十六件不符放流水標準，均依法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
- (四)加強以督促列管單位提供安全之飲水，本期計抽驗水質三二三件，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稽查二六八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其中十二家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錄，均依法處分，並通知改善。

### 十三、病媒管制

- (一)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一、八〇一里次，一二一座次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地區三十四里次。
- (二)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共計一〇六件。
-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六四、四四八人次，清除孳生源三八、九九一家次。

### 十四、環境用藥管理

- (一)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八十三家，查核三十二家次，二十四家合格，八家次予以告發。
- (二)列管病媒防治業者一〇五家，查核四十家次，三十二家次合格，一家次予以告發。

### 十五、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 (一)環境品質檢驗：本府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檢驗，包括：河川水質檢測、事業廢水檢測、飲用水檢測、地下水檢測、垃圾成分分析。
- (二)環境品質監測：本府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包括：空氣品質監測：設置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六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二站，人工測定站十五站及環境音量監測。

## 十六、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為及時處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凡經由本府環保局環保專線（二七二〇六三〇一～二）或行政院環保署報案專線（〇八〇〇六六六六六）受理之案件，立即透過無線電連繫稽查車巡組及時趕往現場處理，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以有效掌控污染源，並降低污染程度，進而降低民怨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本期共處理一五、三六六件。

## 十七、未來工作計畫

- (一)持續推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期能建立民眾「養狗莫遺棄、便溺即清理」之觀念與行動，將環保行動落實於生活中。
- (二)持續推動綠色採購方案執行成果：九十二年度本府各機關綠色採購總比率第三季為八七·五六%，第四季為八一%，均逾行政院環保署所定年度綠色採購比率五十%之標準，顯示本府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之成效，另為持續宣導本府各機關綠色採購觀念，本期再舉辦三場綠色採購研習會。

# 拾參、都市發展

## 一、綜合企劃

- (一)進行「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人口結構、生活型態與行為模式變遷下之都市管理策略研訂」案，探析本市現有公共活動設施供給與社會變遷需求間之落差，並據以研擬空間規劃課題，研提因應對策。
- (二)完成中正山、坪頂古圳等六條親山廊道規劃、天母古道、象山親山廊道入口意象工程施作及全市親山指標系統規劃。
- (三)完成本市親山親水廊道系統調查。
- (四)進行本市東西軸帶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案，針對市民大道沿線景觀空間暨示範節點進行規劃設計。
- (五)擬定貓空地區產業發展與環境改善推動方案及辦理行義路溫泉區先期整體規劃案，以兼顧產業發展及永續山水之經營。
- (六)辦理本市文山區臺糖土地變更案公告實施，增加土地多元利用，改善當地環境景觀並提供當地居民休閒空間。
- (七)推動「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試辦計畫」，以活化都市公共空間利用並促進地區商業發展。

## 二、都市規劃

- (一)完成北投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劃，並提送本市都委會審議；另萬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於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俟內政部核定後即可公告實施，另文山、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也已完成規劃，正辦理法定程序中。
- (二)規劃關渡平原之部分洲美地區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期利用園區附近豐富之醫療、醫學學術資源，提供本市未來發展資訊、通訊、科技及生物技術等知識經濟型產業之空間。
- (三)適度調整修訂本市信義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符合政策目標及市

場運作需求，該計畫案並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告實施。

- (四)配合巨蛋體育館興建及保存松山菸廠古蹟所規劃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計畫案」及配合文建會於臺北酒廠廠區規劃「臺北創意文化園區」，本府研擬完成華山地區都市計畫案，均已實施。
- (五)研擬變更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特)暨劃設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 (六)檢討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以更彈性之管理機制取代僵化之限制規定外，另為促進產業發展之多元化，業針對「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研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回饋作業辦法(草案)」，並已公告實施。

### 三、都市設計

- (一)進行重點地區改造，塑造地區特色風貌：完成市民大道由金山南路至光華橋段公有閒置土地之簡易綠化，以改善該區域環境。另配合本府「藍色公路」開航，完成淡水河及基隆河河域景觀整體規劃，作為府內各相關單位辦理工程之依據，以重新形塑優美自然河域景觀。
- (二)特色景觀街區規劃，帶動地區產業更新：完成中華路及市民大道兩側早期發展區域之都市設計規劃及準則研訂，以促進地區再發展，並持續推動特色景觀街區改造。
- (三)徒步區設置計畫：進行「臺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辦法」修訂，除提升法律位階外，並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地區推動誘因及各機關組織權責與監督機制。並完成四平街鋪面改善設計。
- (四)推動建築物夜間照明設置，粧點夜間景觀：持續完成監察院第二期夜間照明設置工程及本市孔廟夜間照明工程，以豐富大龍峒文化園區夜間風貌。
- (五)舉辦都市設計景觀大獎，建立優良楷模：為推動都市空間改造，獎勵空間專業者投身於空間改造工作，持續規劃策辦第二屆「臺北市都市設計景觀大獎」之徵選，本次活動共選出佳作獎五名。
- (六)修訂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提升審議效能：完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規則」修訂，以加速民間建築開發案件時程。另頒定「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四、都市測量與資訊服務

- (一)為落實都市計畫之執行，對新修訂都市計畫案完成計二十案一、二九〇點樁位公告法定程序，提供建築線指示、地籍分割的依據。
- (二)配合本府年度公共工程開闢，辦理完成計二十六案、三七一點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
- (三)為維持地形圖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航空測量方式辦理基隆河以南地區數值地形圖修測工作，並完成文山區等高線圖層更新，以及五十八年版一千二百分之一類比地形圖膠片掃描建檔作業，建立地形圖歷史檔案。
- (四)完成九十年、九十一年全市高解析度衛星影像建構，建立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

## 五、都市更新

- (一)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三十件容積移轉案件。
- (二)推動「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振興地區文化產業；另研訂萬華區「艋舺大道兩側都市更新計畫」，創造萬華新軸線意象及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延續既有成果，持續彙整推動一一九項工作，目前已完成三十五項工作項目。
- (三)為達成文化之保存、商業環境及地區特色之創造，進行「四十四崁街區改善計畫」規劃，塑造歷史風貌商店街及完成「重慶北路綠色廊道計畫」土木、綠化植栽及照明工程，並持續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以塑造大同區之門戶入口意象。
- (四)完成「大稻埕碼頭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工程施作，創造地區特色及完成萬華區「青年公園周邊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強化青年公園之機能，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 (五)完成「建成圓環美食館」工程，保留地下日據時代戰備蓄水池，增設文化導覽設施。
- (六)完成「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案」第二期工程，改善該地區公共環境及衛生，活化地區商業活動，帶動地區繁華。
- (七)創造本市優質都市空間及環境，辦理完成「2003 都市變臉－臺北夏宴換妝」有獎甄選活動頒獎典禮，藉以引導市民重視建築物外部環境品質，鼓勵市民主動進行環境改善。
- (八)獎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本府迄九十三年二月，共劃定二〇四處都市更新地區，受理民間劃定更新單元十三處，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五十三件，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者計十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實施八件。
- (九)協助災後重建：本市震災後進行更新重建者計七處，其中「東星大樓」、「豪門世家大樓」、「慶福大樓」三處業已動工，「合發社區」之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業已公告實施；「國泰攬翠天下」業已完成更新審議；「社子街十號」已進入都市更新審議程序；「晶宮大廈」業經本府核准其都市更新會立案。

## 六、住(國)宅業務

- (一)持續研議本市住宅政策綱領，結合規劃與執行，加強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彈性、全方位的住宅協助與居住服務，打造優質居家生活環境，另國宅處與都市發展局組織合併後，「業務不打烊、服務不打折」，期結合都市計畫與住宅事務，擴大服務效能。
- (二)公告中山、明道、信園等基地軍方、地主收回戶等共三一三戶，計有五、六九〇戶申請承購，已全數售罄。
- (三)待售國宅採隨到隨辦方式銷售，仍餘百餘戶，本期擴大宣傳降價促銷剩餘待售國宅一〇四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僅餘三戶。另檢討售價偏高、區位偏僻之待售國宅社區租屋需求，評估轉售為租，並主動接洽大專院校及機關團體租用需求。
- (四)九十二年度辦理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共計受理七三三戶申請，合格戶六二六戶。



- (五)配合本府公共工程開闢，安置和平國小預定地拆遷戶八十二戶、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五十九戶、北安路道路工程拆遷戶六戶及保留三十七戶安置松山菸廠拆遷戶。
- (六)本市二十二處出租國宅三、八三三戶，本期受理七九〇戶申請，累計目前計有四、五〇三戶市民等候承租，各出租國宅空戶之遞補，按各該基地市民申請承租登記先後順序辦理，本期總計一六〇戶完成簽約公證手續及進住。另辦理四四五戶出租國宅之續約公證手續。
- (七)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經由各銀行公開比價方式融借低利資金一五〇億元，平均融資利率約一・〇一三八%，一年可減少三・三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 (八)為擷節國宅基金借貸利息支出，辦理國宅基金與管維基金互為借貸，實際減少利息支出二二五萬餘元。
- (九)國宅銷售截至本期止計入帳一、六五二戶，實際回收房地價款一〇二億餘元；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部分，入帳三十一戶，實際回收房地價款三・六億餘元。
- (十)本期輔導成立松山新城第七區、松山華城、信園與萬大等四個管委員會，總計本市已有一五四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 (十一)採行「走動服務」方式，輔導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共事務及協助社區解決問題，以健全管委會組織運作，加強與委員會之溝通協調，提升服務效率。
- (十二)本期國宅社區申辦維修補助款作業，驗收結案計有一四五件，檢修金額合計約新台幣一、三〇〇餘萬元。
- (十三)由社區管理站派員訪視承租戶，了解需求及給予協助，並登錄缺失及督導承租戶確實履行租賃契約規定，杜絕違規轉租。
- (十四)本市出租國宅社區消防安全設備，須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檢修申報者共十六處。為能有效管制追蹤檢修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正常堪用，每月採填表方式追蹤，若有缺失即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檢修。
- (十五)出租國宅環境清潔每年度各管理站分別辦理發包，並不定時派員至各出租國宅社區進行清潔檢查，其缺失要求廠商於檢查完畢一週內改善完成；若

需較長時間改善者，則由管理站填寫原因並列管追蹤。

(十六)出租國宅社區每月定期實施動力設備檢查二次，檢查發現之缺失除立即排除故障，無法自行修復時則儘速依規定辦理招商檢修。

## 七、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九次，專案小組會議二十四次，審議都市計畫案三十三案、審議通過重要計畫如下：

- (一)變更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案（更名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 (二)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 (三)擬訂「臺北文化體育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四)變更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
- (五)變更松山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 (六)擬訂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七)擬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
- (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案。
- (九)變更信義計畫地區住商混合區、部分業務設施區為特定業務區暨修訂部分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 (十)變更「臺北市東湖地區聯外山區道路新築工程」內保護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
- (十一)變更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 一、施工中捷運工程計畫執行概要

### (一)初期路網

1.新店小碧潭線：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施工進度八六·三七%，土建工程正進行裝修收尾作業，機電系統測試中，並已展開通車前（如工程檢查、初勘、履勘等）相關準備作業，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完工通車。

### 2.板橋線第二階段及土城線工程

(1)板橋線第二階段工程及土城線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施工進度八三·六九%，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完工通車。

(2)土城線板橋站至土城機廠工程：明挖覆蓋隧道已完成結構體施作，現正進行結構回填及道路復舊工作；板橋站至府中站潛盾隧道已施作完成；亞東醫院站至府中站間下行潛盾隧道接頭漏水事故，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復原作業，而上行隧道亦配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掘進。土城機廠目前進行廢水處理廠設備試運轉、廠區及東北角景觀工程等施工作業。軌道工程目前進行土城機廠駐車區平交道安裝、無道碴道床 BL40-BL39 區段混凝土基座施築等工作。

(3)土城線亞東醫院站（不含）至永寧站工程：隧道部分已全部貫通，正進行永寧站車站結構及房間隔間施築。

(4)機電系統工程：進行車輛、號誌、通訊、電梯、電扶梯、自動收費及機廠設備等各系統標製造、廠測及現場安裝作業，供電標設備已進行安裝及測試；車輛部分，已完成二梯次 CP341 標海外駐廠監造，原型車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運抵北投機廠，並展開各項測試。

### 3.內湖線工程

(1)內湖線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施工進度四·〇七%，高架段預訂九十七年二月、全線預訂九十七年六月完工通車。

(2)內湖線高架段（含機電系統）工程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開工，現正施

作港墘站、內湖站連續壁施作、基樁載重試驗、管線遷移、康寧路三段排水箱涵、內湖機廠儲車區筏式基礎施作、維修廠結構開挖，機電部分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核定機電系統分包廠商資格，目前正展開各項文件審查及細部設計作業。

(3)內湖線大直段工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工，目前潛盾隧道施工已分南北兩方向進行；大直車站北安路大直街口少數單元連續壁完成後即可閉合，明挖覆蓋段及出土段連續壁施作中。

(4)內湖線松山機場段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工，目前進行復興北路工區排水箱涵施作，出土段及明挖段進行基樁及連續壁施工，松山機場站連續壁、地中壁及扶壁施工。

## (二)後續路網

### 1.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新莊線市轄段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施工進度八·〇四%；臺北縣轄段施工進度十二·九一%；蘆洲支線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施工進度二十·九五%，新莊線迴龍站至忠孝新生站及蘆洲支線預訂九十八年十二月完工通車，可先與淡水線、南港線銜接，全線則預訂九十九年十二月完工通車。

(2)新莊線市轄段工程：分為四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3)新莊線臺北縣轄段工程：分為四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4)蘆洲支線工程：分為兩個施工區段標，均已全面動工施作中。

(5)新莊線、蘆洲支線軌道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含具有制振減噪功能之浮式道床軌道）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

(6)電聯車標：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工，現進行契約及設計文件製作與審查工作。

(7)核心機電系統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現進行契約及設計文件製作與審查。

### 2.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 (1) 昆陽站至南港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開工，目前正進行路樹移植、建物調查、管線試挖及遷移等施工，預訂九十七年底完工通車。
- (2) 南港站至經貿南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鐵工局代辦隧道工程），南港站（不含）至經貿南站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細部設計作業，預訂九十三年七月完成細部設計工作，並辦理發包作業，九十三年十二月開工，因需配合臺鐵、高鐵三鐵共構工程，預訂於九十九年底完工通車。
- (3) 南港線東延段軌道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含具有制振減噪功能之浮式道床軌道）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
- (4) 電聯車標：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工，現進行契約及設計文件製作與審查工作。
- (5) 核心機電系統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現進行契約及設計文件製作與審查。

## 二、加速推動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建設計畫

### (一) 信義線

1. 本府捷運局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會審查意見，研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財務計畫」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經建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會研商初步同意，將提報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定案。
2. 信義線工程特別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 貴會審議通過，為加速推動捷運信義線計畫，亦承 貴會於九十一年十月決議同意，以市庫先行墊款辦理細部設計。預訂九十三年底前發包，九十四年初動工，民國一〇〇年完工通車。
3. 該線車站出入口等設施用地檢討與規劃作業、沿線地質鑽探、地形測量、管線調查等工作及車站用地協調、都市計畫變更案均已完成。
4. 為配合一〇一世貿中心大樓之興建，世貿中心站主體工程施工標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工，目前正進行連續壁施作，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實際進

度十二·一九%。

## (二)松山線

- 1.行政院已核定路線，同意將松山線納入「擴大辦理公共建設方案」五年五千億元特別預算中，捷運局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將松山線財務計畫，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原則同意由政府興建，目前正由捷運局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2.松山線工程特別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 貴會審議通過，為加速推動捷運松山線計畫，目前已完成各車站設施用地檢討作業，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實施都市計畫禁建，預訂九十三年五月開始進行細部設計，九十四年底前招標，九十五年上半年動工，民國一〇一年完工通車。

## 三、捷運三大採購標案執行概要

- (一)捷運內湖線高架段及核心機電工程採購：由於內湖線為中運量系統，為避免單一專業機電廠商的牽制，內湖線的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併入高架段土建標招標，由主承包商的土建廠商依合約遴選核心機電系統廠商為其分包商，全案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決標，土建工程於六月十六日開工，並於七月十四日完成機電系統專業分包商審查，現進行各項文件審查及細部設計作業。
- (二)高運量電聯車標採購案：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價格標，由日本川崎重工得標，並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工，現進行契約及設計文件製作與審查工作，預計首列電聯車可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運抵北投機廠。
- (三)新莊線、蘆洲支線及南港東延段之軌道與核心機電系統（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機廠設施）以及內湖線自動收費、臺北捷運公司車載設備、捷運數位無線電、淡水/新店/南港/板橋/中和/木柵等已營運路線與土城線及小碧潭站等施工中路線，改採非接觸式 IC 卡系統工程之採購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開價格標，由亞士通號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十二月十五日開工，現進行契約及設計文件製作與審查。

#### 四、加速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板橋線、中和線及內湖線、土城線之聯合開發基地共四十七個；後續路網新莊線市轄段八基地；臺北縣轄段四基地；蘆洲線二基地，計十四個基地；另初步評選信義線三基地，松山線七基地。
- (二)捷運初期路網除南港線忠孝新生站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取消聯合開發、臺北車站特定區 C1 基地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作業、土城線永寧站及板橋線新埔站暫緩開發外，其餘七個基地已完工並辦理租售，十一個基地已取得建照或施工中，八個基地已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程序正辦理細部設計，另十七個基地皆已進入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階段；新莊線縣轄段、新莊線市轄段及蘆洲線各基地，除松江南京站捷十、捷十三用地併入松山線辦理開發及蘆洲線蘆洲站奉准暫緩辦理開發外，其餘十一個基地均已進入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階段。
- (三)奉行政院專案核定，捷運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捷四、五基地國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預計九十三年底可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將進駐使用，並設有全國災害防治中心。
- (四)為促進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發展，健全本市公路長途客運、捷運系統與鐵路轉運功能，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招標公告，投標人經甄審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最優先議約投標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簽署合作開發及經營協議書」，後續辦理「開發經營契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議約簽署，將促使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的發展與更新，成為經濟繁榮商圈。
-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投資協議書」(草案)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與臺北縣政府建立共識，並經本府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三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另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邀請臺北縣政府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將「臺北市政府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修訂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

案) 條文。

(六)為協助聯合開發投資人專案融資，研擬「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計畫融資協助契約」及「信託契約書」，並邀請專家、學者、銀行界代表及本府各相關單位代表多次研商訂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本府舉行首件基地融資協助契約暨信託契約聯合簽約儀式，將有助於聯合開發業務之推動。

## 五、繼續規劃臺北都會區健全的捷運路網

(一)安坑線走廊研究規劃案：建議採丙、丁路線方案，並完成規劃報告書函送中央審議。「大眾捷運系統安坑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與「大眾捷運系統安坑線建設計畫財務計畫(含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審議，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函請整合地方民意對於路線需求與機廠選址之意見，並重新研擬可行之財務計畫，新店市公所表示優先考量丙案路線，而臺北縣政府尊重專業評選，故捷運局建議丙案路線為優先方案，丁案先期發展路線為替代方案，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復交通部，交通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函請各級政府提列負擔額度並編列預算支應，再循序推動後續各項工作，捷運局已函請臺北縣政府提供可行方式，俾利後續財務計畫研修。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

(二)三鶯線：本府捷運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開始進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初稿，並函詢臺北縣政府提供意見後依程序報核，環境影響評估預訂於九十三年七月完成，並於九十二年二月繼續辦理捷運三鶯線走廊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定九十三年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運輸路網：為能遵照 貴會交通委員會決議如期於九十三年度進行本案之走廊研究（含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業簽奉核准後續規劃所需經費由捷運局相關規劃經費中檢討支應，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評選顧問公司，並於三月一日展開走廊研究規劃等，故預訂自九十



三至九十四年辦理走廊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於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四)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路線規劃作業：九十二年九月十日「萬華區市長區政說明會」及十一月六日「萬華振興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指示捷運局研究路線方案穿越青年公園下方或利用公園退縮之空間，以解決路線行經青年公園之路寬不足之困難，提高捷運路線服務之可行性，並儘速辦理走廊研究規劃，將於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五)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案：針對地區民眾的意見，捷運局將進一步檢討自信義線象山站東端起，向東延伸至信義路六段與福德街地區，並增設車站的可行性，由於信義線東延案工程範圍及所需建設經費，均已超出原行政院及貴會審議通過的範圍與預算額度，須再依「大眾捷運法」的規定，辦理計畫報核，預計以一年時間完成本延伸案之走廊研究規劃、財務計畫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作業，再循序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捷運路線往東延伸經民生社區至汐止及往西延伸經三重至泰山地區研究工作」考量於淡水河以西地區，未來將有捷運新莊線、蘆洲線、環狀線及中正機場捷運線等服務，故使得五股、泰山間之捷運旅次需求量較低，暫不宜提供捷運延伸線之服務，未來仍會持續視該地區土地使用、都市計畫、臺北縣副都心等開發計畫的發展狀況，適時研究捷運路線延伸的可行性。

(七)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依據本府捷運局完成二〇三一年社經趨勢發展分析有關旅次分布之研究中，發現本市東區之旅次成長量相當快速，有許多旅次係往來於東區、南區及內湖汐止等地，捷運局深刻體認本市東側地區缺乏捷運南北向捷運路線（網）外，亦有許多民眾向捷運局傳達應於基隆路南北方向興建一捷運路線以銜接捷運新店線、木柵線、信義線、南港線及松山線等捷運路線，以縮短轉車的距離與時間，並可以強化臺北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路網之服務功能。基此；捷運局將自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四年二月進行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之可行性研究。

## 六、交通維持計畫

爲因應捷運新莊線、內湖線及信義線世貿中心站等工程自九十一年年底起陸續施工，捷運局亦配合交通局等機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正式成立本市捷運施工交通流暢中心，期望能以預防及加強宣導之方式，減少捷運施工對交通之影響，同時藉由民眾之通報及相關組成單位之定期檢討與不定期查核，建立捷運施工期間交通狀況立即因應處理之機制，改善各項可能之缺失，共同爲捷運施工期間本市交通而努力。

## 七、捷運營運

(一)運量回復原有水準：九十二年上半年臺北捷運系統運量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大幅下滑，但隨疫情趨緩及捷運公司推動各項防疫與行銷作爲後，捷運旅客於七月份起開始陸續回流，至九月份起回復至前一年同期的運量水準，本期總計有一億六千七百七十四萬餘人次搭乘捷運系統，平均每日運量九十一萬一千餘人次，較前期增加九萬一千餘人次，成長十一%；若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一萬一千餘人次，減少二%。本期運輸收入總計三十六億八千六百五十九萬餘元，平均每日二千零三萬餘元，較前期增加一八五萬餘元，增加十%；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五十七萬餘元，減少三%。

(二)強化系統安全，確保服務水準

- 1.進行中運量電聯車 CO 一級大修及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六年大修作業，以減少機件老化產生之潛在故障因素，提升列車妥善率、增加列車可用度。
- 2.設置「多功能消防防災訓練場」：九十二年底於北投機廠訓練中心設置多功能防災訓練場，以實況模擬訓練，增加同仁滅火設備及自救器具操作能力。
- 3.自行開發「緊急資訊傳遞系統」：九十二年十二月開發完成，提供行控中心、段辦與車站傳遞緊急資訊之用，確認訊息已確實收到，可提高行車保安之功能，增進緊急事故之應變效能。

- 4.辦理多重災害模擬演練：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各項行車運轉之特殊緊急狀況應變處理能力，將災害發生時之傷亡及損失減至最低。
- 5.降低行車事件次數：臺北捷運系統九十二年度延誤五分鐘以上行車事件總計八十三次，為歷年來次數最少；且每兩事故間（延誤五分鐘以上）車廂千公里數逐年上升【列車全年行駛之總車廂千公里數（1000 car.km），除以全年總事故次數，數字愈高表示事件愈少】，在九十二年已達六一五車廂千公里與國際間之 NOVA 協會及 CoMET 協會之會員比較，除日本東京帝都營團外，臺北捷運之營運表現均優於國外其他捷運系統。另自九十三年度起全面執行「行車事件次數減半」專案，除天災及不可控因素外，以追求零重大事故及降低九十三年度事故次數至九十二年度之 1/2 以下為目標，自九十三年起實施至三月十二日止，發生延誤五分鐘以上行車事件計五次，已有效達成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發生不超過八次事件之目標值。

### (三)提供各項旅客服務措施

- 1.中運量木柵線軌道行駛路面改善：為減少木柵線軌道行駛行車震動，以環氧樹脂砂漿包覆方法進行路面改善，歷經四年分段施工，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底完成約四萬公尺的改善工作，有效減少行車震動，提升搭乘舒適度。
- 2.捷運轉乘公車雙向優惠措施：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一階段雙向轉乘優惠，持悠遊卡普通卡之旅客無論搭捷運轉乘公車或搭公車轉乘捷運時，於轉乘二小時內每趟均享有八元之優惠，持學生卡者享有六元優惠；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持悠遊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敬老卡及優待卡者每次可享轉乘優惠四元。實施雙向轉乘優惠後，捷運轉公車之平均轉乘量約為每日十九·一九萬人次，較實施前高，雙向轉乘優惠實施初期，公車轉捷運日平均轉乘量約為十三·七九萬人次（九十二年十一月之平均），亦呈現逐月上升趨勢。總計實施雙向轉乘後，每日捷運與公車雙向轉乘總人次約為三十四萬人次。依本府研考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進行之「交通暨自行車相關問題民意調查分析」報告，本市大眾運輸比例已成長至四一·一%，較九十二年四月調查提高七·六%；另二九·六%的旅客改變了平常通勤搭車的型態，以原本不搭公車轉捷運，現在會

搭公車轉捷運所占五十・三%的比例為最高；且受訪者中有六四・六%的民眾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雙向轉乘優惠措施。另依八十九至九十二年本府歷次捷運旅客問卷調查及結果，目前捷運乘客中有超過八十%選擇以步行及公車為搭乘捷運之主要轉乘運具。雙向轉乘實施後，民眾使用公車到站比例由二七・三二%成長至三三・三%，出站後使用公車比例亦由二九・五五%成長至三五・三%。由此可知，本府推廣悠遊卡並作為轉乘優惠之工具及推動雙向轉乘優惠措施等交通政策，對提高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具有正面之效果。

- 3.印製十一國語言摺頁文宣品：以滿足國際性都會各種乘客需求及響應政府觀光客倍增政策、因應外國觀光客來臺人數日益趨多、提升臺北捷運國際化及服務形象。
- 4.為方便民眾參觀孔廟及遊覽保安宮，並配合大同區「北大同地區都市更新再強化計畫」，九十二年七月開放捷運圓山站二號出入口，並增設相關服務設備。
- 5.持續推動電聯車增設「列車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於車頭加裝「列車路線識別指示燈」、車側安裝整合型「列車路線識別指示燈及目的地顯示器」及車廂加設「列車運行資訊顯示器」。301型已於九十一年底完成，另321型九十二年完成十八列車，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全部完成安裝。
- 6.試辦「旅客攜帶腳踏車搭乘捷運」：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至四月十八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之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共計十四週三十二試辦日)，旅客可於試辦日上午六時至十六時，攜帶腳踏車從淡水、新店、中和線十五個指定車站進出捷運系統。此項措施係採人車合併收費，單趟不限里程，一律全票收費，每趟收費一百元，旅客須先向車站站務人員登記購票，且每張車票限一人攜帶一輛腳踏車使用。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試辦至三月中旬，已售出一、六二七張票。

#### (四)推動大眾運輸整合，建構優質運輸環境

- 1.捷運車站周邊場站整合：除針對公車彎靠場站、計程車停車彎設施及車站周邊停車管制設施進行規劃檢討外，持續進行機車停車場停車格位闢設及

腳踏車停車區停車架製作。至九十二年底，捷運路網周邊共有七、三九三座腳踏車停車架，捷運路權內機車總停車格共六、五六一格，汽車總停車格共二、五五七格。

2.悠遊卡推廣及便利性：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推出儲值票免收手續費折扣餘額轉入悠遊卡方案，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止，悠遊卡發卡量已突破三六〇萬張；另為加強悠遊卡加值便利性，增設售卡加值機一四七臺，全線總計有二六四臺。

3.922 無車日行銷活動措施：捷運公司配合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府無車日活動，推出「持悠遊卡搭捷運，享原單程票價五折折扣優惠」措施，活動當日有八十餘萬名旅客享受到乘車票價優惠。

#### (五)多樣性捷運活動，豐富民眾生活

1.廣場藝術節活動：配合國家音樂廳、國家劇院九十二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月二日於院外「戲劇院生活廣場」舉辦之「廣場藝術節」，捷運公司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作同步舉行「廣場藝術節捷運護照」活動，提供參與活動民眾抽獎及喝咖啡與購書折扣之優惠等。

2.「捷運愛情」系列活動：與圓神出版事業機構合作，自九十二年十月四日起，推出「捷運愛情小語—『讀一吳二』的愛情」系列主題單程車票及舉辦「捷運愛情徵文起跑暨線上說愛」活動。

3.「條條捷運通埃及」系列活動：與聯合報系、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等共同舉辦「條條捷運通埃及」系列活動，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推出「羅浮宮埃及文物展」、「我的埃及印象隨手拍」、「金字塔探祕-尋寶遊戲」、「羅浮宮埃及文物捷運主題票」、「情比金堅-情人節優惠觀展活動」、「埃及藝術彩繪列車」等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參與。

## 八、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大眾捷運運輸本業之經營外，亦致力於經營廣告、停車場、販賣店及地下商店街等附屬事業，國內首宗臺北凱撒大飯店（原希爾頓飯店）連通捷運臺北車站六號出入口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除

可紓解地下通道龐大人潮，並可提升周邊建物之價值。另臺開信託大樓與站前地下街連通申請案亦已通過審查，目前正在議約中；而太平洋 SOGO 百貨與捷運忠孝復興站連通申請案，正在審查中，以期藉由多角化經營增添盈餘，回饋運輸本業，以提供旅客更生活化之多元服務。

## 九、未來工作目標

### (一)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顧客關係

- 1.提升捷運系統服務水準，縮短班距、提高準點率。
- 2.建立二十四小時旅客服務中心，提供即時、親切的諮詢服務；提升服務態度及效率，縮短客服處理時限。
- 3.結合社區資源，拓展捷運公共藝術，提供多樣性的文化及休閒活動。
- 4.加強系統異常時之訊息傳遞與旅客服務。

### (二)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強化轉乘接駁功能

- 1.配合本府交通局捷運接駁公車之規劃，提供及宣導轉乘資訊。
- 2.持續檢討規劃捷運車站周邊公車、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轉乘空間。
- 3.推廣民眾使用「悠遊卡」，加強自動收費及票證系統之設備功能，維持系統運作穩定度；捷運車站轉乘停車場增設悠遊卡收費設備。

### (三)追求零事故，強化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 1.全力推動「行車事件次數減半」專案，加強電聯車及系統設備維修保養，降低行車故障的發生，提升列車妥善率，增加列車可用度。
- 2.規劃設置「逃生體驗營」，訓練員工及教育民眾學習如何於緊急事故中操作捷運系統各項緊急應變設施。
- 3.於信義線工程規劃設置第二行控中心，穩定行車系統及提供異地備援。

### (四)拓開多角化經營，創造附業收益

- 1.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 2.規劃與經營多角化投資，拓展經營範疇，增加收益，挹注營運。

### (五)加強內部管理及資訊化，建置知識管理系統

- 1.強化業務稽核機制，落實各級主管主動查察功能。

- 2.建置管理資訊系統（MIS）及地理資訊系統（GIS）。
- 3.將知識與經驗透過有系統的方式整理運用，發揮知識共享、經驗傳承的功能。
- 4.積極參與 UITP、APTA、NOVA 等國際運輸組織，透過標竿學習達到經驗交流目的。

# 拾伍、地 政

## 一、地籍管理

-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收件，不受轄區之限制，本府地政處擬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實施要點」，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跨所收件便民服務。民眾辦理本市地區之土地登記案件，不受須向土地管轄登記機關收件之限制，可以選擇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登記完畢後發還之證件，也可以選擇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或另附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本項作業係為全國首創便民措施。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收件件數計八五四件，較上半年減少二七二件，除松山地政事務所受理件數增加二十五件外，餘五所跨所收件件數均減少。
- (二)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授權初審決行，縮短處理期限：為簡化作業流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受理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如係單件且土地建物標的在五筆棟（含）以下者，處理期限由原來的八小時縮短為四小時，並授權由承辦人員決行，以加速處理；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處理時限再縮短為二小時，提供工商界融資更便捷服務。
- (三)以匯款方式繳交規費：為加強服務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除以現金、I C 金融卡、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登記規費外，亦可以匯款方式辦理。民眾在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如繳納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可以匯款方式繳納登記規費，既安全又便利。
- (四)跨所歸戶查詢服務：原「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之「歸戶查詢」功能僅能查詢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歸戶資料，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府地政處增加「跨所歸戶查詢」功能，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民眾申請跨所歸戶資料查詢服務。收費標準，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每筆（棟）二十元計收，另申請人欲就六個地政事務所查詢同一所有權人歸戶資料時，則查詢費用以六筆計收。



(五)各地政事務所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作業：以往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作業時，須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往返奔波，頗費時間，為更進一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開辦跨所登記作業。作業初期，「抵押權塗銷（全部）」、「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及更正（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等簡易案件，申請人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登記。本項便民措施，為全國首創，不但提高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便利性，亦突破土地登記案件須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的限制，邁向土地登記作業新里程。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受理一、一〇六件。

(六)強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功能

- 1.持續推動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免除公文書件往來，以確保民眾權益，本期共受理二、四九八件。
- 2.各地政事務所持續推動跨縣市申請謄本作業，以提供民眾更便捷迅速之服務。
- 3.配合本府推動網路新都政策，並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應備證件，各地政事務所就受理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土地建物贈與登記、土地建物遺贈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交換登記、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法院判決或和解調解不動產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地役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典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典權、地上權移轉登記、塗銷登記、預告登記、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法人更名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等登記案件執行「免書證、免謄本」之服務。為擴大該項服務，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繼承登記案時，如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要求申請人提出該項文件，並配合「土地登記規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修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可以電子查詢者，得免提出，落實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應備證件。
- 4.持續推動核發各類謄本、簡易登記案件、登記、測量申請案件收件、補正發狀單一窗口作業，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
- 5.為加強並提升各地政事務所志工人員之專業服務，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

日召開「九十二年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志工座談會」，宣導各項地政便民措施，以創造更高品質的服務。

- (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可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請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實施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便民服務，增加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的便利性，不受管轄區域之限制。
- (八)網路申請電子謄本全國連線：為達到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目標，減少民眾往返政府機關，持續推動地政網路服務，突破定點服務，延伸服務據點，自九十一年六月及十一月分由臺北市、臺北縣、高雄市及臺中市率先辦理網路申請電子謄本，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地政節完成全國連線。另該處核發登記謄本已不再提供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
- (九)提供英文版之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為符合國際化市場需求，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提供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民眾得向轄區之地政事務所繳附相關書件，即可申請英文版之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受理九件。
- (十)加強地政士之管理：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之規範。本期依該裁罰基準執行處罰之案件共計四十一人，五十四件。持續受理地政士開業、變更及註銷執照之申請，本期計受理一一一件。
- (十一)加強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之管理：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查申請計三四八件，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三十三件；另本期檢查不動產經紀業計十八次，開出行政罰鍰計二件。
- (十二)土地登記業務辦理成果：本期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案總計如次：
- 1.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計一八九、三三七件，與上半年一六四、〇二五件相較，增加二五、三一二件，增加十五%。
  - 2.受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計一四、七三〇件，與上半年一一、二四七件相

較，增加三、四八三件，增加三十％。

3.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五〇五、八二九件，與上半年四六七、八一五件，相較增加三八、〇一四件，約增加八％。

4.核發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一三二、九九六件，與上半年一三〇、二二四件相較，增加二、七七二件，增加二％。

5.核發地價謄本計一、四〇二件，較上半年減少一、六九四件。

(十三)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為促使繼承人及早申辦繼承登記，以維護其權益及便利地籍管理，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列冊管理，列管期間十五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列冊管理者計土地八、九九〇筆，建物一、六三〇棟；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土地一筆。

(十四)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不動產糾紛案件，本期共計召開五次會議，受理六件不動產糾紛案件。

(十五)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賠償事件，設置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本期共計召開三次會議，受理七件請求賠償事件。

## 二、地價查估業務

(一)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四十二萬餘筆土地現值，本期賡續辦理地價調查與劃分地價區段等先期作業及後續區段地價估計程序，期間為符合現值作業公開化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並邀請民間不動產估價業者召開地價業務座談會，廣泛交換地價資訊，並舉辦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使民眾了解實際作業情形及最近一年地價動態，嗣將各項作業成果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評定通

過，並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如期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九十三年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標準。本市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較去年下跌○·一三%，最高之區段地價仍位於中正區忠孝西路(館前路至公園路)南側商業區土地，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996,000 元，最低之區段地價則為士林區七股與臺北縣金山鄉交界一帶保護區土地，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900 元。至九十三年最高宗地價仍位於忠孝西路新光摩天大樓用地，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957,978 元。

(二)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公告地價：本市九十三年公告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及內政部函頒公告地價五項評定原則辦理，就全市四十二萬餘筆土地之公告地價，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評定，其結果本市九十三年公告地價約為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四十·八七%，依內政部函頒公式計算較八十九年公告地價平均下跌○·六八%，已充分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稅之負擔，案經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如期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及往後三年政府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三)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九十二年下半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有關之估價報告書、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各項作業成果，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九十二年下半年地價指數之依據。

(四)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法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之開業登記，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估價師在本市辦理登記開業人數共計四十一人。

### 三、地權管理業務

(一)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1.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五十八件，耕地二一三筆，面積

三十·三九一一八五公頃；其中續訂登記十二件、四十二筆，面積六·〇四六四公頃；變更登記三十六件、一四〇筆，面積二一·八八二六一八公頃；終止登記七件、二十七筆，面積一·四二九一六七公頃，註銷登記三件、四筆，面積一·〇三三公頃。

2.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移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法院審理。本期計調解六案次，調解結果一案成立，三案經當事人撤回，一案不受理，一案保留；調處三案次，二案經當事人撤回，一案經決議准予承租人續訂租約。

(二)公有土地資料之彙集：為促進公地利用，建立本市轄區內全部公地資料，包括公地筆數、面積、權屬分布情形等，以上公地資料隨時訂正異動以保持正確。目前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包括國有、臺北市有、臺北縣有、權屬未定地等，共計一四二、一三〇筆，面積一二、八五六·〇六一二四五公頃。

(三)市有耕地之管理：本市市有財產座落於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在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計一四九筆，面積二七·八〇〇一七九公頃。出租農民耕作使用計九十八筆，面積十七·一二八五九五公頃。

(四)承辦「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之保管與核發：本期計核發八十個保管號之保管款，核發金額計 155,930,610 元。

## 四、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徵收私有土地：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二十八案、土地一二〇筆、徵收戶數六二六戶、面積二·八二〇二八一公頃、補償金額 968,427,629 元。另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於代理國庫之臺北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

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期共計保管一九〇號，保管金額計 152,458,012 元。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三十七案、撥用土地八十四筆、面積八·二三一六六八公頃。

## 五、區段徵收業務

(一)南港經貿園區地區：開發面積約二五·二九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十六·九八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約八·三一公頃。目前已完成抵價地分配、優先買回、整地工程第一標、公共工程第二標、捷運機廠東側八米道路及廢土之清理作業，現正積極辦理景觀路燈工程及 R12 土方移除工程之施工，預訂九十三年八月底可將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使用。

(二)士林官邸附近地區：為配合取得士林官邸西側公園用地及因應本市都市發展需要，經選定中山北路五段以東、福林路以南、士林官邸以西、臺電公司北區營業所以北所圍地區之保護區土地，面積六·〇二公頃，實施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三·七二公頃及可建築用地面積二·三公頃。預計九十三年底前將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使用。

##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為依都市細部計畫辦理土地開發，提供都市可建築用地，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建設經費。本市九十二年下半年由本府辦理重劃者計有二區，合計約九三·三二五九公頃；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者計有三區，面積合計六·一六八公頃。辦理情形如下：

(一)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

1.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即南港經貿園區）：本區東及北以區段徵收為界，西以惠民街與南港高工為鄰，南至南港路一段，面積約五二·九五九四公頃。公共工程第二標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完成驗收、接管；共同管道監控中

心及機電工程暨景觀及路燈工程，相繼於九十二年六月、八月開工，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完工。

2.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本區面積四十・三六六五公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並持續完成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土地勘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

## (二)市民申請之自辦市地重劃

1.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東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廠區為界，西以十公尺道路中心線為界，南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北以綠帶公園為界，總面積約三・八七一二公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土地勘定。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本府核准就道路、排水、污水等工程部分先行施工。

2.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大安區懷生段建國南路與市民大道三段交叉處東南側，總面積一・五一〇一公頃。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完成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奉內政部函復准予備查。本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送請審查。

3.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 R7 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成功路二段一一五巷以南，國道高速公路以北範圍，面積約〇・七八六七公頃。重劃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送請審查。

(三)抵費地標售：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公開標售本市北投區第六期重劃區桃源段一小段六九四地號等二筆、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六五地號等十一筆、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民生段二六地號等四筆、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南港經貿園區）經貿段二九之四地號等五筆抵費地、日據時期重劃地區中山段一小段七四四地號等四筆保留地，合計二十六筆土地，共標脫五筆。

##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經由委外合作建置，目前與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分別合作提供本市地政資訊全天候全球資訊查詢服

務，民眾只要上網即可付費查詢相關地政資訊。本期平均每月收入約二百萬元。

- (二)建置本府地政處全球資訊服務網：為迎合資訊化社會的來臨，加強本市地政業務網路服務，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建置全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包括地政最新訊息、線上查詢、法令檢索、統計簡訊等，建置以來，獲得本府千禧年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二〇〇〇年網際金像獎入圍及二〇〇一年行政院推薦網站獎。
- (三)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本府地政處與臺北銀行利用電子簽章技術，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試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網路作業」，奠定地政機關登記案件網路認證服務基礎，為進一步推動網路服務，乃與司法院連繫，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需三至五天作業時間縮短為二至四小時，充分保障債權人權益，並為擴大服務範圍，爰加入臺北縣一併實施。
- (四)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為提高地政便民服務的品質，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起，配合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網路服務，透過網際網路與電子簽章機制，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參與地政電子閘門之縣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本期計辦理八九、一三二件，核發三四九、二二八張謄本。
- (五)地政電子閘門網路服務：配合中央實施地政電子閘門作業及「電子簽章法」公布施行，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開放地政電子閘門電子謄本網路申請服務，民眾可自行上網輸入、下載及列印經地政機關電子簽章之登記謄本，網站並提供網路驗證簽章文件真偽之機制。另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配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核發，開放地政電子閘門線上簡易案件申辦服務。
- (六)建置「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本府各機關查詢使用：基於「市政資料庫」現階段僅提供文字屬性資料，尚無圖形資料，為提供完整之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地政處乃建置「地政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民眾至本府相關單位洽公或申辦案件時，免再請領附繳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放各局處免費申請使用。



(七)辦理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網路受理申請及下載：為促進資料流通，「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系統」，開放提供一般民眾、機關及學術團體等透過網際網路申請及下載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 拾陸、兵役行政

## 一、徵兵處理

- (一)九十二年役男徵兵檢查，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共計實施四十六個場次，實到徵兵檢查人數四、二七一人，補檢人數二、三七二人，合計九十二年度體檢人數為六、六四三人，圓滿達成爲國軍部隊及替代役服勤單位精選兵員之任務。
- (二)爲主動服務役男，對判定免役體位者，授權區公所轉發「免役證明書」，一年來共核發一、四八七枚；核發二十九枚禁役證明書。
- (三)役男出境管理：本期經申請核准出境役男計五、七〇五人，全年達九、一九四人，惟有少數役男滯留國外逾期末歸，經催告後，如仍滯留國外未返，即移送法辦。
- (四)本市九十二年核定在學緩徵役男二四、二〇一人，另因案緩徵役男六十人，合計二四、二六一人。
- (五)九十二年度役男施以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抽籤，共完成一、三〇三人，另辦理補抽籤役男一、九三七人，本期總計三、二四〇人完成抽籤手續。
- (六)本期計徵集陸軍十二個梯次，四、七一八人、海軍艦艇兵六個梯次，四三〇人、海軍陸戰隊六個梯次，二六九人、空軍六個梯次，四二六人、另徵集補充兵八個梯次，八四四人，合計六、六八七人，均由專人以專車護送至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收訓服役，充足國軍兵員徵補需求。
- (七)九十二年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共分二梯次徵訓，第一梯次計八六〇人於七月份入營，第二梯次計七一五人於十月份入營，合計二梯次，徵訓一、五七五人次。
- (八)役男負擔家庭生計者，得據以申請改服補充兵役接受十二天之軍事訓練，俾利提早完成兵役義務專心照顧家庭，本期共核准四十九人。

## 二、替代役業務

- (一)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七日辦理，計受理二〇八人次申請（含家庭因素三人、一般資格七人、專長資格者一九八人），專長資格核定人數一四三人，中籤率約七二·五％。
- (二)辦理申請替代役之一般資格抽籤，計五十一人參加，配賦名額二十五人，中籤率達四九％；本期輔導辦理四十七場次抽籤，合計二八三人參加抽籤。
- (三)辦理替代役徵集共三個梯次，合計徵集五七〇人，驗退八人，實際合格收訓人數為五六二人。
- (四)本期分發至本市服勤之替代役役男，計有警察局三三九人、消防局三十三人、文化局十二人、社會局七十人、工務局一〇一人、勞工局十人、衛生局六人、交通局一四五人、環保局二十六人及公共行政役五十二人，合計七九四人。目前已分別投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水閘門安全維護、緊急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與交通助理勤務、開發文化資源等工作。
- (五)兵役處訂定「臺北市政府替代役人力運用策進實施計畫」，由各服勤機關會同服勤處所實地了解役男服勤狀況及生活情形。

## 三、替代役中心管理

- (一)替代役中心役男人數目前有本府一九八人，中央單位二二九人，總計目前中心役男人數為四二七人。
- (二)輔導役男上下勤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由中心與各服勤單位密切聯繫並記錄。下勤訂定役男返回中心標準時間，並設卡鐘打卡簽到管制，務必掌握役男行蹤，以維護其安全。
- (三)實施役男自治與互動編組，並以人性化、自治化的管理方式照應役男生活，為替代役中心奠定紮實而深厚的根基。

- (四)訂定「役男輔導實施計畫」，由中心全體職員共同負責執行，對役男之觀念、性向、興趣、專長、身心、言行及家庭狀況均充分了解。替代役中心成立迄今均未發生特殊意外事件，對提高服勤成效助益甚大。
- (五)規劃實施役男每月半天返回中心實施成長教育，增進役男專業素養與凝聚團隊精神，並建立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正確人生觀。

## 四、勤務業務

- (一)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以了解徵屬生活狀況及其子弟服役情形，並協助徵屬解決因役男服役所面臨之問題與困難，展現本府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與親民愛民之施政作為。本期共計慰問四、三三一人次，申訴問題十案，均協調部隊或相關單位解決。
- (二)於入營前召開「役男入營前座談會」，介紹軍旅生活及相關權益，加強宣導正確服役觀念。本期舉辦三十一場次，參加役男及家屬約六、七七九人。
- (三)為確保役男安全入營，依路程遠近與便利衡量，洽請鐵路局或汽車運輸公司調派專車，並指派專人護送，全程服務照顧役男安全入營，本期計輸送四十二梯次，八、二五五人。
- (四)設立諮詢服務專線，並指定專人專責處理反映案件，為役男及家屬解答疑難。
- (五)編印「服役須知」、「兵役 Q&A」、「役政特刊」、「常備兵服役指南」等宣傳刊物，提供各項兵役資訊。
- (六)本府跨局處義務役在營官兵關懷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各部隊慰問、訪視，並舉辦座談茶會，面對面溝通關懷。
- (七)為使本市役男在營（勤）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本府對徵屬之各項服務及慰助均以主動積極作為，安定徵屬生活，激勵在營（勤）役男士氣。發放項目計有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金、特別補助費、及時慰問金、住院慰問金、醫療補助費、死亡一次慰問金等。

## 五、編練與管理

- (一)國民兵清查核對，本期計列管國民兵三八、三一八人。
-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核對，本期計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一、八六三人。
- (三)退伍離營軍人歸鄉異動管理，辦理歸鄉報到六、九七五人、異動資料四五、〇一二人、查尋人口二六〇人，另辦理本市與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管理主檔比對計三七四、二一七人，資料不符計二、八八〇人，已送請各區資料查核轉正。
- (四)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共複檢四一〇人，其中判定常備兵乙等體位八人，另依新體位標準判替代役體位七十三人，免役體位二四一人，難以判定八十八人，除難以判定體位者需重新複檢外，其餘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及免役。
- (五)後備軍人緩召，貫徹「一處送件全程服務」之便民措施，並簡化緩召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映良好，九十三年度本市後備軍人核定「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獨子緩召者共六六六人。

## 六、軍人公墓管理

- (一)縮短作業流程，增加服務設備：受理安厝申請作業，每件申請書由原來等件三十分鐘縮短至每件十五至二十分鐘，在等件過程中，對「安厝作業」等問題提供民眾明確的諮詢。
- (二)增購骨灰櫃完成忠義一、二室建購及室內設施改善，至目前為止，安厝數量已達九、二五一座。
- (三)改善無障礙空間，在忠靈堂前二側各建造完成一座電梯，加強服務年老及身心障礙者。
- (四)闢建祭拜、法會場所，在忠靈堂前露台加蓋遮雨棚一座，同時在祭拜廳安裝

大型冷氣機乙部，並改善天花板照明設備、公共藝術及電腦查報設施等，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墓園美化，於環山道路旁十七處花壇種植各季節性草花共三千株，臺灣原生種樂樹共二五〇棵，將園區粉粧成休憩公園。

#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 一、營運概況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本府自來水處供水轄區用水人口三、八三一、七五九人，用戶數一、四八〇、九一五戶，供水普及率九九·四九%，其中臺北市九九·五七%，臺北縣九九·三二%。九十二年配水量九億四、五九三萬立方公尺，售水量五億七、五七五萬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省水公司轄區臺北縣水量為九、六四九萬立方公尺。

## 二、賡續執行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

北水五期擴建工程總經費二一九餘億元，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第二原水輸水系統、直潭淨水場第四及第五座淨水設施、增設配水池、加壓站、淤泥處理設施及相關配水幹線。其中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及直潭淨水場第四座淨水設施已完成。

- (一)第二原水輸水系統：採用重力流方式，將新店溪原水輸送至直潭淨水場處理，全長約三公里，設計容量每日二七〇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將可與第一原水輸水幹線形成「雙線」取水系統，滿足板新一期供水需求。直潭淨水場場區涵渠段原水分水管銜接部分，目前正全力趕工中。
- (二)直潭淨水場第五座淨水設施：每日淨水處理能量七十萬噸，完成後直潭淨水場每日總出水能量可達二七〇萬噸，將成為亞洲最大淨水場。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可先行出水，使大臺北地區更多民眾能享用翡翠水庫優質原水。
- (三)淤泥處理設施：為響應環保要求，有效處理淨水過程所產生之淤泥，積極增建現代化淤泥處理設施，長興及公館淨水場淤泥處理廠已部分完工試車中。
- (四)加壓站及配水池：大同加壓站市區線、中和加壓站中和線及新店線、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安康加壓站等擴建工程已完成，民生配水池及加壓站施工中。
- (五)配水幹管：水源路、安康路、忠孝東路(松山路—永吉路)等配水幹線工程已完成，大同第三座加壓站供水關渡線全線潛盾掘進作業已順利完成，目前進

入穿管作業階段，預訂九十三年底完工。

### 三、積極提高售水率

以多管齊下方式，執行管網改善中程計畫，汰換老舊管線、強化輸配水系統監控功能、維護制水閥、取締竊水，並汲取國外防漏專業知識與經驗，提出「臺北自來水供水管網改善計畫」，積極逐年提高售水率。

- (一)管網改善中程計畫：為改善漏水，將老舊管線汰換為延性鑄鐵管或不銹鋼管等材質較佳管材。九十二年以整理汰換七六九處巷、弄街道給水外線為主，全年施作九十九公里，遠超過計畫目標四十八公里。九十二年售水率六十·八六%，較九十一年售水率五八·八二%高，已見改善成效。
- (二)臺北自來水供水管網改善計畫：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研擬分期改善計畫及前六年之實施計畫，以作為未來供水管網改善之執行依據，預定汰換管線三、六五六公里，總工程費約四二九億元，以三十年降低漏水率二十個百分點為目標。
- (三)多管整合：為消弭同一巷道內存在多條材質不佳之給水外線，導致漏水增加機會，除繼續配合用戶申請案辦理管線整理外，主動整理巷內給水管及埋設大口徑配水管，自用戶表前改接，確實於接水點封管斷水，以有效降低給水管漏水。
- (四)加速汰換防火巷老舊管線及遷移表位：配合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理設污水下水道進度，以新訂之防火巷管線埋設及表位安裝施工原則，積極辦理防火巷老舊管線汰換及防火巷表位遷移，九十二年抽換一三、五九〇公尺。
- (五)廣續建置自來水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持續辦理管線與圖檔更新維護工作，以供迅速查詢，作為管線設計、汰換與修漏施工之重要依據，並持續擴充功能，使該系統更具有便民性，隨時可查詢停水公告。另整合客服系統民眾報修漏水案件，配合汰換逾齡管線作業，檢討汰換時程，從而提高售水率。
- (六)漏水管線修復：外包廠商二十四小時進行修漏，同時配合內建管理系統，每日追蹤修漏工作的辦理情況，九十二年累計修妥二〇、九八一件。
- (七)檢測漏水：實施分區循環測漏，不定時配合用戶提供訊息，檢測地上不明漏



水及內線漏水案件，九十二年累計檢測三、七〇五件。

(八)封閉區塊試辦小區計量：十處試辦區塊中，已完成八處結果資料比對，區塊售水率均有顯著提升。九十三年持續選定十區進行小區計量，規模擴大至每區三千戶。

(九)鼓勵民眾通報漏水：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實施通報漏水民眾致贈自來水園區貴賓券，民眾可利用本府自來水處二十四小時免付費報修漏水專線 0800-000786，或客服專線 8733-5678 通報，實施以來累計二三、〇九一件民眾來電通報漏水案件。

(十)專案改善水表計量：為提高出水管理用大型水量計之準確性，逐年辦理文氏管校正，或另外增設、汰換為較先進之電磁式或超音波流量計。另為確保一般用戶水表計量準確性，已成立水表管理專責單位，針對特殊及大用水戶建立資料庫逐栓進行控管，並重新評估選用最適合用戶之水表口徑與型式，自九十二年已完成水表改善四八〇件，除提升水表計量準確度外，亦大幅降低日後之購表、維護成本。

#### 四、持續推動節約用水

為因應缺水危機，九十二年依據「大臺北地區推動節約用水實施計畫」，加強教育宣導、要求政府機關全面換裝省水器材，以及積極改善漏水等策略方向全面推動節約用水。推動家庭用水量由目前每人每日二六二公升減少為二四五公升之目標，製發「存水手摺」，建立「省水新生活」用水概念。九十二年底起水費通知單加註用戶最近六期用水資料，提醒民眾關心自家用水情形，養成節約用水習慣。

#### 五、加強北投溫泉開發管理

近年來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北投地區因具環境特色，逐漸開創新風貌，對溫泉水之需求量日益增加。為建立公共管線統一管理模式，本府以溫泉總量管制及資源合理分配為基礎，落實溫泉區水權登記，建立使用者付費制度，並加強溫泉區環境景觀整建及美化，積極規劃改善北投溫泉設施，九十二年配合交

通部觀光局「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補助二千萬元，辦理陽明區溫泉泉源整修工程及北投溫泉系統規劃委託案。另訂定「溫泉供應證書管理要點」供業者申請，計核發二十一家業者合格證書，提供消費者辨識、參考。並加強溫泉水質定期抽樣檢測，隨時掌控溫泉供水品質，以達到溫泉水質之自主管理。

## 六、維護水源安全及推廣自來水生飲

- (一)防範水源集水區及壩堰區污染、維護水源安全：新店溪是大臺北地區數百萬人之最重要水源，本府自來水處每月不定期派員巡查水源區，向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等機關舉發濫墾、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及水源污染等行爲，並列管、建檔及追蹤。有關烏來地區攬勝橋下南勢溪畔露天溫泉池，入夜後人潮洶湧而成爲汙染源，已加強巡查拍照存證。另依水源維護計畫，每日以橡皮艇與吉普車等機動巡查水庫集水區，告發違規污染行爲，取締違規釣客、勸離放生民眾，協助清除取水口柵欄外垃圾雜物等，以維護水源安全。
- (二)務實推廣自來水生飲：推動生飲條件必須符合水壓充足、輸配水管網健全、用戶用水設備完善及定期清洗維護等條件，九十二年自來水生飲推動採更務實做法，於確認配合條件後，再循序漸進，逐步推廣。目前一般用戶已有二二〇處社區、公寓大廈，二六、三二二戶；公共場所二二三處，一、八三三座生飲台，自來水可生飲。爲有效掌握生飲場所設備及水質狀況，已建立用戶用水設備資料及建置生飲資訊系統。

## 七、提供更便利服務措施

- (一)用戶多元且便利繳費管道：用戶可至本府自來水處客服中心、各營業分處、便利超商門市繳費，亦可利用網際網路或自動櫃員機轉帳，或由金融機構辦理代收、代繳，九十二年新增信用卡繳交水費措施，計有二十五家銀行加入，累計申辦成功用戶一二、五三五戶，扣繳水費金額超過六百萬元。另放寬代收期限，用戶持逾期水費單也可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交，至逾期違約金則於下次水費單再行計收。

- (二)持續擴充網站功能：包括線上申辦、最新消息、水質即時資訊等各項即時訊息以及臺北水之旅、自來水檢修手冊、多媒體區、法規查詢系統等訊息專區，提供多樣化服務；九十二年五月起正式跨入無線行動通訊領域，用戶利用手機簡易畫面即可與本府自來水處網站互動，辦理水費查詢、抄表查詢、自報度數、停水訊息、便民線上申辦服務等各項申請作業。
- (三)推薦優良清洗水池水塔廠商：由本府自來水處推薦之優良清洗水池水塔廠商，其設備、技術及專業人員須通過該處事前審查及專業訓練，並進行事後稽查及不定期抽檢，對不符合規定之廠商即予以註銷推薦，以保障用戶清洗水池水塔品質。目前自來水處推薦廠商計二十九家，名單公布於自來水處網站及水費單上，九十二年共有二、八六七件清洗水池水塔案件。
- (四)啓用太陽能與風力並聯發電系統：設置於自來水園區內，為全國首座結合風力與太陽能之發電設施，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啓用。該設施滿載發電時可產生八千三百瓦電力供園區噴水池與照明使用，輔以電子顯示器，即時顯示日照強度、風速、太陽能與風力之瞬間發電量、相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效用之綠地面積等資訊，增加民眾對綠色能源之認識，極具教育意義。

## 八、確保翡翠水庫大壩及基礎之安全

大壩安全管理作業係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以詳實了解運轉中大壩之各項結構行爲。其中現場檢查部分，經由工程人員針對大壩、壩基、壩座及各項設施進行實地結構安全檢查；而儀器監測評析部分，則運用裝設於壩體、壩基及壩座內之各種精密監測儀器之量測與運用電腦網路即時分析。本期共計辦理大壩現場檢查三一二人次，大壩儀器監測五七、九一五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 九、強化水工機械及電廠設備功能

為加強水工機械操作運轉安全，並提高翡翠電廠長期運轉效率，本期完成大壩三號沖刷道控制閘門大修、一號排洪隧道固定輪閘門大修與翡翠電廠水輪

機推力軸承塊整修等工程，以確保翡翠大壩放水安全及水庫管理效能。

## 十、有效利用水源，確保民生用水

本期水庫集水區並無颱風帶來降雨，降雨量明顯不足。除十一月份受東北季風帶來的雨量略豐外，其餘各月均較歷年平均降雨量為低。翡翠水庫管理局採取每日二九〇萬噸總量管制供水措施得宜下，水庫總放水量為二二、二九一萬立方公尺，供應自來水原水量一九、八四九萬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省方五、三五七萬立方公尺，不但滿足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水位也由九月初 133.5 公尺回升至十二月底 159.62 公尺。

## 十一、完成「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修訂

為使水資源運用更有效率，並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水資源需求，翡翠水庫管理局已將原運用規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規定修訂為「翡翠水庫運用要點」，陳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中。

## 十二、嚴密監測水質，確保用水安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每月定期於水庫水域及各支流採樣，委請中央研究院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別進行藻類、物理及化學性質檢驗，以評定水庫水質優養程度，另每月於坪林、北宜高速公路工地進行現場檢測，以掌握營養源流入水庫情形，而為了解大壩附近水域各深度水質狀況，每週於大壩附近水域，進行全深度水質檢測作為供水操作策略參考，水庫水質經檢測均屬「普養級」。

翡翠水庫管理局委請中央研究院進行藻類監測發現，水庫內綠藻類的數量增加，應與水中硬度、鈣和鎂濃度等的增加有關，這些水質的改變在近二年來特別明顯，推論應是集水區入流之污染物所造成，值得予以留意並密切監測其變化，而集水區之管理亦有加強的空間。

為讓大臺北地區民眾得以享用潔淨之飲水，翡翠水庫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施工管制、杜絕濫墾、濫建、濫葬、嚴格取締水域非法活動等各種污染行為，亦繼續密切監測集水區水質變化情形，確保用水安全。

### 十三、加強取締蓄水範圍內非法行為

依據「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及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規定，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警察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水域取締違規汙染行為，九十二年水域巡邏共計一一〇航次，三八一人次，發現非法捕撈三十九件，船筏浮具四件，取締非法釣魚九人，並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以罰鍰，有效遏阻水域汙染行為。

### 十四、積極推動最佳化管理作業 BMP 示範區

控制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點源及非點源汙染為水質管理重點工作，翡翠水庫管理局依「翡翠水庫集水區管理規劃之研究」之成果採用最佳管理作業(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簡稱 BMP)，於九十二年度選擇集水區內永安國小前方邊坡位址作為示範場址，成為全國第一個具體規劃、設計 BMP 示範區之水庫。以該示範區驗證最佳管理作業本土化之可行性及效益，提供實際施行案例，以利 BMP 技術推廣，進而從小型之示範推廣到全面實施，以達成水質改善之目標。

### 十五、水資源及生態教育宣導業務

本期參與「水、生命、翡翠」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之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共二一三團，合計一四、七八五人，體驗水資源的珍貴，並建立愛護水源的共識。

#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 一、主計行政

### (一)歲計業務

#### 1.編製九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1)總預算案之編製：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行政院訂頒之「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253.31 億元，較原列 1,281.16 億元，刪減 27.85 億元，約刪減二·一七%；歲出計列 1,348.20 億元，較原列 1,380.49 億元，刪減 32.29 億元，約刪減二·三四%。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負成長六·六四%，歲出則較上年度追加(減)後歲出預算數負成長八·七五%，已連續第四年編列負成長之預算。上述歲入歲出之差短 94.8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49.6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九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如下：

A.營業部分：總收入 148.06 億元，總支出 135.7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2.31 億元。

B.非營業部分：其中作業基金之總收入 236.19 億元，總支出 212.7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23.47 億元；債務基金之基金來源 513.27 億元，基金用途 523.23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6 億元；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 546.09 億元，基金用途

548.2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15 億元。

C.其他預算：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九十二年底結束營運業務，九十三年度編列清理預算，清理收入 9.05 億元，清理費用 39.51 億元，二者互抵後清理損失 30.46 億元。

2.編製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等，經依「預算法」及行政院訂頒之「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編製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計列追加 14.50 億元，歲出計列追加 8.83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尚餘 5.67 億元，除依規定增列債務還本 0.88 億元之外，其餘 4.79 億元相對減少總預算之債務舉借。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相關預算

(1)編製捷運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捷運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且行政院同意將捷運信義線財務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案經本府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26.5 億元，歲出計列 366.3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39.8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130.1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 109.7 億元，由本府於建設期間代為舉借。

(2)編製捷運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捷運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且行政院同意將捷運松山線財務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辦理，本府爰據以編製本項特別預算案。案經本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送請 貴會審議，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95.33 億元，歲出計列 556.06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60.73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204.63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另自償性財源 156.10 億元，由本府於建設期間代為舉借。

- (3)編製捷運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捷運南港線 BL10 至 BL11 站間地下行人徒步商場因九十年納莉颱風受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辦理，爰依規定編製追加（減）預算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歲入及歲出均各追加 0.23 億元。
  - (4)編製捷運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三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捷運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府經編製九十三年度有關工務行政及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審議結果，計核列捷運第三期工程工務行政 10.12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6.17 億元及準備金 2.05 億元。
  - (5)編製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九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捷運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九十二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本府經編製九十三年度所需經費，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請 貴會審議，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三讀審議，計列 4.04 億元。
- 4.彙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決算法」規定，編造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九月十八日分別將審核結果函送本府，本府業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復審計處。
  - 5.彙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



經本府依「預算法」規定核准動支 6.79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已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函請 貴會審議。

- 6.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預算，並由主計處依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年度終了，本府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1.推動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以提升會計作業品質：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本府主計處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度以連續性計畫方式，開發「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期使預算、會計及決算系統相互連結，達成資訊整合之功效。第一階段有關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等，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驗收合格；第二階段有關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等，目前正積極測試中；至於第三階段有關辦理決算及其相關作業系統之建置，亦已陸續展開。
- 2.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目前，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個會計制度，其餘八個會計制度則由各相關機關積極設計或研修中。
- 3.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前經本府主計處研提強化措施，並經本府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訪查小組，訪查社會局等六個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情況後，提出建議作為改進之參考，九十二年七月間復分組複查該六個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並將複查結果函請各受查機關持續改善，九十三年二月間本府聯合訪查小組再繼續訪查地政處等十二個機關內部控制實

施情況。

### (三)統計業務

- 1.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本府主計處為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將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報告。主計處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本期完成九十二年版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編印工作，於七月間發行，並編製九十二年「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單行本，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參用。九十三年上半年將繼續彙編九十二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並編印九十三年版「臺北市統計要覽」，供各界參用。
- 2.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為提升本市競爭力，本府主計處自八十八年四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截至九十二年底已陸續完成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國內二十三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至於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經完成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並將彙編結果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目前亦繼續進行二〇〇二年資料蒐集作業，預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完成彙編。
- 3.擴建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本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業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開放啟用，並陸續改版，除提供市政統計週報、中文版重要統計速報、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物價指數、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失業率、都市指標、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本府統計期刊一覽表等資料外，亦設有統計業務諮詢窗口；九十二年間加入臺北市統計要覽、中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及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等資料以供查詢。
- 4.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

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為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以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等三種。

5.開辦統計實務研習，提升統計作業水準：於九十二年二月間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講習班」，共調訓本府一級機關主任秘書、統計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等二百人；同時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統計數據呈現範例」，函頒本府各機關周知，以提升本府統計作業水準。

6.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利制訂政策參考：本期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四項共七種調查：(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按年辦理之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4)每五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九十三年上半年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人力資源附帶調查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 (四)資訊業務

1.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推動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六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和國際城市資訊交流等重大城市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2.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定期於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完成當日市政相關新聞剪報，提供本府同仁閱覽，並以電子郵件送至各首長信箱。九十二

年度更納入市政會議、各局處會議等會議紀錄及各機關施政報告等文件上網，希望藉由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決策品質。

(2)推動市政網站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pei.gov.tw>) 應用，持續推出萬象臺北、市政大樓藝術虛擬畫廊、禽流感等主題式活動資訊報導等，並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臺服務、市長室秘機信、各機關民意信箱、市民論壇及與民有約等陳情管道成爲單一申訴窗口，以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無休之服務。

(3)推動市民生活網：整合生活網，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至九十三年一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數爲一、八七六八。另爲提供市民全方位資訊主題式查詢服務，建置臺北入口網站，提供網路市民申請，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底網路市民申請人數達一九九、七〇一人。又於九十二年八月啓用臺北語音行動頻道，提供市民電話語音查詢各項生活資訊及市政便民服務，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底總計提供市民查詢服務五〇、四六八八人次。

(4)建構本府英文網站：本網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啓用，爲與國際接軌及雙語化政策，提供國際人士來臺經貿、觀光便利的生活資訊服務，以促進本市商務發展與國際化交流。

3.實施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異地備援機制，維護資安工作：爲落實本府資訊安全作業，已統籌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同時對重要便民服務系統建置異地備援系統，提供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

4.推動本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提供市民更便捷之網路服務：目前正辦理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以忠孝東五段、基隆路一段、信義路五段及松仁路所圍區域之重點商圈或區域爲主，委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建置無線寬頻網路，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簽約，預計九十三年四月底可完成建置作業，將作爲後續擴大建置指標性示範區。

## 二、人事行政

### (一)落實組織再造，重整機關職能

- 1.推動國民住宅處裁併至都市發展局：該組織修正（廢止）案經 貴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業核定發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生效。
- 2.辦理衛生醫療機構組織再造：為提升醫療品質、加強服務效率及降低醫療成本，辦理本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之組織再造，並調整人力配置，促使市立醫院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衛生局暨所屬組織修正（訂定、廢止）案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函送 貴會審議中。
- 3.配合市政發展，進行組織重整：本期計有訴願審議委員會、民政局（含整併文山第一、第二戶政事務及萬華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消防局、法規委員會、交通局、教育局（含下設體育處）及地政處所屬「土地重劃大隊」與「土地測量大隊」合併為「土地開發總隊」等編制案函送 貴會審議，其中消防局及土地開發總隊連同之前報送之區公所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等機關之編制案業已審議通過並核定發布。

### (二)精實機關人力，擷節人事支出

- 1.配合公車路線釋出，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營運業務民營化作業，精簡預算員額職員一九五人、職工一、五七九人、駐衛警十六人及約聘四人，合計一、七九四人。
- 2.本府各級行政機關、事業機構九十二年度預算員額為五〇、九三七人，精簡七%，共須精簡三、五六五人；另配合 貴會增加裁減幅度之綜合決議，九十三年度裁減幅度由三%增加為四%，再控留職缺刪減三七四人，至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由精簡一·五%提高為二%（不含學校職員），目前各機關三年度已檢討減列預算員額三、九七三人，精簡率達七·八%，將加強管控，以達精簡目標。
- 3.控管預算員額，擷節人事支出：本府九十三年度各機關（構）陳報預算員額四九、二九七人，經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同意核給四八、三一五人，計刪減九八二人，對本府覈實用人及擷節人事費用支

出，具有成效。

- 4.配合職能重整，協助精簡人力：配合捷運初期路網工程之完成，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鼓勵員工退休資遣專案處理要點」，鼓勵員工提前退休或資遣，執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精簡之職員、職工及約聘僱人員人數，已達二〇五人，並於編列年度預算時予以減列，落實精簡目標。

### (三)貫徹考試掄才，加強人資運用

- 1.貫徹考試用人，多元進用人才：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考試分發。本府所屬各機關九十二年共進用高考三級及格者六十二人，普考及格者三十四人，初等考試一三七人，基層特考二四五人，合計四七八人。
- 2.辦理現職人員陞遷：本府對於各機關所屬人員之陞遷，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九十二年各機關職務出缺由機關內部績優人員調升者計一、一一四人。
- 3.加強志（義）工運用及訓練：本府要求各機關在不影響公權力執行下，積極運用志（義）工參與公共事務，並編列各機關志（義）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義）工協助加強為民服務；九十二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計運用志（義）工三九、七七七人次。
- 4.鼓勵婦女參政，提高女性主管比例：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遇有主管出缺時，儘量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已達四六·四六％。
- 5.保障弱勢族群，參與市政建設
  - (1)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已達九九·八五％，應進用人數一、三三九人，已進用二、七六〇人，超額進用一、四二一人，進用比例高達二〇六·一二％，績效良好。
  - (2)協助原住民就業：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截至九十二

年十二月底止，本府各機關進用比例為九八·三二%，計已進用三九三人，比法定應進用二九八人，超額進用九十五人，有效協助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 (3)協助特定青年參與市政工作：本府人事處九十二年編列一八〇個暑期工讀名額，其他機關提供四十九個名額，共計二二九人，配合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舉辦「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度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提供本市大專以上特定青年學生（含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失業勞工子女等）參與市政機會，並學習培養自立自強的精神。

#### (四)推動終身學習，提升服務品質

- 1.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辦本府員工英語演講比賽，包括英語演講、英語朗誦及英語背誦等，計有七十四位同仁報名參加，以帶動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另為鼓勵同仁提升英語能力，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同仁參加財團法人語言測驗訓練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測驗，成績及格者，得依規定申請測驗費補助。
- 2.為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之施行，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二十日辦理二場次「行政中立」演講，本府同仁約一千九百人參加。
- 3.為促進本府內部團結和諧，調劑員工身心，鼓勵士氣，辦理「心靈饗宴」活動，內容有頒獎及文康活動，本期計辦理四場次。
- 4.辦理專題演講會，開發員工潛能：為提供本府同仁新觀念、新知識，並擴大視野，辦理「e世代講座」，講座人選由本府同仁票選產生，邀請企業界傑出人物或知名學者專家，分別針對各主題重點作專業演講，本期計辦理四場次。

#### (五)強化績效考核，重視人性管理

- 1.為落實績效待遇精神，以提升公務生產力，自九十二年起，於本府各機關全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 2.平時考核獎優汰劣：本府為整飭公務紀律，對於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涉

嫌貪瀆、違法失職者，適時懲處以儆效尤；另為激發公務人員榮譽感，提升工作士氣，對於工作表現優異或主動積極克服困難、冒險犯難等具體優良事蹟人員，均予以獎勵。九十二年度經本府核予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獎勵二十人；一次記二大過二人、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及累積二大過免職者五人，因案停職七人；經移付懲戒計撤職一人、記過十九人、降級六人、申誡七人；平時獎懲記過三〇一人次、申誡五、二二九人次、記一大功一六二人次、記功一二、四三八人次、嘉獎一八七、二五三人次。另為維護各機關辦公紀律，提升服務品質，人事處不定期指派查勤小組至各機關實施查勤，本期計查勤三十二次。

- 3.推動人性化差勤管理：訂頒「市政大樓員工差勤管理規定」，重申本府同仁至員工餐廳用餐及福利社消費之規定時間，在規定時間外，同仁如擬前往福利社購物、洗頭、理髮等，應持用請假證。

#### (六)健全福利措施，落實人性關懷

- 1.推動員工協談服務：為維護本府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訂定「本府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要點」，並設置員工協談室，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辦員工協談服務，聘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協談，並印製宣導資料轉發各機關同仁，以協助同仁處理心理及情緒之困擾。
- 2.推動兩性平權，加強性騷擾防治：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除積極宣導相關觀念及資訊外，並處理有關性騷擾案件及諮詢案，至九十二年底計九十四件，其中受理案件有十一案，均作適當處理。
- 3.改進休假補助，配合使用國民旅遊卡：為配合休假改進措施，自九十二年一起，以隔夜異地旅遊，並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者，始予補助，本府除由各機關員工代表票選選出簽約銀行萬通銀行，並就國民旅遊卡之申請及核銷作業辦理講習會，使承辦同仁了解相關法令及實務。復因原承辦本府國民旅遊卡之萬通銀行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召開換卡說明會，經員工代表同意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繼續承接國民旅遊卡業務。
- 4.加強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確保本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健康檢



查自九十二年度起將每人二天一夜健檢補助費一四、四〇〇元調高爲一六、〇〇〇元，受檢人數共計二、〇二六人，檢查經費計一五、五七〇、六九五元。

#### (七)未來重點工作

- 1.推動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組織再造，成立「大地工程處」及「營建工程處」（暫訂），另配合「建築法」修正，建築管理處改隸都市發展局，本員額精簡原則，進行相關組織編制修正。
- 2.研議成立觀光專責機關，有效整合觀光資源，推動觀光產業，創造良好商機，將現有交通局及建設局有關業務整併及員額移撥，於建設局下成立「觀光處」。
- 3.推動社會局組織調整職能整併：爲加強幼托福利服務，本市十九所托兒所規劃朝一區一所原則發展，簡併成十二所，同時將所屬廣慈博愛院及陽明教養院之職能予以整併。
- 4.建設局轉型爲經濟發展局：爲有效改善本市投資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基礎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擬將建設局轉型爲「經濟發展局」，以強化本市各項建設，振興經濟發展。
- 5.協助完成市立醫療院所組織整併，爲配合市立醫療院所達成自給自足目標，並朝行政法人化邁進，將市立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中醫醫院、婦幼綜合醫院、慢性病防治院、療養院及性病防治所等十家醫療院所整併。
- 6.加強本府同仁的外語能力，賡續辦理市府員工英語文比賽活動，以帶動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及提升同仁外語能力。
- 7.爲因應政黨政治之民主環境，培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觀念，將賡續推動「行政中立」訓練，以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之行政中立原則。

### 三、公務人員訓練

#### (一)加強研發、創新訓練內涵

- 1.進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綠皮書」專題研究，藉由文獻探討、

資料蒐集、焦點團體座談及問卷調查分析，建構本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進一步作為人力培訓規劃之依據。

- 2.調整課程結構：依據時代變遷與市政發展趨勢，規劃具有競爭力的公務人員所需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輔助課程，有效掌握本府各局處人力培訓需求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高品質、高效能的團隊。
- 3.導入心靈改造、價值建構及相關通識課程：訂定「推動人文通識課程研習實施計畫」，全面推廣公務倫理的內化、生活價值的定向、工作觀念的開發及服務心念的改造等系列課程，協助本府同仁確立公共服務價值，激發工作熱忱。
- 4.建構群組夥伴關係與學習策略聯盟：公務員研習，應重視研習過程中培養彼此的革命情感，日後回到各自的服務單位，仍能發展永恆的群組夥伴關係和學習策略聯盟，再以此為根基，形成公務間的相互助力，利於解決問題。

## (二)厚植公務人力、提升市政競爭力

- 1.九十二年度「首長管理領導研究會」研習主題—共築優質市府團隊，打造世界級首都，與會首長對促進彼此交流，日後帶領同仁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等效益多所肯定。
- 2.開辦管理課程，提升市政競爭力，開辦「危機管理」、「績效管理」、「專案管理」、「時間管理」、「工程管理」、「企劃知能」、「組織學習」等專題班外，另針對各階層管理人員辦理各類班期，以提升市政競爭力，加強管理知能及應變能力。
- 3.辦理英日語研習班，增強外語表達能力，開辦「首長英語班」、「夜間英日語班」、「假日英語工作坊」、「法學公務英文班」及「公務英文寫作班」，提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並採遊學方式辦理「海外英語研習營」，全程以英語溝通，強化學員的學習成效。
- 4.為落實品質管理活動，提高施政效率與便民，開辦「EQM21 品質精進班」，輔導府內單位成立三十個品管圈，且針對該班期學員辦理二階段之課後輔導，延伸訓練效果。

- 5.為充實本府同仁執行公務所需法律新知，確保施政適法性，開辦「政府採購法基礎班」、「行政法基礎班」、「行政程序法專題班」、「民法債權編專題班」、「民法基礎班」、「刑法研習班」、「總務採購實務研習班」、「財務案件移送執行實務研習班」及「民事紛爭處理專題班」等各類法律班期。
- 6.因應資訊技術發展，統整決策層、管理層、專業資訊人員及一般人員所需資訊能力，規劃資訊體系課程，推出應用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專題等班期。
- 7.為紓緩工作壓力，有效管理自我，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EQ 與壓力管理專班」、「身心健康知能班」、「創意培養研習班」、「潛能開發管理專題班」等鼓舞士氣、提升工作力之班期。
- 8.為培養人文氣質、鼓勵運動休閒，於週六、日針對人文、健康等主題規劃各類課程，除提供本府同仁研習外，亦開放市民參與，以提升訓練資源使用效益。

### (三)多元發展、活化學習機制

- 1.經營「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網：本期總計開辦五類共二一八班，參訓學員五千三百餘人，達一萬兩千餘人天次。
- 2.開辦在職進修「GMBA 班」：培訓本府具發展潛力之同仁，以所習得精實管理知識，提升施政效能，九十二年度經公開甄選具實力及潛能的本府管理階層人員計三十名學員進修。
- 3.出版公訓報導：九十二年度發燒話題分別為「學習，踏出去」、「照顧好自己」、「生活哲學」、「核心能力」，另亦推出「公訓新視界」帶狀專欄及精采講座內容別冊。

### (四)資源分享、推動終身學習

- 1.辦理「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七期，並與巨匠電腦、翰鈺資訊公司策略合作，於「臺北 e 大」提供四門 office 系列課程予設籍於本市之低收戶民眾。
- 2.為加強市民服務，將場地租借系統併入市民 E 點通，方便民眾上網查詢租借場地，另於假日晨間開放庭園區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與民眾分享清新綠地。

## 四、端正政風

### (一)政風法令宣導

- 1.發行廉政電子報第六至十期，提供本府推動廉政工作相關訊息。
- 2.為貫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籲請市民配合不邀宴、不送禮，特於秋節前夕製作海報一千五百張，張貼於機關、鄰里布告欄。
- 3.以廉政為主題，設計捷運單程票卡卡面圖文，計發售五萬張，擴大宣導檢舉貪瀆管道。
- 4.為表彰廉能，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公開表揚本府「九十一年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黃惠纓等二十名，藉以激發員工清廉自持觀念，樹立端正政風典範。
- 5.拍製「清涼篇」政風法令宣導短片，於電視台及本市各電影廳院播放。

### (二)預防貪瀆

- 1.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及依法監辦採購業務，以強化機關內部業務控制。本期計執行業務稽核三一三案，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預防導正作為者四六九件；另就易滋弊端事項研、修訂具體防弊（改進）措施三十三案。
- 2.修訂「臺北市政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3.全面推動興利、服務行政，本期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六十一一次，通過討論提案一二六案，對提升行政效率及防止弊失，卓有成效。
- 4.持續針對機關辦理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進行「清查採購案件綜合研析」工作，對於導正機關辦理採購之弊失及發掘貪瀆不法，均有所助益。

### (三)財產申報審查

- 1.賡續辦理九十一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計一二六件；其中資料相符者十五件，申報資料須請申請人補正者八十三件，初步認定涉有故意申報不實報請法務部審議者七件，其餘二十一件亦正積極辦理查詢作業中。
- 2.開發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實質審查系統」，由受查詢機關（構）

直接提供所需各項資料電子檔進行自動化比對，以簡化審查作業時間，期使實質審查比率提升，落實「陽光法案」財產申報之精神。

- 3.協助九十二年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實際申報財產者計一、五〇五人，其中定期申報計一、〇八五人，到職申報者四二〇人，均如期完成網路申報。

(四)執行正本專案：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秋節期間，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風評不佳人員實施重點查察，合計執勤四三四人次；共辦理贈受財物登錄一三一案，飲宴應酬登錄四案、查獲涉足不當場所並檢討行政責任二案，對於有餽贈跡象之民眾予以登錄二案、查核採購案件移請承辦單位改進一案。

#### (五)檢肅貪瀆不法

- 1.貪瀆不法之發掘與查處：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函請檢調機關協助偵辦，其中事證較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者八案，涉案人員計二十一人；另查處一般不法案件二十五案、四十四人。
- 2.鼓勵民眾檢舉：運用各種傳播媒體，積極宣導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設置本府廉政熱線、廉政信箱及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多元化舉發申訴管道，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二六八件，均依規定審慎處理。
- 3.貫徹行政肅貪：本府員工涉有行政疏失，依規定追究貪瀆行政責任計二十案、二十七人；一般行政責任二十九案、三十九人。

#### (六)公務機密維護

- 1.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八十九種，提供機關員工遵循，避免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2.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標、舉辦各項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及尚未公布之重大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本期計辦理一三八案，確保市政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 3.辦理九十二年第二次定期保密檢查，並行文各機關確實依缺失檢討改進；另對於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七十九單位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4.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機會等，廢續推動各項保密宣導，本期計辦理八四三單位次。
- 5.為強化本府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事宜，會同本府資訊中心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並函文受檢單位檢討改進，以落實資訊安全作為。
- 6.處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三案，查處洩密案件三案，經行政處分者二人。

#### (七)機關安全維護

-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考量防護工作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四十九案，並由各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2.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配合主辦機關就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協調、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本期計辦理專案安全維護二八二案。
- 3.策劃及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計八四七單位次。
- 4.推動辦理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一次，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檢查工作計一九四單位次。
- 5.遇有重大陳情請願事件，事前掌握預警資訊，並針對案情協調業務權責機關與陳情民眾充分溝通、協調、妥慎處理，本期計辦理九十七案。
- 6.本期針對國家正、副元首等首長及重要貴賓參加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活動，執行首長安全維護工作五十九案。
- 7.九十二年十月慶典活動期間，本府訂定「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執行要點」函發所屬各機關，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 五、新聞宣導

### (一)以民意為導向的新聞行政服務

- 1.七十七公共頻道持續提供民眾發聲：為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本府新聞處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成立「臺北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統一推出本市七十七公共頻道，提供市民、機關或團體申請播出各類型節目，亦含系統業者自行攝製之地區性節目，本市各里相關公告，目前均以

跑馬燈或字幕方式於公共頻道播放，充分發揮社區服務之功能。本期總計有七個單位提出申請播映自製影帶。

- 2.淨化平面媒體廣告：本府新聞處除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嚴格要求本市平面媒體配合外，並不定期與本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報紙廣告業職業工會、報社及部分雜誌社等召開協調會議，從廣告刊登上研討改善之道。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二十件、罰鍰一〇四萬元。
- 3.執行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查處：為確實維護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對違規之平面媒體，除處分其負責人外，並處分行為人（即文字、攝影記者），同時對連續違規之負責人及行為人加重處分。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七件，罰鍰二十二萬元。
- 4.執行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項，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五件，罰鍰十五萬元。
- 5.執行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事項，以維護國民身體健康，本期查處平面媒體違規刊載酒廣告之行爲三件，罰鍰三十萬元。
- 6.辦理資訊休閒服務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業務：本府新聞處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作業程序」，其中，審查規費（每件六、二〇〇元）經貴會同意備查後，作業程序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公告施行。
- 7.查察違錄影節目帶：為遏阻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散布，本府新聞處會同警察局採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加強查察取締工作。本期計查察二〇一家次，查獲違法錄影節目帶一二、八二九捲（片），相關違法物品均移請行政院新聞局審處，另三三二卷（片）涉嫌違反「刑法」，移送本府警察局偵辦。
- 8.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為促使電影業者加強重視公安暨環境衛生等事項，提供民眾更優質觀影空間，本期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一七四家次，無違規情事。另執行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督導工作，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一六七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 9.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為有效解決有線電視申訴案件（如纜線附

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斷訊事件等），透過本府新聞處網站(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27287547、27287550），提供市民申訴管道，本期共受理申訴案件二七五件次。

10.加強執行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業所播送之節目、廣告：本府新聞處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權益，加強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的節目及廣告，本期計側錄七十二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者三十四件；另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共計二十五家次，罰鍰一百萬元。

11.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議定，九十三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維持每月每戶上限五五〇元之收費標準，付費頻道收視費用亦維持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之各頻道收費上限，數位機上盒買斷價為三、五〇〇元；相關收費標準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並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 (二)多元化管道的市政宣導

### 1.運用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暨圖文進行宣導

(1)將本府重大施政措施，運用活潑、生動、易解的媒體製作技巧攝製三十秒宣導短片，並充分運用電子媒體傳播管道，以傳遞市政及生活資訊達到本府與市民溝通的目的。本期製作「提供安全悠閒的行走空間」、「展現城市新美學的街道藝術」、「形塑警察形象」、「鼓勵民間投資」、「全面推動廚餘回收」、「景觀臺北」、「臺北探索館」、「陪病、探病新文化」、「生態的城市」、「臺北捷運旅客安全」、「宣導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等十一支三十秒市政宣導短片，安排於電影院及有線、無線電視臺及戶外電子看板等電子媒體管道播出。

(2)本府新聞處九十二年度製作三分鐘電視節目－「臺北－TAIPEI」計「城市的序篇」、「城市的建築」、「城市的光點」、「街頭藝術冒險」、「城市的文化」、「城市的山水」、「城市的夜晚」、「城市的定位」、「YOUNG 臺北」、「一個老外在臺北」等十集，在有線電視頻道 TVBS、TVBS-G 頻道播



- 放。以「理想臺北」為製作方向，透過各種觀點觀察臺北市，描繪出臺北市為具競爭力和前瞻性理想城市的具體圖像，並以全球化及在地化為精神主軸貫穿每集主題，以行銷城市形象。
- (3)為使市民了解及參與本府現階段各項施政措施，並透過影像傳遞臺北印象，本府新聞處從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週製作三十秒訊息式市政宣導電視節目「臺北情報」及「臺北印象」各一集，每天於中視頻道（晨間、客閩語、晚間及夜間新聞時段）及超級電視臺播出，共播出七十集。
- (4)本府新聞處九十二年度以經濟發展、藝文觀光、環保美化及交通網路等四個面向切入，製作一部三十分鐘電視節目「躍動之都－臺北」，行銷本市為現代、活力運動、科技世界級首都，製作完成後於超級電視臺及JET TV 國際臺播出。為擴大宣傳效益，新聞處將本電視節目連同三十分鐘電視節目壓製成 DVD 影音光碟片，透過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臺北探索館等管道分送民眾，並檢送給各縣市政府參考。
- (5)基於整體宣導行銷概念，開闢各局處直接與市民溝通的管道，新聞處繼續辦理「臺北一定強－市政爽不爽」市政宣導 CALL IN 廣播節目，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每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於臺北電臺及NEWS 98 電臺聯合播出，共四十一集。
- (6)為在有效時限內快速傳遞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市政資訊，本府新聞處於九十二年度製作「節約用水」、「SARS 居家隔離注意事項」、「推動本市家戶廚餘全回收」、「約會強暴藥丸防治與認知」、「二〇〇三臺北國際馬拉松比賽交通管制」、「跨年晚會活動暨交通管制」等六部靜態宣導錄影帶，於電視媒體播出。
- (7)運用一三三輛公車車體廣告、印製對開海報、捷運木柵線沿線車站市政看板、捷運淡水線及新店線沿線車站市政燈箱、捷運板南線市政燈箱、市政宣導麗晶片燈箱、市政大樓外牆帆布廣告、松山機場燈箱、西門町跨街布旗等圖文宣傳管道，將市政重大資訊適時傳遞給市民，使市民充分了解本府各項施政措施。

(8)為遏止不良漫畫等出版品，本府新聞處除加強取締外，並規劃印製對開海報、公車候車亭燈箱、公車車體廣告、市政麗晶片、一分鐘內市政宣導電視節目、戶外電子看板等各項管道加強宣導，九十二年七月特別規劃執行「拒絕色情出版品有禮大放送」網路活動，提醒大家關心色情氾濫的問題。

## 2.增闢各項媒體管道宣導市政

(1)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租用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廈燈箱及布幔廣告一個月，宣導跨年活動、臺北燈節及觀光臺北等主題，吸引外縣市及來臺人士到本市觀光旅遊。

(2)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於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地下連通走道，公益使用六面燈箱，持續宣導市政議題，首波宣導主題為跨年活動、臺北燈節及觀光臺北等主題。

(3)九十二年十二月起運用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舊有牆面製作壁面帆布廣告，兼顧美化牆面及宣導市政，宣導主題為「汽車兒童安全座椅」及「臺北探索館」。

## (三)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 1.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臺北畫刊」為本府新聞處出版的定期刊物，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社區發展、生活休閒及醫療保健資訊，每期發行九萬冊；九十二年度專題報導「臺北街頭巷尾」，介紹本市各行政區特色街道，廣獲讀者共鳴。

(2)英文雙月刊「Discover Taipei」為本府新聞處每逢單月出版的定期刊物，每期發行二萬五千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本刊內容豐富多元，包括臺北的民俗風情、文化藝術及生活各層面的資訊。

2.編印市政叢書、摺頁等：為提供民眾了解本市多元建設發展的管道，新聞處每年均配合本府重大施政理念及市民需求，製作資訊性、服務性的系列叢書。

3.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於新學友書局、何嘉仁書局、陽明·大學廣場、誠品書店城市之光店、建宏書局（本市各分店）、國語日報社書

店等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將優良的出版品主動行銷給讀者。

#### (四)市政新聞發布E化、市政宣傳國際化

- 1.配合網路新都政策，實施市政新聞系統電子化措施，迅速傳遞市政新聞稿與本人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本期共發布新聞稿三、一一五則，遇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之訊息均立即通知媒體，計傳送手機簡訊一四一次。
- 2.加強市政國際宣傳，落實本府國際化政策
  - (1)為加強與駐華國際媒體新聞聯繫互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在紅樓劇場舉行外籍記者聯誼餐會，會中提供媒體本府招商、古蹟活化、廚餘回收等重大市政建設成果資料，並安排問答時間，加強國際媒體聯誼互動。
  - (2)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臺北探索館環境劇場，舉辦「省思、蛻變、新臺北」年終市政記者會，加強與中外記者間的互動及市政議題探討，落實本府國際化目標。
- 3.為加強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特經由本府主計處資訊中心協助，如有停電情形發生，臺北市政新聞網站於停電五小時內仍可繼續正常運作，維持即時向全球傳遞市政訊息之服務。

#### (五)多樣化創新的市政參觀活動

- 1.寓教於樂的市政參觀活動：為讓市民對本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本府新聞處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向民眾傳達政府施政的理念與成果，本期共安排一一九梯次，八、二〇九人次參觀。此外，每逢週二上午舉辦「臺北市政之旅」活動，邀請市民參觀市長辦公室及臺北探索館。本期共有五十一梯次，二、五〇三人次參觀。
- 2.舉辦臺北探索館特展：本期計舉辦「悠遊臺北印象-幾米的圖像世界」、「探索偶戲真面目-環遊世界小舞臺」、「人與疾病的交手-醫療時空隧道」、「社區之美，盡在臺北」社區發展資源暨成果主題式博覽會、「臺北地名尋根系列」、「行行三線路—臺北古城之旅」、「城市少年」等特展及臺北探索館網站開幕記者會相關活動。

#### (六)防救災專屬電臺，建構安全祥和的社會

- 1.實體、線上與語音收聽：臺北廣播電臺本期完成實體收聽、線上收聽與語

音收聽功能，以拓展與爭取收聽群，並強化建構防救災功能。

- 2.呈現多元價值文化，促進兩岸交流打造臺北新故鄉：臺北廣播電臺為落實多語及本土化政策，本期臺語、客語、原住民節目已調整為每個節目每週播出五個小時。另外與英國國家廣播電臺合作播出 BBC 英語新聞，拓展國際視野，製播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語言之節目，讓在大臺北地區的外勞朋友能夠收聽到來自家鄉的聲音慰解鄉愁。此外，針對宣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輔導在臺大陸配偶婚姻生活調適、文化適應、就業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製播「寶島新故鄉」節目，以增進大陸人士對臺灣文化之認同。
- 3.開放音樂廳使用與社區參與：臺北廣播電臺開放音樂廳空間提供弱勢團體與一般市民使用，並舉辦活動與聽眾互動，本期有臺北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臺北縣智障者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等團體申請使用音樂廳舉辦活動。

##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 (一)計畫作業

- 1.完成「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九十三年度複評作業暨參與預算審議工作：為有效運用本市建設資源，使公共工程建設臻至效益最高、經費最省的目標，本府研考會除於各機關籌編九十三年度概算期間，針對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項目，進行九十三年度之「書面審核」、「實地查證」及「統籌協調」等三階段複評作業外，並於下半年度將評估意見，提報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參酌。
- 2.編製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為不斷追求施政品質與服務績效的突破，本府研考會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底前完成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經市政會議通過後送請 貴會審議。
- 3.辦理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暨非營業基金九十一年度績效考評作業：本府所屬市營事業九十一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受考單位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市公車處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四個機構，為深入

考評其成效以爲今後營運改革之參考，考評作業係由研考會邀請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交通局等派員組成考核小組，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共同參與。考核委員除評閱書面資料外，並至各事業機構進行實地查證，以了解上年度審議意見與建議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俾評定其成效，全案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初完成考核報告。至非營業基金考評部分因屬試辦性質，目的主要在發現問題，九十二年除進行考評指標試擬與修訂工作外，十二月底前並完成考核報告。

## (二)研究發展

- 1.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爲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作爲本府施政參考，研考會負責市政綜合性問題之民意調查。原則上針對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爲民服務機關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事項及本人指示調查事項等進行非定期性民意調查，冀望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提供本府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
- 2.年度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爲強化研究發展績效，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每年針對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項目均由研考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共同實施先期審查作業。另爲因應本府電子化作業，研考會委外開發本府研考資訊研究發展子系統，以便精確掌控預定研究審查、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及研究計畫後續追蹤情形。九十三年度預定研究項目計提報六十四案，總金額爲 71,380,745 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三十三案，金額 63,669,197 元，自行研究提報三十一案，金額 7,711,548 元。每案原則經二位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後，再經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共同審查後，通過三十三案，通過金額 17,785,000 元，刪除三十一案，刪除金額 53,595,745 元。其中委託研究案通過十一案，通過金額 13,500,000 元，刪除案數二十二案，刪除金額 50,169,197 元；自行研究通過二十二案，通過金額 4,285,000 元，刪除九案，刪除金額 3,426,548 元。上述結果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本府研考會亦針對各機關委託研究建議事項進行列管，以九十一年度爲例，完成委託研究報告並函發各

業務機關參採者共計三十九案，其中建議事項採行率為六九%(已採行四七%、部分採行十四%、即將採行八%)。

- 3.本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使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更有效執行其預算，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此作業由本府研考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共同作業。另為因應本府電子化作業，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項目亦由研究發展子系統，掌控研究項目之審查、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及研究計畫後續追蹤情形。九十三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研究項目計提報一一三案，總金額為73,075,939元，其中委託研究提報十七案，金額44,865,940元；自行研究提報九十六案，金額28,209,999元。每案原則經二位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後，再經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共同審查，通過一〇一案，通過金額35,213,644元，刪除十二案，刪除金額37,862,295元。其中委託研究案通過六案，通過金額7,486,040元，刪除十一案，刪除金額37,379,900元。自行研究通過九十五案，通過金額27,727,604元，刪除案數一案，刪除金額482,395元，上述結果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4.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九十三年度計委託「區域合作—以臺北縣市為例」等七案，均正分別辦理議價與簽約相關作業。
- 5.「市長與民有約執行情形」：為加強本府與市民的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親民、便民的服務效能。本人至各區聽取市民心聲，對市民的問題即時當場答復回應，並邀請公正人士進行分案審查及建議裁決方案，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無法立即解決的問題，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研考會負責列管、追蹤。九十二年市長與民有約，共計列管陳情案件七十六案，其中已依案執行完成者五十八案、正依案執行者十三案。

- 6.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止共列管一二、〇〇七案，其中依案執行完成者計一一、八九五案、正依案執行者二十六案、計畫執行者四案、無法執行者八十二案；另屬於個人情緒抒發之信件計有一、一二一件，均自動以「市長電子信箱回函」直接答復。未來除將賡續研析「市長信箱」案件，並按季提報市政會議外，並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市長信箱』電子信件品質改善作業要點」，以確實督促處理「市長信箱」案件之信度與效度。
- 7.辦理本府自行研究報告評審：各機關同仁的研究成果，均依「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辦理評審獎勵，有關九十二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共收件一二八篇，現正積極辦理相關評審作業。
- 8.辦理「二〇〇三年網路新都金像獎」評審工作：九十二年五月初開始進行第一階段評選工作，於七月中初評選出各機關類別網站四十五個入圍名單，並於十一月進行第二階段複評工作，共計十五個機關獲選最佳網站。
- 9.列管員工出國報告：九十二年上半年本府各機關公務出國人員所提報告共計二十四本，報告書所提建議事項共一五四項，其中已採行者五十二項，部分採行者十六項，即將採行者十五項，未採行者十三項，供決策參考者五十八項。

### (三)管制考核

-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本府重要施政計畫。經選項列管者，除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並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以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另九十二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七十二案，本府研考會於每兩個月就各案執行概況，提市政會議報告，對於進度落後案件，除建請主辦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因應對策外，並主動積極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問題，以期儘速趕上進度。
- 2.辦理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

評作業：為強化「交通會報」功能，研考會於歷次會議前針對各項議題進行分析，提供會報主席相關幕僚分析作業及裁(指)示參考建議，復於會後追蹤管制裁(指)示辦理情形，並透過平時查證及年中、年終考評，管制考核重要工作計畫及施政議題，以強化管考功能，且辦理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各項交通施政議題之參考。另九十二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刻正由本府相關機關執行中，研考會業於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一月邀集府外專家學者辦理初評作業，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參考。

- 3.列管「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本府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與「建構精實團隊發展優質警政工作計畫」：本市治安工作採「預防與偵查並重」之理念，全面加強預防犯罪、消除色情、賭博等犯罪誘因場所、提升偵查犯罪技能與設備及增強執法強度與頻率等多管齊下，經全面落實執行結果，已大幅降低犯罪率超過三成至四成五及提升市民滿意度超過五成的初步成果；另為督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治安會報及改善治安各項工作計畫等辦理情形，研訂「臺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臺北市政府治安會議裁(指)示事項督考計畫」，並行文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 4.辦理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專案：本府除配合行政院頒「九十二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將合計十八項子方案區分「由院列管」及「自行列管」進行管制考核外，並成立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針對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對於「營建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每月均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由研考會每月追蹤管考。
- 5.督考各機關防救天然災害整備情形：防救天然災害是一項整體性、長期性工作，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結合府外學者專家、研考會及消防局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



組，除查閱本府十五個市級編組機關及十二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特別針對各項災情，進行各種狀況測試及演練。

- 6.辦理豪暴雨積水改善工程(工作)執行情形列管專案：為改善本市遇豪暴雨積水的問題，研考會針對豪暴雨積水之地點，追蹤各相關機關每三個月填報改善辦理情形。對於限期須完工、進度嚴重落後或執行遭遇困難需要協調案件，進行實地查證、會勘或協調。
- 7.列管「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餘土)近、中、長程處理計畫(事項)執行情形」專案：本府目前正以「多元化」、「資源化」及「長期化」為目標，積極規劃於本市轄內公有土地、租借私地或所屬工地工區範圍內設置餘土暫屯、堆置、轉運、分類及回收處理場，並獎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土地申請設置。每四個月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就各機關應加強辦理事項提出建議，同時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8.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研考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進行列管，除依裁（指）示事項內容請本府相關機關於時限內辦理外，並針對各案執行情形列管追蹤。
- 9.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為加強管制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每季並定期將列管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達到管制考核目的。
- 10.列管議會協調會勘結論：為敦促本府各機關對於 貴會協調結論及會勘結論事項，儘速參酌辦理，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九十二年為一〇、一三六件。

####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 1.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行政救濟案等五類公文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包括公文收文量、公文處理效率、公文流程、專案申請量、各類案件結案率等，本期計收一般公文二、〇八〇、九九二件、專案三五、

九九〇件、人民申請案四、四二三、〇〇六件、人民陳情案五四、三八一件、行政救濟案三一、五二六件，另針對九十二年七至九月公文逾期案件加以分析統計，除機關間加以評比外，並與去年同期比較，以了解逾期案件變化情形。

- 2.列管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為加強府會和諧關係，研考會針對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予以列管作業，本期應回復者總計八七八件，非會議期間列管案件計三〇八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一六九件，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四〇一件。
- 3.列管行政救濟案件：本期計列管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另為處理之案件計一五五件。
- 4.追蹤列管人民陳情案件：本期本府所屬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共計列管三〇、五九五件，其中已辦結案件計二五、八四五件。
- 5.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證與電話禮貌測試：賡續推動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請各受查證機關確實依據查證報告建議事項逐項檢討改進，且追蹤各項缺失之後續改進情形。
- 6.推動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策略：為建構本市成為跨世紀的網路新都，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本府研考會依網路新都綱要計畫及「網路新都『便民服務自動化：單一窗口的服務』各分項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作業規範」辦理免書證免謄本、表格下載及網路申辦等三大服務。

## 七、法 規

-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二十四種、修正者四種、廢止者一種，合計二十九種；另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二十九種、修正者九種、廢止者二種，合計四十種。
-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

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函釋：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本府法規委員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釋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法規委員會提供各單位之法令問題研究，共一、五四二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共四、六三一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共七〇三件。
- (四)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以提升法制作業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本府法規委員會持續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合作開辦法制作業訓練專題班、地方制度法專題班、法學英文班、行政程序法專題班、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班、政府採購法基礎班及進階班、行政執行法專題班、臺北市法規自治條例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級以上主管人員，以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之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之素養，而達成依法行政之目標，增加政府之公信力。
- (五)現行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建檔：為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推展，本府法規委員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建檔，其中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加以更正，期能隨時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作為其處理業務時之參酌，同時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之自治法規查詢系統。
-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八十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七十件，合計一五〇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二十四件，其中已完成賠償程序者十三件，賠償金額 2,913,398 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二十八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十一件；其他原因者二件；尚在處理中者八十五件。
-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申訴，經

向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本府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五九六件，前期未結案件九十九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結案四八六件，未結案二〇九件；已結案件中除十九件移轉管轄及二十三件其他原因外，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一九〇件，協議成立之案件有二五四件。有關調解部分，本期受理調解六十六件，前期未結案件十六件，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結案者七十一件，未結案者十一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三十一件，調解不成立者三十四件。

## 八、訴願審議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本期受理人民訴願案件一、五五六件（其中採線上聲明訴願方式者六十五件），連同九十二年六月底以前未結案件七四四件，訴願案件共計收辦二、三〇〇件，期間辦結一、四七〇件，未結案件八三〇件，辦結率為六三・九％。

1.辦結訴願案件分類：前述辦結之訴願案綜其內容，統計表列如下：

| 類別 | 民政 | 地政 | 財稅  | 建設  | 衛生  | 環保  | 交通  | 工務  | 教育 | 社政  | 警政 | 國宅 | 勞工 | 其他 | 合計   |
|----|----|----|-----|-----|-----|-----|-----|-----|----|-----|----|----|----|----|------|
| 件數 | 29 | 57 | 210 | 193 | 163 | 212 | 123 | 152 | 22 | 234 | 11 | 3  | 33 | 28 | 1470 |

2.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辦結之一、四七〇件訴願案中，扣除移轉管轄八十四件及撤回一〇〇件，經審議決定者計一、二八六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三六〇件，訴願駁回者七六九件，撤銷原處分者一五七件，撤銷率為十二・二％；加上前述程序不合不受理案件中，有一四八件為本府各機關重新審查而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占全部辦結案件比率為十一・五％，故實質撤銷率應為二三・七％。撤銷原處分者包括：(1)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一四二件；(2)原處分撤銷，由本府逕行改處分者一件；(3)原處分撤銷者（單撤）一件；(4)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十三件。此期間本府辦結一、二八六件訴願案中（不含移轉管轄八十四件及撤回一〇〇件），就案件性質言，以社會類居首，計二一四件，占十六・七％；環保類次之，計一九九件，占十五・五％；第三為建設類，計一七六件，占十三・七％；

第四為財稅類，計有一七五件，占十三·六%；第五為衛生類，計一五五件，占十二·一%，各類別辦結案件（含撤回、移文）件數列表如下：

| 類別 | 不 受 理   |                | 駁 回 |       | 撤 銷 |     |     |         |     |                | 駁 回 撤 銷 | 分 位 占<br>合 前<br>計 一<br>比 百 欄 | 回 撤 | 移 文 | 合 計  |
|----|---|----------------|-----|-------|-----|-----|-----|---------|-----|----------------|---------|------------------------------|-----|-----|------|
|    | 件 數   | 百 分 比          | 件 數 | 百 分 比 | 單 撤 | 改 處 | 另 處 | 撤 部 銷 分 | 小 計 | 百 分 比          |         |                              |     |     |      |
| 合計 | 360<br>(148)  | 27.8<br>(11.5) | 769 | 59.9  | 1   | 1   | 142 | 13      | 157 | 12.2<br>(23.7) | 1286    | 100.0                        | 100 | 84  | 1470 |
| 民政 | 3   | 12.0           | 21  | 84.0  | 0   | 0   | 1   | 0       | 1   | 4.0            | 25      | 1.9                          | 4   | 0   | 29   |
| 地政 | 12  | 25.5           | 28  | 59.6  | 0   | 0   | 6   | 1       | 7   | 14.9           | 47      | 3.7                          | 4   | 6   | 57   |
| 財稅 | 61  | 34.9           | 81  | 46.3  | 1   | 1   | 29  | 3       | 33  | 18.9           | 175     | 13.6                         | 7   | 28  | 210  |
| 建設 | 35  | 19.9           | 127 | 72.2  | 0   | 0   | 10  | 4       | 14  | 8.0            | 176     | 13.7                         | 10  | 7   | 193  |
| 衛生 | 17  | 11.0           | 119 | 76.8  | 0   | 0   | 19  | 0       | 19  | 12.3           | 155     | 12.1                         | 4   | 4   | 163  |
| 環保 | 64  | 32.2           | 107 | 53.8  | 0   | 0   | 26  | 2       | 28  | 14.1           | 199     | 15.5                         | 7   | 6   | 212  |
| 交通 | 44  | 38.6           | 61  | 53.5  | 0   | 0   | 9   | 0       | 9   | 7.9            | 114     | 8.9                          | 9   | 0   | 123  |
| 工務 | 45  | 39.5           | 59  | 51.8  | 0   | 0   | 10  | 0       | 10  | 8.8            | 114     | 8.9                          | 28  | 10  | 152  |
| 教育 | 10  | 55.6           | 3   | 16.7  | 0   | 1   | 4   | 0       | 5   | 27.8           | 18      | 1.4                          | 2   | 2   | 22   |
| 社會 | 45  | 21.0           | 145 | 67.8  | 0   | 0   | 23  | 1       | 24  | 11.2           | 214     | 16.7                         | 17  | 3   | 234  |
| 警察 | 8   | 88.9           | 0   | 0.0   | 0   | 0   | 0   | 1       | 1   | 11.1           | 9       | 0.7                          | 1   | 1   | 11   |
| 國宅 | 2   | 100.0          | 0   | 0.0   | 0   | 0   | 0   | 0       | 0   | 0.0            | 2       | 0.2                          | 0   | 1   | 3    |
| 勞工 | 9   | 34.6           | 11  | 42.3  | 0   | 0   | 5   | 1       | 6   | 23.1           | 26      | 2.0                          | 4   | 3   | 33   |
| 其他 | 5   | 41.6           | 7   | 58.3  | 0   | 0   | 0   | 0       | 0   | 0.0            | 12      | 0.8                          | 3   | 13  | 28   |
| 備註 |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 |                |     |       |     |     |     |         |     |                |         |                              |     |     |      |

3.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之結果：新「訴願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除再訴願制度，惟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提起之再訴願尚有未結案件，在此期間收到再訴願決定三十八件，其中經再訴願決定駁回者三十二件，原處分、原決定被撤銷者六件。

4.所提起之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新制）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本期經本府訴願決定不受理及駁回者計一、一二九

件、撤銷改處者計一件及部分駁回者十三件，合計一、一四三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二七八件，此期間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計三五〇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三二四件，占案件總數九二・六％。經判決撤銷者二十件，占案件總數五・七％。撤回者六件。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本期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計一〇一件（此判決數包括九十二年六月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九十九件，經判決撤銷者二件。

6.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訴願決定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承辦人員專案分析，提訴願委員會議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

## (二)缺失檢討

1.本府本期訴願案件逾期辦結者有一件，與前期相同，較九十一年下半年十七件則減少許多，顯現訴願會為提升辦案績效及維護人民權益之努力，雖人力已感吃緊，仍加強管制訴願案件，務期於期限內辦結。而訴願新制施行後，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相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調查證據、現場勘驗等均須人力配合，又依本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規定，「商業登記法」及「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市商管處執行，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將本府主管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使訴願會訴願案件大幅增加，為順利因應上述政策及配合訴願新制，本府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一二三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函送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總說明至 貴會審議中，敬請支持。

## 九、原住民事務

(一)「原住民文化運動園區」規劃案：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公開招標，經

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公開評為，由「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承包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總結規劃報告書。

(二)「凱達格蘭文化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啓用後，由本府原民會以任務編組方式經營管理，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遊客人數計四四、八二二人次，已成為本市文化觀光及北投區旅遊之重要景點。

(三)文山區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辦理復育計畫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本案歷經三次上網公告招商，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已完成評審，由「大丰國際視覺傳達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以三百零二萬元完成議價，工期一二〇天，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將招標過程資料函送文化局幹事會審查通過，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復將招標過程資料函送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民會業據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與「大丰國際視覺傳達有限公司」完成訂約手續，全案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完工。

(四)辦理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加強對原住民鄉親宣導，提供資訊與服務。

(五)辦理「九十二年度扶植原住民平面媒體發展計畫」，自九十二年二月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補助訂閱平面媒體案件共計十五件、平面媒體申請補助案件共計二家，共核撥新台幣 175,200 元。

(六)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1.核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公私立高中職學業獎學金：核定成績達獎助標準，並為該年級之前二名者計二十二名，每名每學期核給獎學金六千元，合計 132,000 元。

(2)學業助學金：國中部分計五一〇名，國小部分計二、〇三〇名，每名每學期發給一千五百元，合計共 3,810,000 元；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達獎助標準者計一名，每名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五千元。

(3)特殊才能助學金：符合獎勵項目者十一名，依參加比賽項目及名次按獎勵標準核給五千元至三萬元助學金，合計發給 16,300 元。

(4)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一四九名，每名每學期核給教育代金一萬五千元，合計 2,235,000 元。

(5)私立高中職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二二六名，每名每學期核給教育代金一萬二千元，合計發給 2,712,000 元。

2.辦理九十二年度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本期核定補助八十五名，補助金額計 844,999 元。

3.代收代辦費補助：為減輕原住民家庭負擔，落實平等之教育機會，本府原民會補助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部分計一三二所學校，共一、〇五五位原住民學生申請；國中部分計七十六所學校，五三九位原住民學生申請，核發該項補助款共計 2,525,302 元。

4.辦理原住民語言巢族語生活體驗營：為使本市原住民語言巢學生親身體驗部落生活，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九日至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部落辦理知性之旅，受益學生計一一〇位。

5.原住民民俗體育競技活動：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假臺北市立體育場中山足球場辦理，報名隊伍計二十五隊，參加該活動人數約計一千人。

6.推動辦理臺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假宜蘭縣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觀摩座談會，俾便於九十三年度順利開班辦理。

#### (七)協助原住民經濟發展

1.為宣導「臺北市原住民人才育成中心」，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網站案，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假紐約、紐約展覽購物中心，辦理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原住民人才育成中心遠距教學線上學習網站」開站儀式暨「臺北市原住民職訓專班聯合新生訓練」活動。

2.為振興本市原住民經濟，健全經營體質，委託「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辦理「打造未來企業－臺北市原住民企業教育訓練」，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共辦理十場，約四百人次原住民負責人參加。

3.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並提供企業便利、多元之徵才管道，本府原民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辦理九十二年度「臺北·就業希望城市－大臺北區原住民就業博覽會暨職訓專班聯合成果發表會」，計二十家廠商參與現場徵才，提供超過三百個以上工作機會。



- 4.為協助原住民企業發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二日分別假「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及「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舉行二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說明會」，共計一二四位原住民企業經營者參加。
- 5.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各機關已進用人數為二九二人，加上超額進用九十八人，共計進用三九〇人，進用比率達一三〇・四三%。

#### (八)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

- 1.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辦理各項扶助申請案件，本期申請案件計五十二件，補助583,179元。
- 2.為協助外縣市原住民前來本市求學、求職者獲得安全、良好之臨時住宿場所，與劍潭青年海外活動中心簽約，辦理「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補助實施計畫」，本期申請住宿者計四四四人，核撥463,400元。
- 3.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本期計受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七十四件，補助金額共計563,478元。
- 4.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本期共補助八五〇人次，合計核撥15,945,388元。
- 5.辦理「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本期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共計四十四件，核撥補助金額計1,295,100元。

#### (九)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 1.廣設原住民文化藝術空間：積極辦理規劃「原住民文化運動園區」，全案預定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完工。
- 2.推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保存：賡續推動原住民語言巢政策，營造都會區學習族語之環境並強化原住民學生對族群語言及文化之認同。
- 3.營造本市成為原鄉經濟發展重要行銷窗口：結合原鄉，開拓原住民文化藝品產銷通路。
- 4.促進原住民就業、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賡續執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

就業自治條例」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5.推動原住民行政邁向國際化：繼續辦理兼顧本土化及國際化之「原住民文化祭」，加強與兩岸及南島語系國家原住民進行教育文化與學術交流，以建立新的合作及友誼。

## 十、客家事務

- (一)本期辦理「客家文化研習班—客堂」第十及十一期課程：以客家語言傳承為主軸，藉著音樂、戲劇、肢體語言等管道，教授客家母語，以兼顧母語推廣、文化傳承的目的。
- (二)九十二年七月與八月與本府教育局合作，分別辦理「國小客語師資研習」及「幼稚園客語師資研習初階班」課程：來自全市不同學校的老師們一起學習客語教學技巧，以共同投入九年一貫鄉土語言教學之行列。
- (三)九十二年七月創新辦理補助本市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教學課程：為了讓客家語言的傳承能夠更為紮根與有效，本府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補助市內十七所幼稚園及七所托兒所開辦客語課程，讓學童能在自然的環境中儘早接觸母語的學習，以深化學習效果。
- (四)九十二年八月九日至十一日假市立體育館辦理二〇〇三年臺北客家義民祭典活動，首次將場地移至室內，且首次恭迎全臺五處主要客家庄的義民爺、忠勇公北上，包括苗栗、桃園平鎮、新竹新埔、臺中東勢以及屏東六堆的義民爺，齊聚臺北為全民祈福。
- (五)九十二年十月起實施「文化擔頭扛到T一ㄠ、一九九二年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第二期計畫」：十至十二月已申請學校班次共計一百四十二班次，上課總人數計約達六千人次。
- (六)九十二年十月起辦理第八屆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本次活動以「臺北客家風情」為主題，期藉臺北市客家文化營建工作，建立具特色又有文化內涵的客家景點，系列內容還包括：臺北客家社區音樂會、臺北客家風情主題特展、采風巡禮、美食園遊會、臺北客家風情音樂會等各項活動。
- (七)九十二年十一月辦理「客家母語政策與母語教學政策」研討會及「現代客語

詞彙彙編」修訂等事宜：期以研討會形式，藉由復甦客語相關論文發表之途徑，廣納專家學者意見，集結共識，以為該書修（增）訂及再版之參據。另配合國民小學採注音符號教學之實況，將「現代客語詞彙彙編」用增補式注音符號標註，亦作為日後編印出版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學校及民眾使用之基礎。

(八)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客家人口資料整理分析」研究案：以本府於八十九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全國人口普查辦理「客家家戶註記加掛作業」，所得六萬四千餘筆之本市設籍客家人口名單為基礎，進行該複查，期能以具公信力的研究與調查方法予以重整，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未來在客家政策規劃與執行面之參考，期望能逐年建構出更符實的臺北市客家人口分布地圖。

(九)編纂「客語初級教材」：參考教育心理學，針對學齡前兒童編纂繪本式教材，同時針對教師編纂教師用手冊，以貼近生活的用語來呈現，期使客語學習因此更有效果。

(十)未來施政重點

1.城鄉交流及國際交流計畫

(1)辦理國小客家庄交流互訪教學實習計畫及青年客家文化學習營隊。

(2)鼓勵客家社區研究者參與海外相關活動。

2.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館室營建經營計畫－展望臺北世界客家中心

(1)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擬接受民間公司捐贈籌設「臺北市南區客家文化會館」之計畫。

(2)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依 貴會決議籌建多功能客家文化會館。